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
肉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 主要结论	4
2. 总 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8
2.3 评价因子	8
2.4 评价标准	9
2.5 评价工作等级	14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0
2.7 环境功能区划	24
2.8 产业政策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31
3.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49
3.1 项目概况	49
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3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69
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介绍	69
3.5 项目产污环节	72
3.6 建设项目污染源分析	74
3.7 污染治理措施	84
3.8 项目污染源汇总	85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6
3.10 项目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8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90

4.1 自然环境概况	90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5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3
4.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9
4.5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4
4.6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115
4.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8
4.8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19
5. 环境影响评价	120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0
5.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26
5.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2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83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85
5.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88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89
5.8 环境风险评价	190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205
6.1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205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220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225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225
6.5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226
6.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226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27
7.1 项目环保投资	227
7.2 经济效益分析	227
7.3 社会经济效益	228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230

8.1 环境管理	230
8.2 环境监测	233
8.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35
9. 评价结论	239
9.1 项目概况	239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39
9.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40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0
9.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242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44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44
9.8 总量控制指标	244
9.9 公众调查结论	245
9.10 综合结论	246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47
附表 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248
附表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49
附表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50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255
附件 2：项目选址审核表	256
附件 3：项目农用地备案表	257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258
附件 5：监测报告	259
附件 6：场地租赁协议	279
附件 7：消纳协议	349
附件 8：猪粪委外处理协议	351
附件 9：病死猪处理协议	352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1.1.1 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经国务院同意，提出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根据《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曲江区以氮为基础，计算出可承载的猪当量为 58.85 万头，以磷为基础，计算出可承载的猪当量为 161.35 万头。目前曲江区 2024 年生猪出栏 41.98 万头。目前，曲江区生猪出栏规模未超出《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提出的可承载的猪当量目标。

为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 36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建设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纳入韶关市曲江区“十五五”规划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1.2 工作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年出栏生猪 52000 头，属于其中的“二、畜牧业 3 牲畜饲养 031”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受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环评项目组，同时建设单位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告。本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和研读有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所在地历史监测资料和污染源现状等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并结合公众意见，对报告书进行补充完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编制了《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建设项目特点

（1）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年出栏生猪 52000 头。通过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本项目选址不在《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要求。但由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因此建设单位仍必须严格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业，符合国家及广东省、韶关市的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不仅有利于保证韶关地区生猪市场的有效供给，防止生猪价格波动过大和带动其他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于韶关地区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和农民稳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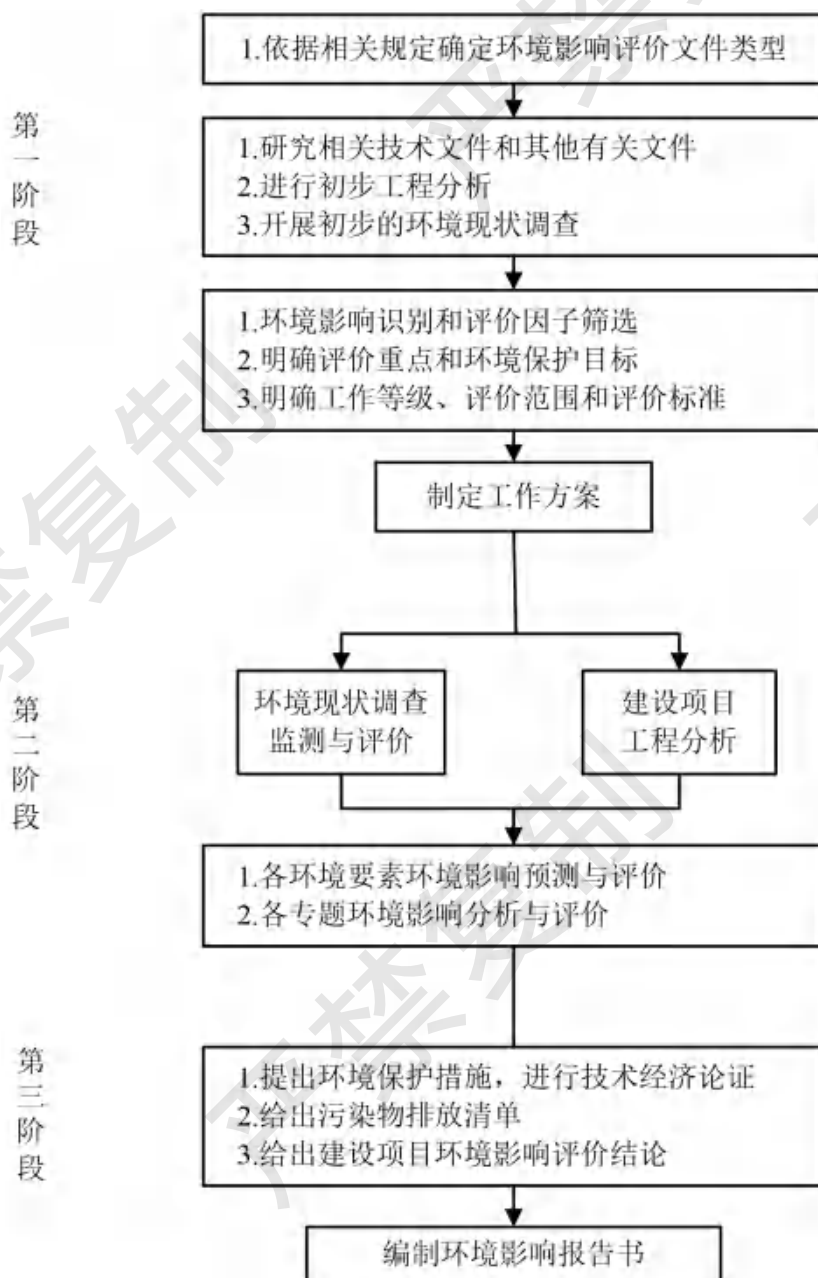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1) 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各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 (3)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1.5 主要结论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不在《曲江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提出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经过预测评价，正常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保持在现有功能标准内，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 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年 9 月 1 日实施。

2.1.2 法规、文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
- (9)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0)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 (1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 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 (12)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环办[2011]89 号）；
-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

- (15)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正版)；
- (16)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 1167-2006)；
-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1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9) 《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粤农[2008]137 号)；
- (20)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 (21) 《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粤环发[2010]78 号)；
- (23)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 号；
- (24) 《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
-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 (26) 《广东省环保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函[2017]436 号)；
- (27) 环保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 (28) 《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韶曲府办[2020]2 号)；
- (29)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
-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合督导情况的通报》(农牧发[2018]2 号)；
- (31) 《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函[2019]1354 号)；
- (32)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 号)；

- (34)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35)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 (36)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
- (3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3 号）；
- (38) 《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
- (39)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粤农农规[2023]5 号）；
- (4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 年本）》（粤环函〔2024〕394 号）。

2.1.3 技术标准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12)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NY/T1568-2007）；
- (13) 《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 (14) 《畜禽和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5)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2.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自然生态等的调查，在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及区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确定项目对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影响的程度及范围，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同时，从环保角度提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并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环境保护部门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为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行提供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达到保护好该区域环境的目的。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排污特征，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确定如下：

(1)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水温、pH 值、SS、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以 P 计）、铜、锌、铅、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7 项。

(2) 地下水环境

八大水质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基本水质因子：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

盐、氯化物、铜、锌、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3 项。

预测因子：耗氧量、氨氮、铜、锌。

(3)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H₃、H₂S 共 8 项。

预测因子：NH₃、H₂S、SO₂、NO₂、PM₁₀。

(4)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预测因子：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5)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2.4 评价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梅花河支流山子背水，最终汇入梅花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梅花河“韶关龙岗（河口）~韶钢排污口”为综合用水功能，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关于确认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顺财养殖场年产 1.8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附近山子背水、无名小溪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山子背水为梅花河支流，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SS	≤30
4	溶解氧	≥5
5	高锰酸盐指数	≤6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8	氨氮（NH ₃ -N）	≤1.0

9	总磷（以 P 计）	≤0.2
10	铜	≤1.0
11	锌	≤1.0
12	铅	≤0.05
13	挥发酚	≤0.005
14	石油类	≤0.0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6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7	砷	≤0.05

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9]459 号）《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属于北江韶关仁化储备区（H054402003V01），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4-2。

表 2.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编号	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1	色	≤15
2	浑浊度	无
3	肉眼可见物	≤3
4	pH	6.5~8.5
5	氨氮	≤0.5
6	硝酸盐	≤20
7	亚硝酸盐	≤1.00
8	挥发性酚类	≤0.002
9	氰化物	≤0.05
10	总硬度	≤450
11	铅	≤0.01
12	氟化物	≤1.0
13	铁	≤0.3
14	锰	≤0.10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耗氧量	≤3.0
17	硫酸盐	≤250
18	氯化物	≤250
19	铜	≤1.0
20	锌	≤1.0
21	砷	≤0.01
22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mL）	≤3.0

23	细菌总数 (CFU/mL)	≤100
24	钠	≤200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有关标准见表 2.4-3。

表 2.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m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	
	1 小时平均	500	/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	
	24 小时平均	80	/	
	1 小时平均	200	/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60	/	
	24 小时平均	120	/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	30	/	
	24 小时平均	60	/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	
	1 小时平均	10000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	
	1 小时平均	200	/	
NH ₃	1 小时平均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	1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周边无工矿企业，属典型农村地区，声环境功能为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2.4-4。

表 2.4-4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 类	55dB (A)	4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 号）的规定，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因此，本项目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其它）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2.4-5。

表 2.4-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GB15618-2018）（单位 mg/kg，pH 除外）

编号	污染物项目 ^①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详见表 2.4-6。

表 2.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613-20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pH	/	5.5-8.5	5.5-8.5
COD _{Cr}	150	200	150
BOD ₅	50	100	50

NH ₃ -N	40	/	40
SS	100	100	100
总氮	70	/	70
总磷	5.0	/	5.0
总铜	1.0	1.0	1.0
总锌	2.0	2.0	2.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ml)	40000 (MPN/L)	1000 (个/100ml)
蛔虫卵	2.0 (个/L)	2.0 (个/L)	2.0 (个/L)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猪 (m ³ /百头·天)) 为 1.2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 属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本项目,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规定的排放标准, 其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表 3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2.4-7。

表 2.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恶臭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标准值 (mg/m³)	1.5	0.06	20 (无量纲)
采用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613-2024)
沼气燃烧废气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mg/m³	0.4mg/m³	0.12mg/m³
采用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额定净功率 130≤P _{max} ≤560)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NOx	SO ₂
排放浓度	1.0mg/m³	0.12mg/m³	0.4mg/m³
采用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3) 噪声控制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2.4-8，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 2.4-9。

表 2.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 dB（A）

表 2.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1 类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产生固体粪污（猪舍粪便、废水处理站污泥等），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要求，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5 评价工作等级

2.5.1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类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表 2.5-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按三级 B 评价。	

2.5.2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确定,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Ⅲ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北江韶关仁化储备区(H054402003V01),所在位置见图 2-1,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5-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等级判定	III类,不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		

2.5.3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1) 确定依据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 H_2S 、 NH_3 、 PM_{10} 、 NO_x 、 SO_2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通过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5-3 的划分依据进行划分, 如污染物 i 大于 1, 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2.5-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 (两个以上, 含两个) 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2) 估算模式选取参数

本报告此次预测的版本为 EIAProA 2018 (Ver2.6)。

表 2.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2.5-5a 主要污染物源强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猪舍片区1	-34	22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4	0.004
		-88	-80						
		-2	-114						
		-13	-138						
		67	-171						
		103	-75						
		40	-51						
		54	-8						
2	猪舍片区2	-14	122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237	0.0024
		-48	58						
		86	-6						
		116	53						
3	猪舍片区3	17	-230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3	0.003
		60	-259						
		-17	-355						
		-57	-421						
		-84	-486						
		-111	-475						
		-85	-403						
		-92	-358						
4	废水处理站	-48	-273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114	0.0003
		-73	99						
		-50	82						
		-28	51						
		-50	-1						
		-101	4						
		-119	-7						
		-137	26						
		-126	57						
-85	82								
备注：以场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表 2.5-5b 主要污染物源强一览表（火炬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NO ₂
1	沼气燃烧	-114	16	129	5	0.5	84.5	60	876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008
											SO ₂	0.0002
											NO ₂	0.0064
备注：PM ₁₀ 以颗粒物 100%计, NO ₂ 以 NO _x 100%计。												

表 2.5-6 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编号	名称	方位角度 (°)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占标率 (%) / D10% (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NH ₃	H ₂ S
1	猪舍片区 1	0	100	0	/	/	/	13.88 150	25.45 275
2	猪舍片区 2	5	78	0	/	/	/	9.35 0	18.05 150
3	猪舍片区 3	0	137	0	/	/	/	20.49 225	40.98 375
4	沼气燃烧	30	10	0	0.08 0	6.05 10	0.42 0	/	/
5	废水处理站	0	38	0	/	/	/	18.85 75	9.91 0
6	各源最大值				0.08	6.05	0.42	20.49	40.98

(3) 评价等级确定

由 2.5-6 可知，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40.98\%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的评价等级确定原则，本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一级。

2.5.4 噪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养猪场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猪只发出的嚎叫声、废水处理站水泵噪声、发电机噪声、抽风机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质量在 3dB (A) 以下，且受影响人数变化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2.5.5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的生态影响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森林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生态影响区域属于一般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 $0.077\text{km}^2 < 20\text{k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5.6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包括消纳林地）约 50.23hm^2 ，规模为大型；建设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级。

表2.5-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5.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值：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烷、硫化氢、柴油以及废水处理站使用的消毒剂次氯酸钠。

表2.5-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q/Q_n	Q
CH ₄	0.4	10	0.04	0.188
H ₂ S	0.02	2.5	0.008	
次氯酸钠	0.2	5	0.04	
过氧乙酸	0.5	5	0.1	
柴油	0.4	2500	0.00016	

备注：本项目沼气储存周期按 5 天计算，则 CH₄ 最大储存量为 0.4t，H₂S 最大储存量为 0.02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0.18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2.5-9 评价工作级别确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6.1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梅花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

按照《导则》要求，项目水环境评价范围符合以下要求：

满足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2.6.2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同一水文地质单元，面积为 5.0km²，以地表水和山脊线为边界。评价范围如图 2.6-1 所示。

2.6.3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污染源 D_{10%} 小于 2.5km。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6-1 所示。

2.6.4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结合本项目场址及周边实际情况，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厂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6-1 所示。

2.6.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有关规定，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厂界外 200 米包络线范围内的区域。评价范围如图 2.6-1 所示。

2.6.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6.7 土壤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有关规定，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包括灌溉林地）外扩 50m 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编号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三级 B	/
2	大气	一级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区域
3	噪声	二级	边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以内的区域
4	地下水	三级	项目所在区域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约 5.0km ² 的区域范围
5	土壤	三级	场区边界（包括灌溉林地）外扩 50m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7	生态环境影响	三级	边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以内的区域

2.6.8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2，敏感点及评价范围见图 2.6-1。

表 2.6-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坐标/m		距场边界最近 距离 (m)	距猪舍边界最近 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目标
			X	Y				
1	排下	N	-236	936	510	540	约 9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环境噪声 1 类
2	朱古塘	NE	146	1242	1030	1040	约 80 人	
3	黄坳	NE	460	1634	1530	1540	约 60 人	
4	黑石	N	-184	1469	1330	1350	约 200 人	
5	韩屋	N	-415	1290	1130	1150	约 120 人	
6	围下	NW	-659	1051	1030	1050	约 40 人	
7	张屋	NW	-972	1242	1360	1380	约 40 人	
8	岭下	N	-415	1547	1460	1480	约 50 人	
9	松树岭	W	-1316	-393	1140	1150	约 70 人	
10	新刘屋	SW	-1011	-567	870	880	约 50 人	
11	塘边排	SW	-1329	-1020	1220	1250	约 80 人	
12	楼下	SW	-1020	-1512	1320	1355	约 60 人	
13	老刘屋	SW	-1542	-1638	1790	1825	约 180 人	
14	下新屋	SW	-2247	-1425	2290	2325	约 60 人	
15	山子背水	NW	/	/	/	20	/	III类水
16	梅花河	NW	/	/	5380	5450	/	III类水



图 2.6-1 敏感点分布及评价范围图

2.7 环境功能区划

2.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梅花河“韶关龙岗（河口）~韶钢排污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梅花河“韶关龙岗（河口）~韶钢排污口”为综合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山子背水为梅花河支流，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关于请示确认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顺财养殖场年产 1.8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附近山子背水、无名小溪环境功能区划执行标准的复函》，山子背水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图 2.7-1~2.7-2。

根据图 2.7-2 可知，本项目场地及消纳地集雨汇入山子背水，与周边工农渠无水力联系，山子背水汇入梅花河，梅花河再汇入马坝河。

根据图 2.7-3 本项目与苍村水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本项目场地及消纳地与苍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水力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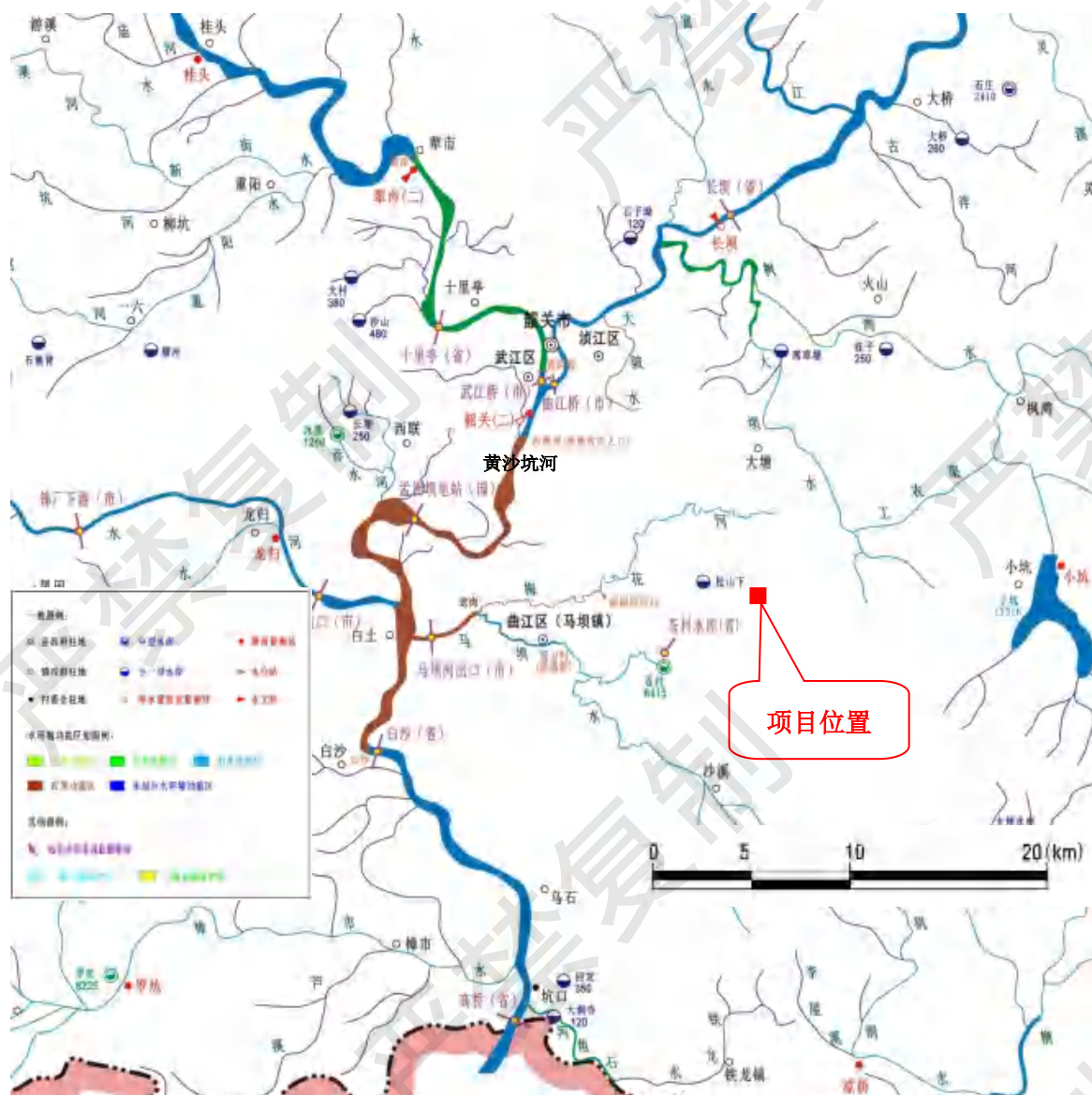


图 2.7-1 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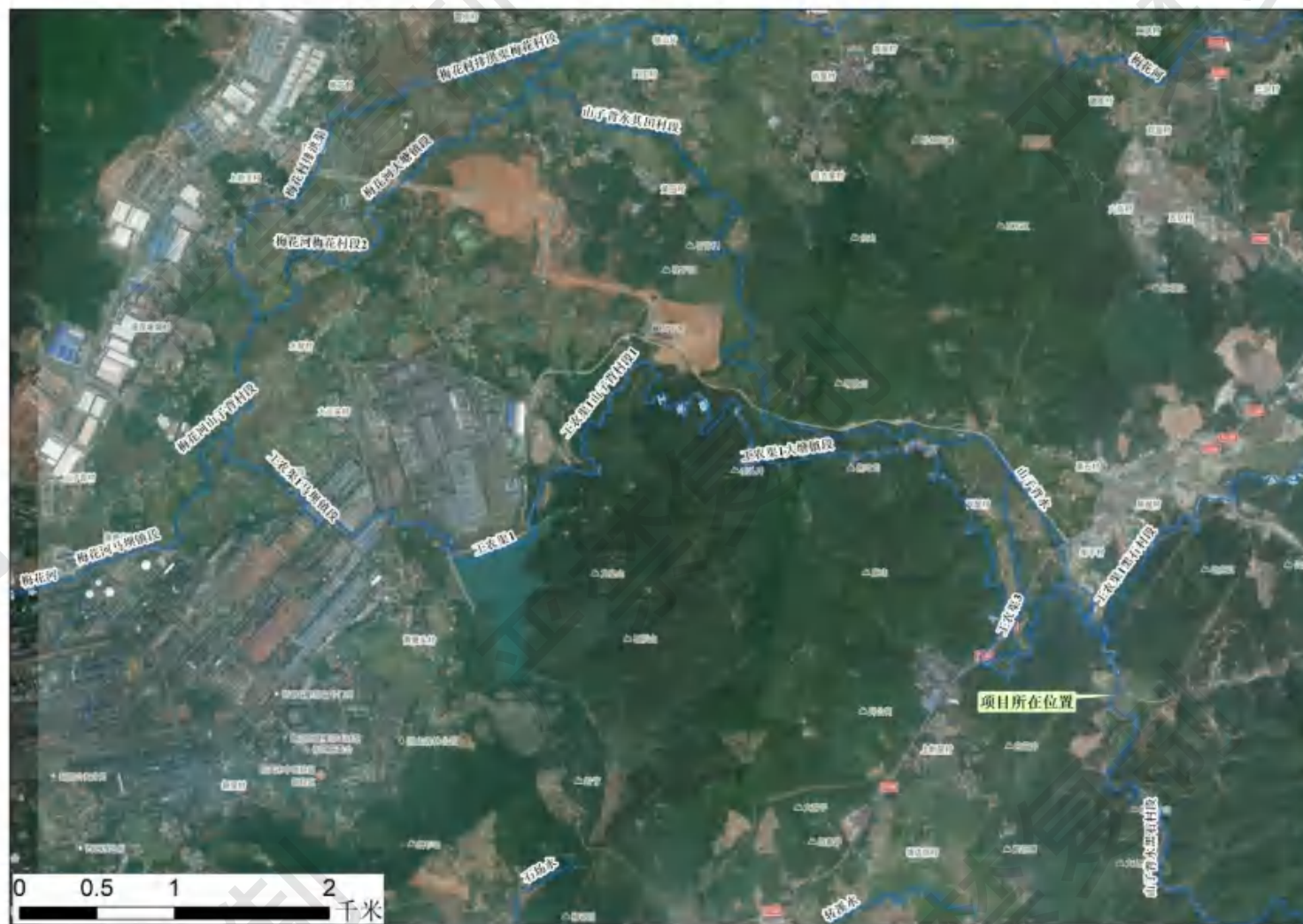


图 2.7-2a 项目周边水系图



图 2.7-3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2.7.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 [2009]459 号），项目所在地为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中的“北江韶关仁化储备区（H054402003V01）”，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韶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图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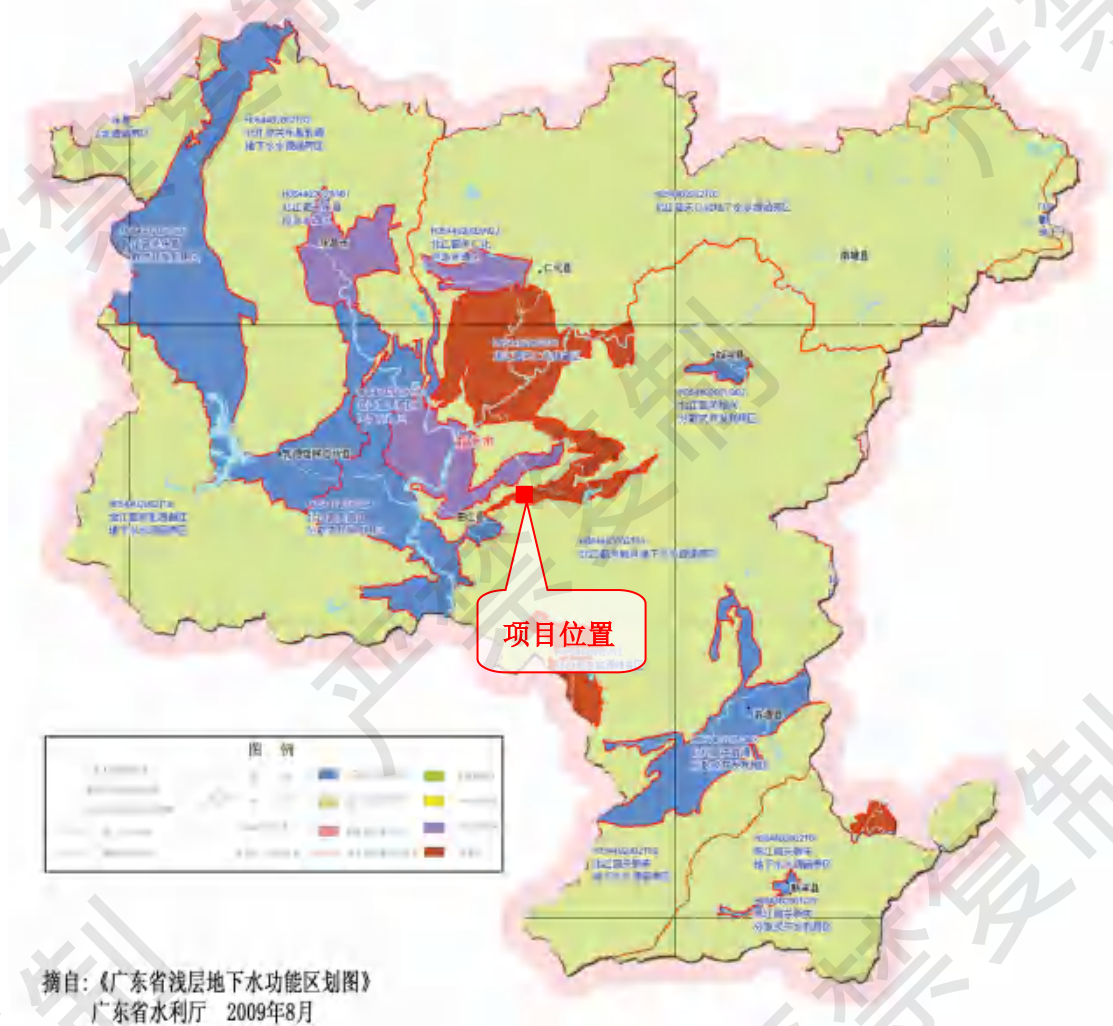


图 2.7-3 韶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2.7.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功能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韶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见图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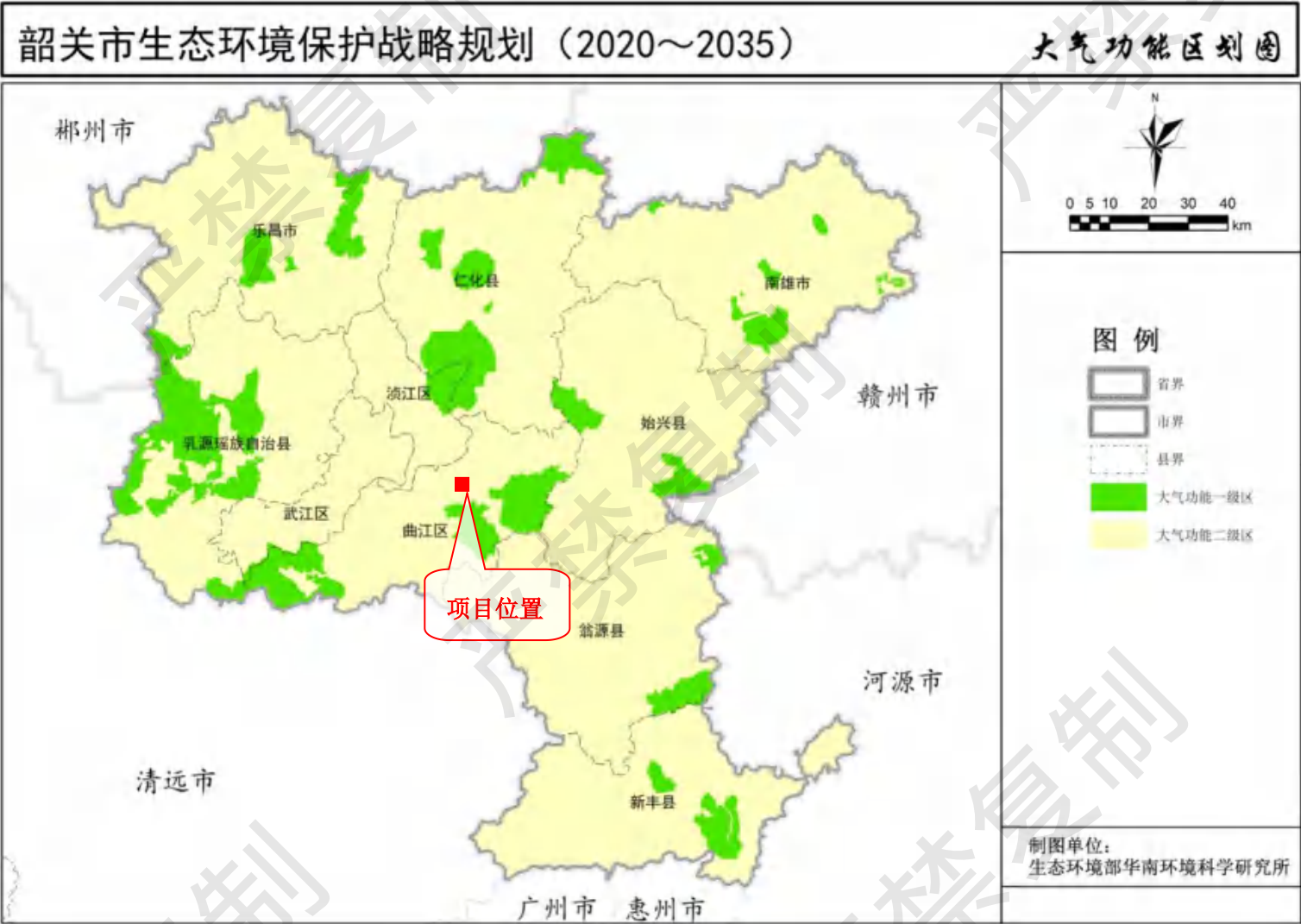


图 2.7-4 韶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2.7.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周边无工矿企业，属典型农村地区，声环境功能为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2.7.5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E1-2-1 韶关河川丘陵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详见图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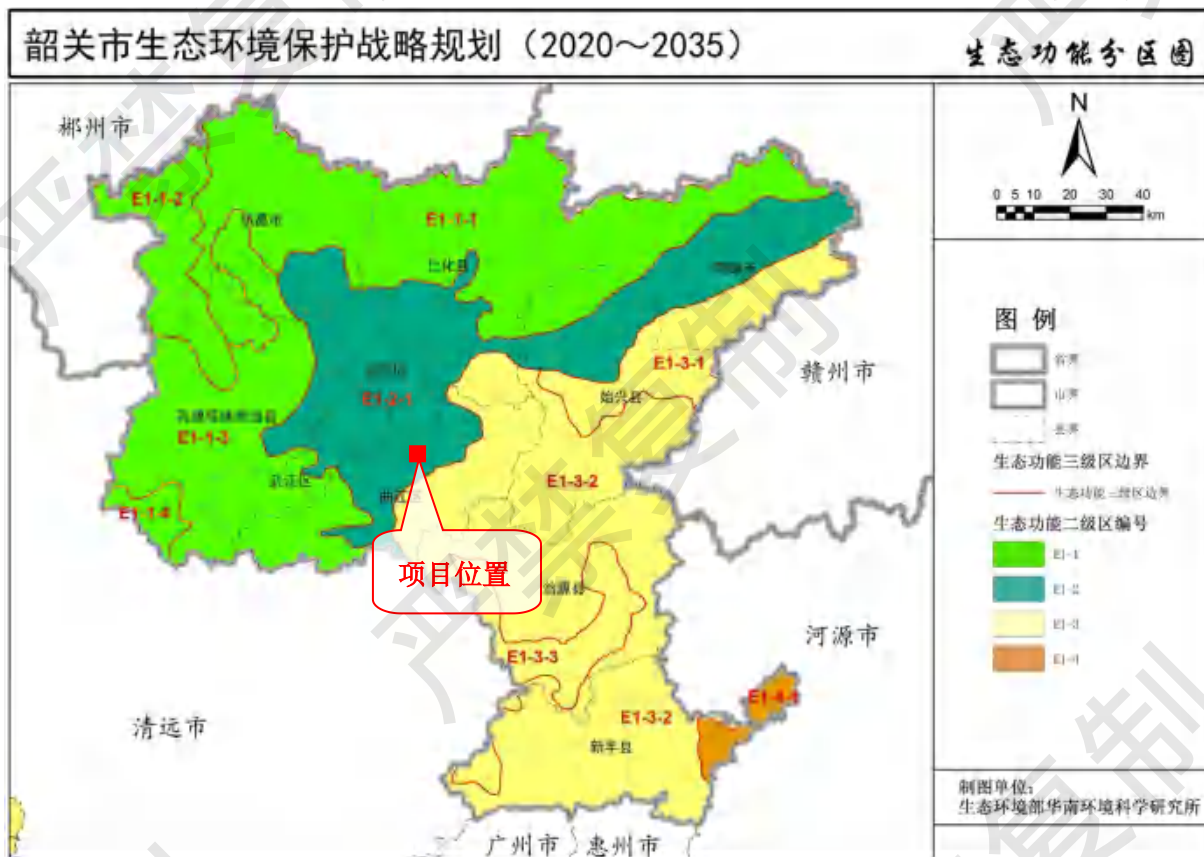


图 2.7-5 本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和属性如下表 2.7-1 所示。

表 2.7-1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1类区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编号	项目	类别
7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2.8 产业政策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2.8.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养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4、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故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8.2 选址合理性判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项目选址远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3.2 规定：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2018 年 2 月 26 日），《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属于推荐性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类标准，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 and 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643 号）、《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山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地块已取得所在政府、地方自然资源局、地方水务局、地方林业局、地方生态环境局和地方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2.8.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及 2025 年动态更新文件，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 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礑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

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

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用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粪污经异味发酵床发酵制成有机肥，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

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属于曲江区枫湾、大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530001），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曲江区枫湾、大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530001）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8-2。

表 2.8-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业，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3 【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在《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拟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	相符
	3-2. 【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拟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相符



图 2.8-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相符性分析结果图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预测，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所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养殖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各项管控要求。

2.8.4 与《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1）曲江区苍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2）曲江区沙溪镇梅子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3）广东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4）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5）曲江区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 （6）大塘镇、白土镇、枫湾镇、小坑镇、沙溪镇、乌石镇、樟市镇和罗坑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和

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 500m 范围无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项目选址不在《曲江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详见图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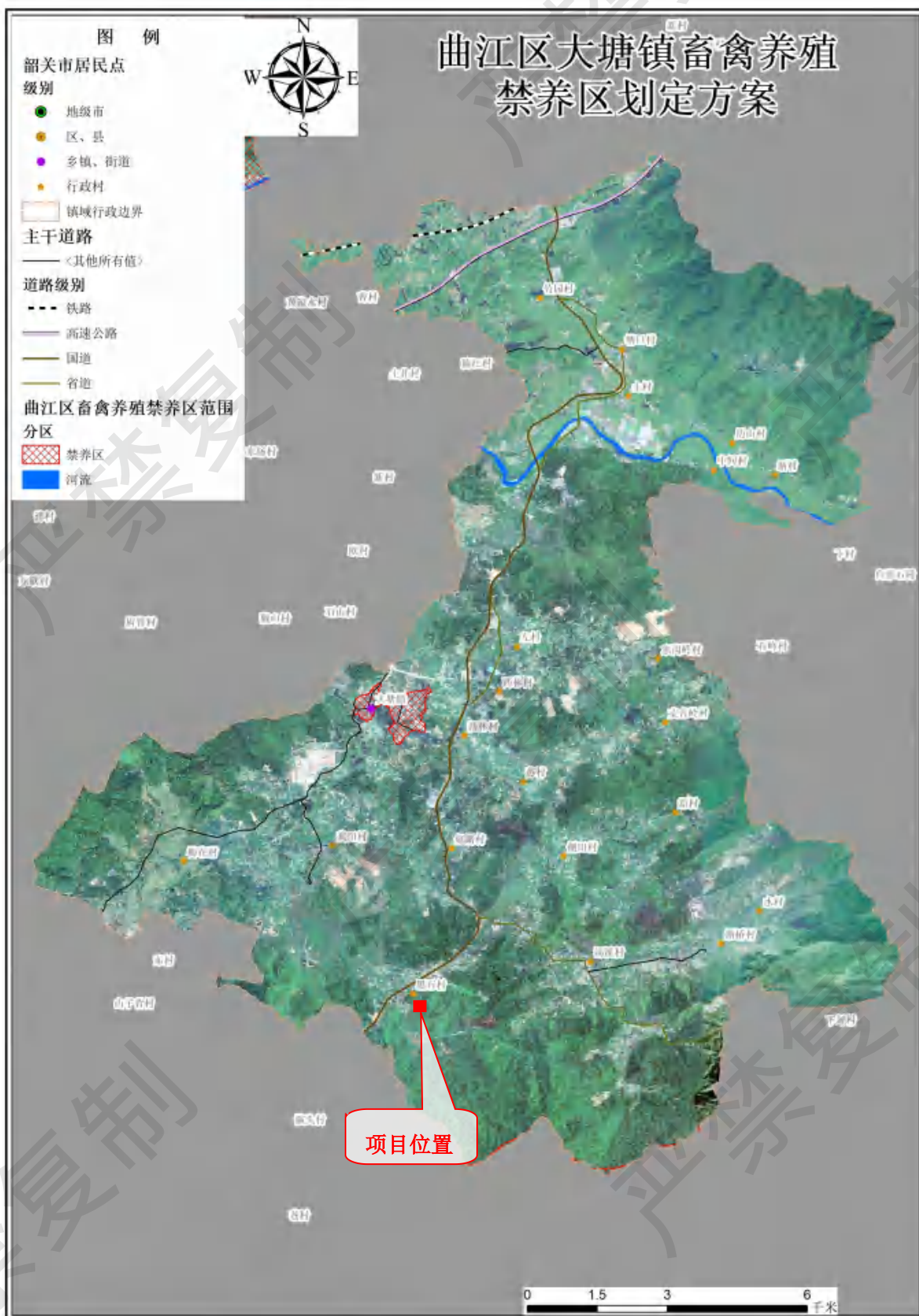


图 2.8-3 项目与曲江区畜禽养殖划定方案的位置关系

2.8.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港湾内投饵网箱养殖，建立现代渔业园区，扩大健康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猪舍采取干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养殖过程污染物的产生，其中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猪粪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外售，项目的粪污综合利用率较高。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的。

2.8.6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选址要求，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区；
-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④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⑤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和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

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②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③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选址周边为林地和旱地等，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也不属于禁养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中的选址要求；本项目生活区位于生产设施（包括各类猪舍、污水处理设施等）侧风向，生活区与生产设施均保持有一定距离；本项目场区自建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区、生产区、仓库均敷设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纳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粪污综合处理站（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整体布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设置要求。

2.8.7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函[2019]1354 号）：实行生猪生产红线制度，各地级以上市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粤农函[2019]185 号）规定的目标任务，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省级在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中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当前存栏能繁母猪 250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2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重点支持企业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坚持自主选育为主、国外引进为辅,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节水、节粮、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推广“三改两分一利用”(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粪便全量收集利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扶持养殖场和第三方组织建设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在田间林地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到 2020 年,全省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从源头控制,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粪污制作有机肥外售等措施资源化利用产生的三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1354 号),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8.8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区;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不属于禁止养殖区域。在平面布置的过程中为了减少恶臭影响,恶臭产生源均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用干清粪减少粪污的产生量,设置了雨污分离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在报告编制阶段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韶关日报公示;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成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

2.8.9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示范；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源头控制产生的粪污，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灌、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采用的工艺属于成熟并且国家部门推荐的工艺，产生的三废均得到了资源化利用，同时建设单位作为环保措施主体单位，承诺待项目运营后落实各项环保生态保护措施。

可见，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8.10 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以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为目标，按照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通过清洁生产和设施装备的改进，减少用水量和粪污流失量、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产生量，提高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畜禽养殖场(户)宜采用干清粪、水泡粪、地面垫料、床(网)下垫料等清粪工艺，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合理控制清粪环节用水量；畜禽养殖场(户)应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贮存池均采用了防渗、防雨、防溢流；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经配套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滴灌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可见，本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符合《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要求。

2.8.11 与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受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生猪存栏量下降，产能下滑，稳产保供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稳定生猪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

建设单位响应国家号召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建设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养区，项目投产后在保证猪只存栏量的同时规范三废处理处置。

可见，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是相符的。

2.8.1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坚持重点突破、重视源头减量、严格过程控制、推进末端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实现真正的种养结合；产生的臭气的源头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达到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采用干清粪，控制用水，实行雨污分离，做到从源头控制液体粪污产生量；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经过资源化、减量化和利用化处理处置产生的“三废”，将产生的废物利用率发挥到最佳水平。

2.8.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3 号）的要求：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项目建成投产后拟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采用干清粪的工艺，减少废水的产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病死猪经化制法处理处置；恶臭产生源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达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并设置在敏感点的侧风向和下风向，建设单位拟专门设置环保专员对环保措施定期检查，防止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影响三废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中。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是相符的。

2.8.14 与《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粤农农规[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粤农农规[2023]5 号），动物饲养场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①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 500 米以上。

②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③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项目养殖区域远离水源保护区，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项目周边 1000m 无种畜禽场；项目周边 3000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粤农农规[2023]5 号）相关要求。

2.8.15 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42 号）：“（三）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建设雨污分流、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根据不同规模及配套农地情况，采用不同的治理模式，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应采用固体粪便生产有机肥外运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或利用）模式；千头级生猪养殖场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利用木屑、谷壳等垫料和微生物发酵蒸发水分，实现粪污固体化和肥料化；百头级生猪养殖场要就近配套足量农地（或核减养殖规模），采用粪污全量收集，生产沼液、沼肥，就近农业利用。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强化畜禽粪污去向监管，重点核查养殖场户畜禽粪污产生量、去向与实际养殖量匹配情况。”

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 26000 头生猪，项目猪粪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外售，废水处理达标后浇灌周边林地。

可见，本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42 号）是相符的。

2.8.16 与《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相符性分析

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中 4.4.4 卫生防护距离：住宅区与产生有害因素场所之间，应设置符合表 1 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其中可设置防护林隔离带。由《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表 1 可知，养猪场最低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贡献值均无超标现象，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计算出猪舍、废水处理站等排放臭气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计算结果以及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与本养殖场最近的村庄为排下，距离本养殖场 510m，大于 200m。因此本项目符合《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相关要求。

2.8.17 土地利用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促进规划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 (二) 在当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未修编的情况下,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于规模化养殖用地实行一事一议, 依照现行土地利用规划, 做好用地论证等工作, 提供用地保障。 (三)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规划布局和选址, 应坚持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 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 预留用地空间, 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

项目已办理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手续,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水源林和生态公益林等, 不违反土地利用原则, 项目对用地范围内公益林林地采取就地保护的措施。

3. 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
- (3) **项目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 (4)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 (5)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 其地理位置见图 4.1-1。
- (6) **占地面积:** 项目猪场用地 77000m², 配套消纳林地 638 亩。
- (7)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9.7%。
- (8)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项目职工食物外送, 每天 1 班, 每班约 12 小时, 年工作日 365 天。
- (9) **建设内容:** 新建 24 栋单层育肥舍; 配套建筑设施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染治理设施、饲料仓库、隔离舍、综合用房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新建一座废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³/d)。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 年出栏生

猪 52000 头。

(10) 实施计划：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77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4 栋单层育肥舍；配套建筑设施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染治理设施、隔离舍、综合用房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³/d）。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年出栏生猪 52000 头。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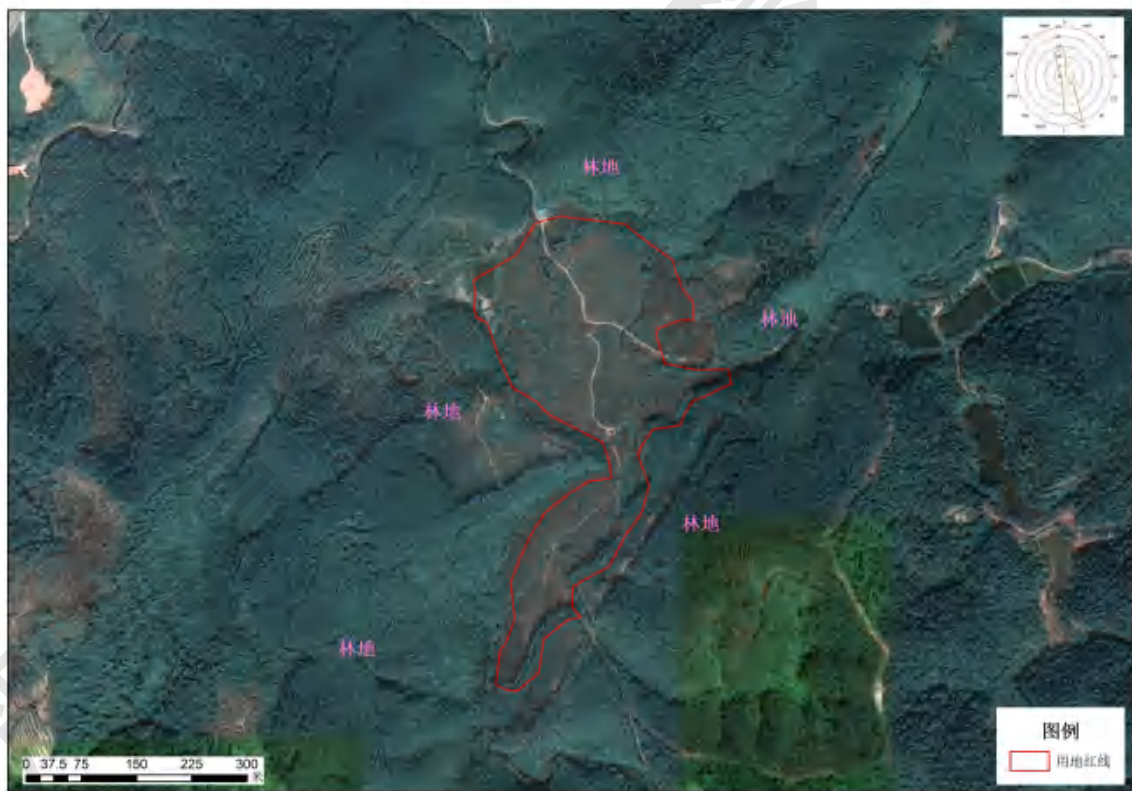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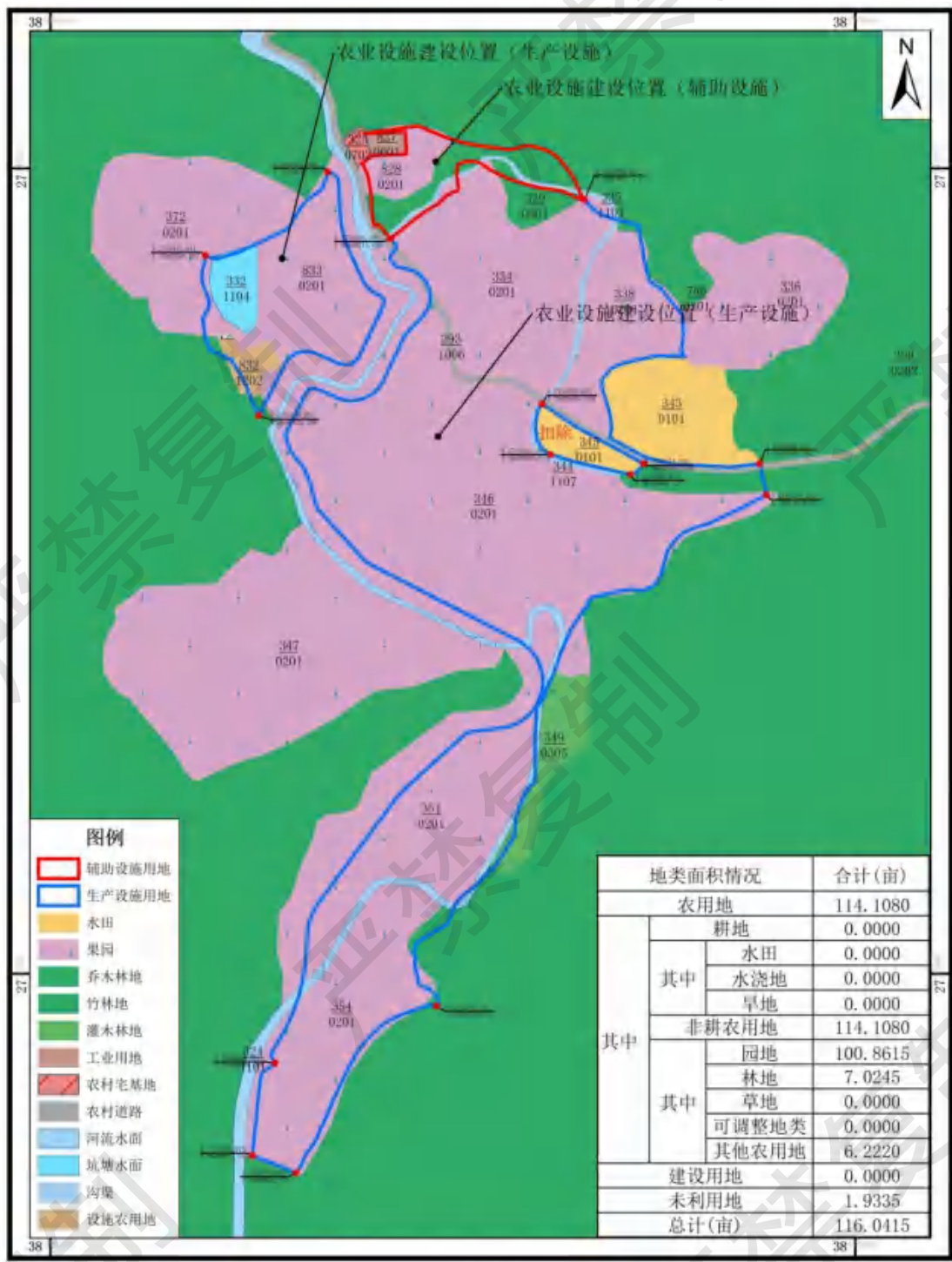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1 : 3000

图 3.1-3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设施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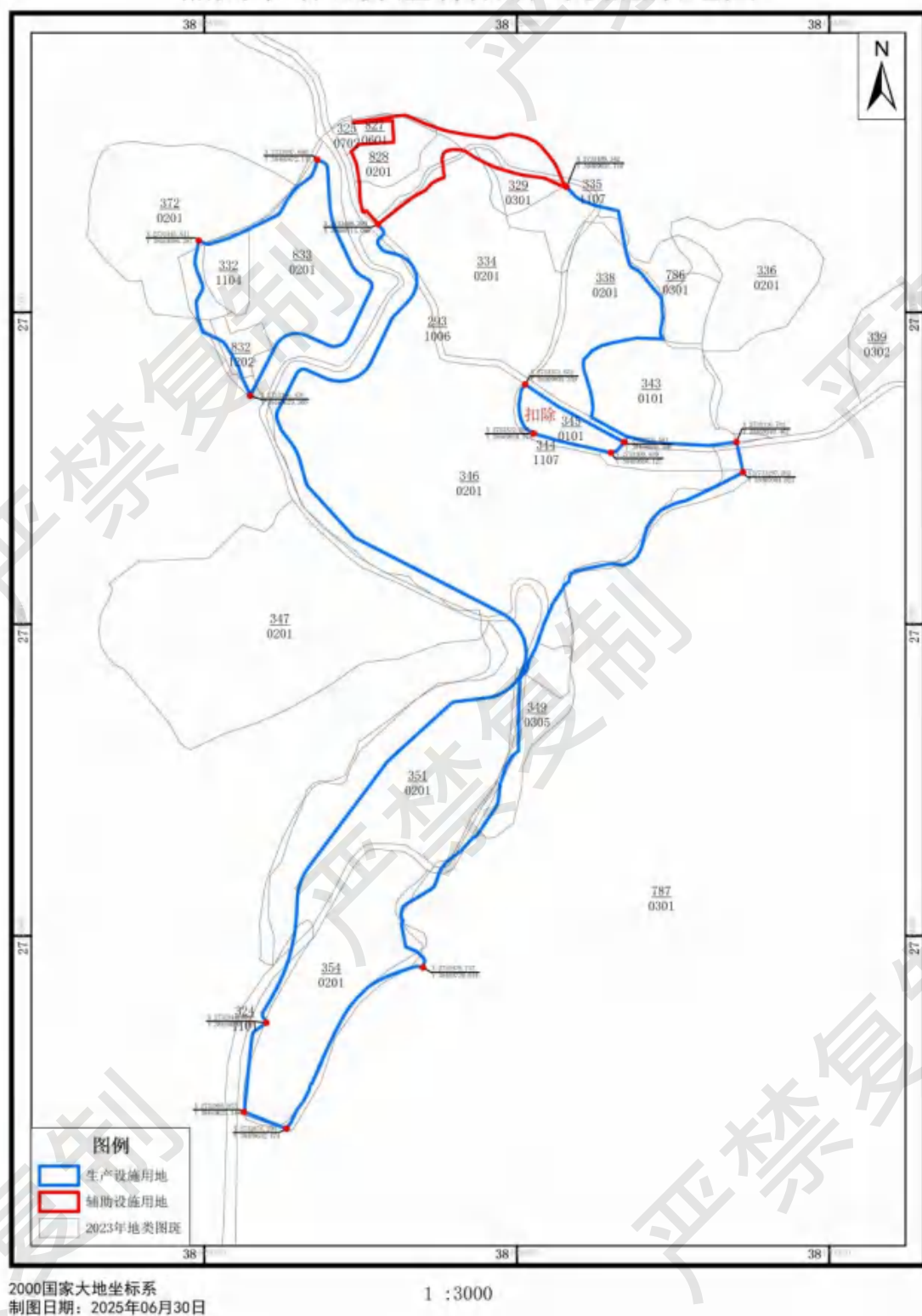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宗地图

表 3.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长×宽×高	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育肥舍 1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3	58m×20m×4.8m	砖混结构	1160m ²	1160m ²
	育肥舍 4	58m×20m×4.8m	砖混结构	1160m ²	1160m ²
	育肥舍 5	58m×20m×4.8m	砖混结构	1160m ²	1160m ²
	育肥舍 6	60m×20m×4.8m	砖混结构	1200m ²	1200m ²
	育肥舍 7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8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9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0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1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2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3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4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5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6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7	65m×20m×4.8m	砖混结构	1300m ²	1300m ²
	育肥舍 18	60m×20m×4.8m	砖混结构	1200m ²	1200m ²
	育肥舍 19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0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1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2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3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育肥舍 24	65m×19m×4.8m	砖混结构	1235m ²	1235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区	20m×6m×4m	砖混结构	120m ²	120m ²
	设备房	48m×6m×3m	砖混结构	288m ²	288m ²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周边林地浇灌。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通风系统	设置抽风换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固液分离+混凝沉淀+黑膜沼气池+两级 AO 工艺池+物化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 ³ /d，配套消纳林地 638 亩。			
	废气处理工程	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洒除臭剂、除臭墙等措施除去异味。			

	固废防治工程	(1) 病死猪暂存冰柜 (20m³)，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 (韶关) 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猪粪暂存间 (200m²)，猪粪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80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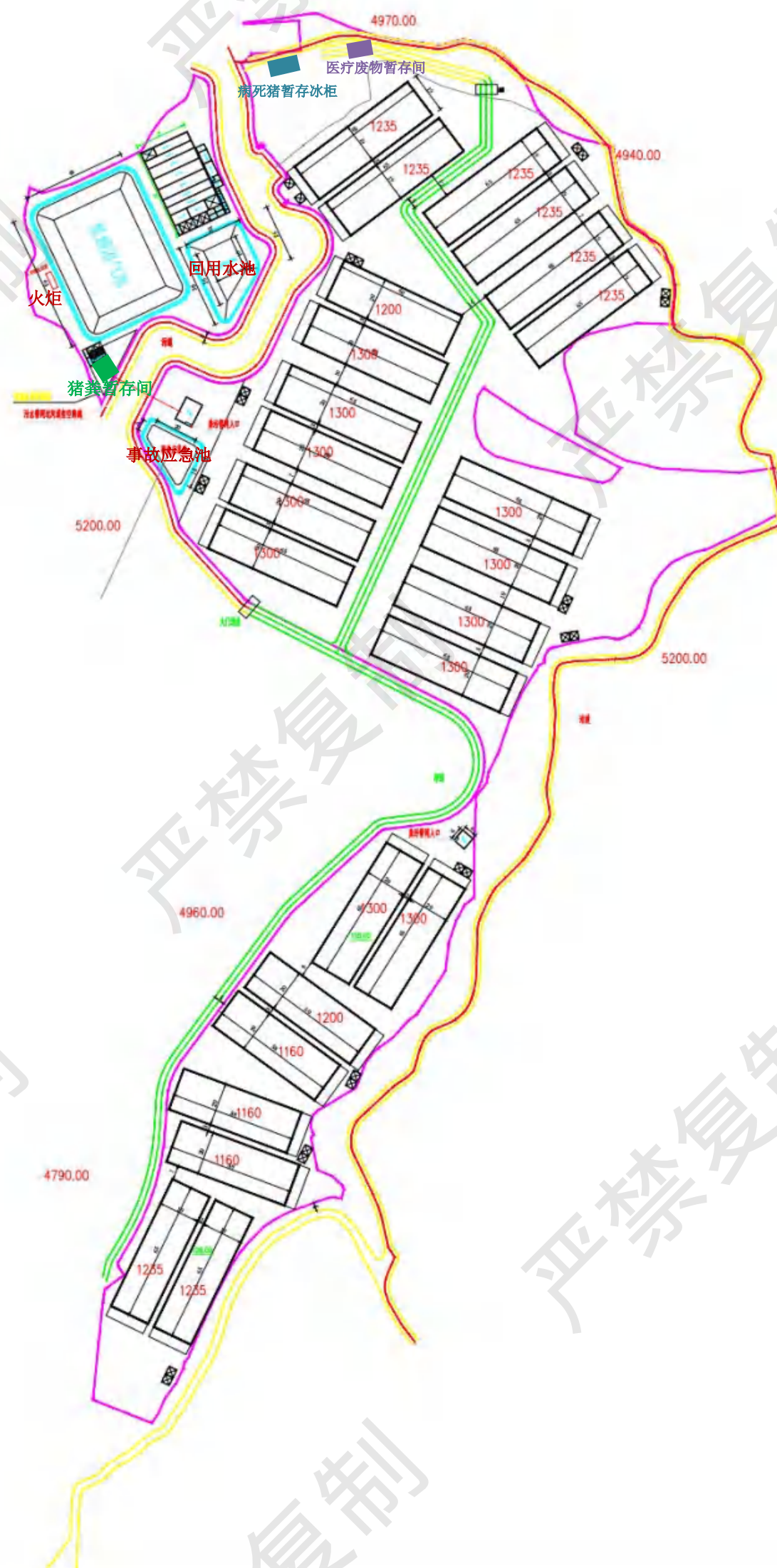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场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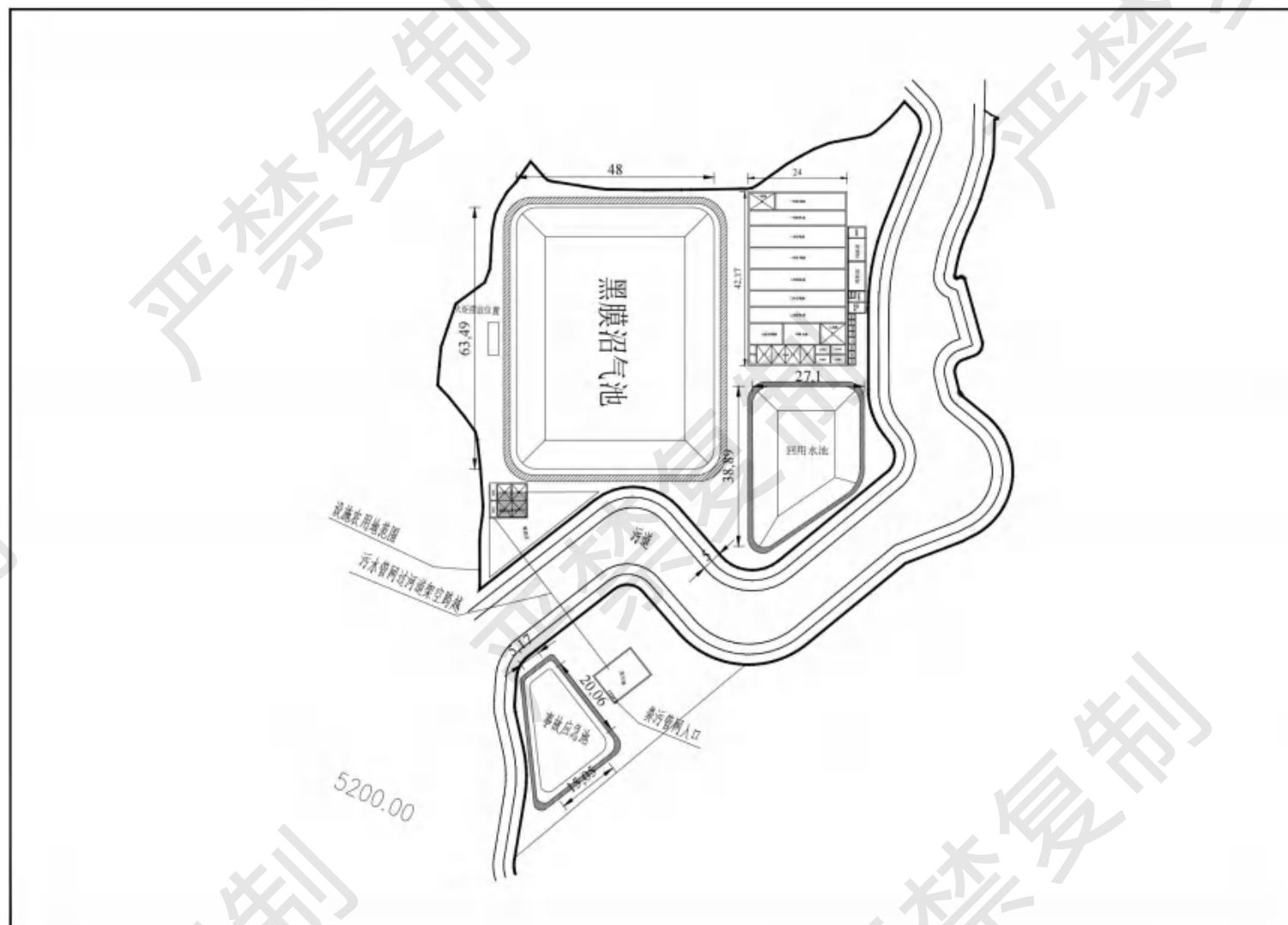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废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大塘镇黑石村生猪养殖项目（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布置图



图 3.1-7 项目场区雨污管网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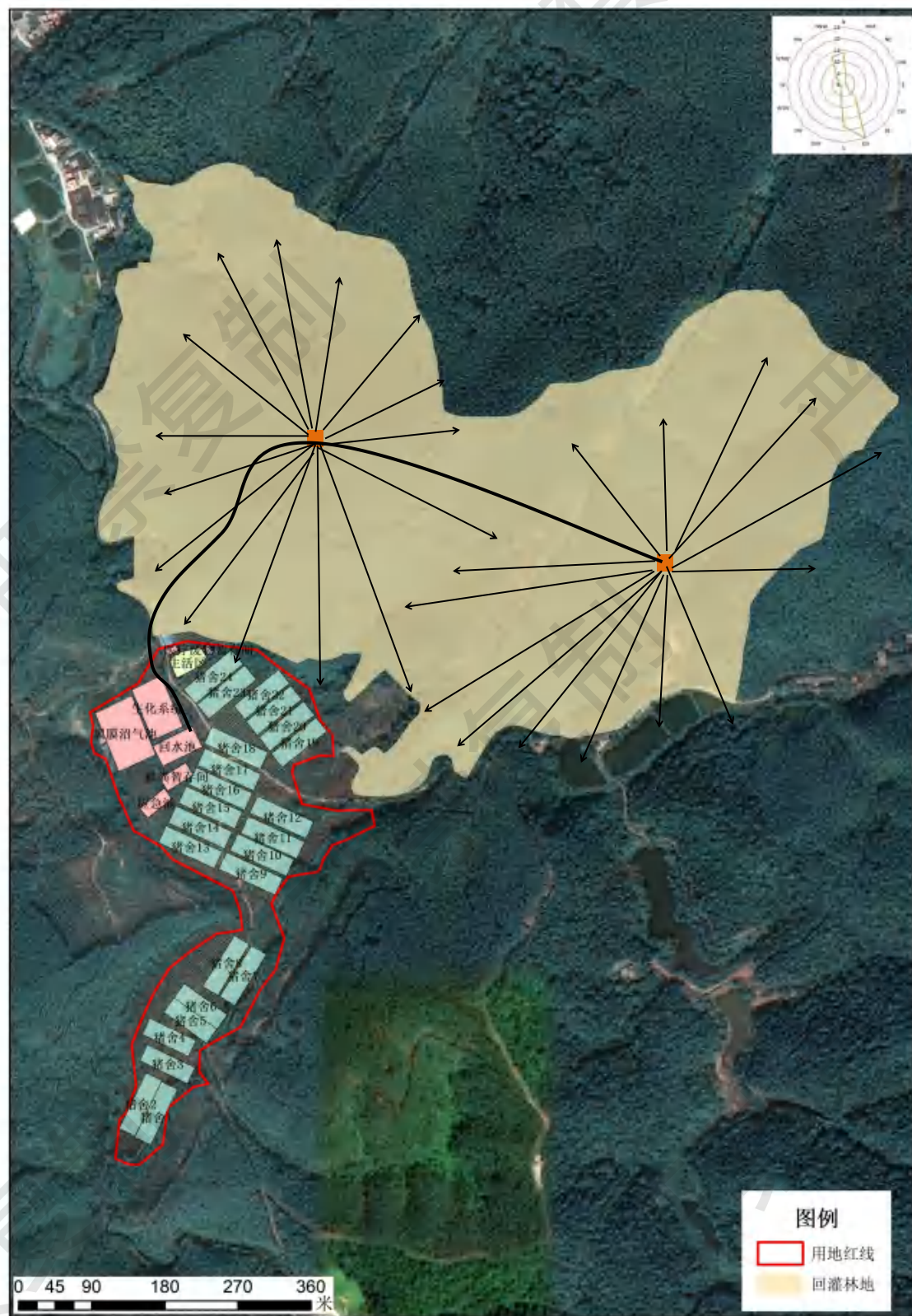


图 3.1-8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图 3.1-9 项目场区山子背水位置图

根据已批复的《山子背水黑石村段整治工程规划方案》（详见附件 10），项目场区附近山子背水黑石村段整治后的河道改道后，山子背水穿越项目场区的位置为环保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区平面布置图和山子背水改道平面示意图，地表水穿越处上方未建设猪舍及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场区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3.1-6，项目污水通过跨河道管道输送进固液分离平台后再进入黑膜沼气池，项目跨河道管道采取架空方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架构式支柱，对管线进行加厚处理并加设保护套管。建设单位采取通过建立泄露监控系统以及定期体检与巡查等措施，防止因管道泄露对地表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

建立泄漏监控系统：在管道两端安装截止阀和压力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导致压力骤降，系统能第一时间报警并远程或自动关闭阀门

定期“体检”与巡查：通过清水试压等方法，主动发现管道的薄弱环节，提前更换隐患管段。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巡视，特别关注穿跨越段，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



图 3.1-10 项目场区山子背水河道改道示意图

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饲料主要成分包括玉米、高粕、麸皮、大豆等大原料和预混料添加剂（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等），饲料成品中各指标含量严格遵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的限量要求；饲料添加剂严格按照《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牧发[2001]20 号）以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0 号）中要求事项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使用量严格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的限量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使用生物除臭剂对猪舍负压抽风口进行喷洒除臭，采用消毒药对转栏猪舍进行喷雾消毒。

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备注
1	饲料		t/a	14560	540	猪只饲养	外购、袋装	饲料仓	肉料比约为 1:2.5
2	疫苗	口蹄疫苗	头份/a	128571	7000	猪只疾病免疫	外购、袋装	猪舍	/
3		猪瘟疫苗	头份/a	66964	5000				
4		蓝耳疫苗	头份/a	66964	5000				
5		支原体疫苗	头份/a	58929	5000				
6	兽药		t/a	0.5	0.1	猪只疾病医疗	外购、袋装	猪舍	主要为阿莫西林、青霉素、链霉素等
7	消毒剂	25%戊二醛溶液	t/a	1	0.5	猪舍、场地、车辆等消毒	外购、桶装/1kg	生活区	与水配制比例 1:400
8		氢氧化钠	t/a	0.3	0.2		外购、袋装/25kg		与水配制比例 1:100
9		过氧乙酸（4%）	t/a	2	0.5		外购、瓶装/5kg		与水配制比例 1:200
10		高锰酸钾（0.1%）	t/a	0.5	0.2		外购、瓶装/5kg		与水配制比例 1:500
11	除臭剂		t/a	2.0	0.5	猪舍、病死猪暂存处理、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站等除臭	外购、瓶装/5kg	污水处理站	喷洒使用时与水配制比例 1:500
12	氧化铁（脱硫剂）		t/a	2.0	0.2	沼气脱硫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站	/
13	絮凝剂		t/a	5.0	0.5	絮凝沉淀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站	与水配制比例 1:50
14	次氯酸钠		t/a	2.0	0.2	消毒	外购、袋装	污水处理站	/

表 3.2-2 项目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戊二醛	CAS 号：111-30-8；分子式：C ₅ H ₈ O ₂ ；分子量：100.12；带有刺激性特殊气味的无色或淡黄色透明状液体；密度为 1.06g/mL，20℃；熔点为 -6℃；沸点为 101℃；饱和蒸气压：19.95kPa，20℃；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LD ₅₀ 为 134mg/kg（大鼠口服），GHS 危险性：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3，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3；用作杀菌消毒剂、鞣革剂、木材防腐剂，药物和高分子合成原料等。
2	氢氧化钠	CAS 号：1310-73-2；分子式：NaOH；分子量：39.997；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相对密度（水=1）为 2.13g/cm ³ ；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饱和蒸气压：24.5mmHg，25℃；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急性毒性 LD ₅₀ （小鼠腹腔注射）=40mg/kg，LDL0（兔经口）=500mg/kg；基本化工原料，用作高纯试剂，广泛用于化工、冶金、造纸、石油、纺织以及日用化工等；也用于消毒以及制造肥皂、纸张、人造丝、整理棉织品，精炼煤油等。
3	过氧乙酸	CAS 号：79-21-0；分子式：CH ₃ COOOH；分子量：76.051；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可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为 1.19g/cm ³ ；沸点为 105℃；闪点为 40.5℃；属强氧化剂，极不稳定。在-20℃也会爆炸，浓度大于 45%就有爆炸性，遇高热、还原剂或有金属离子存在就会引起爆炸。主要用作纸张、石蜡、木材、织物、油脂、淀粉的漂白剂。
4	高锰酸钾	CAS 号：7722-64-7；分子式：KMnO ₄ ；分子量：158.034；黑紫色结晶；相对密度（水=1）为 2.7g/cm ³ ；熔点为 240℃；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5	除臭剂	除臭剂主要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如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堆肥场、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中心、粪便处理中心、养猪养鸡场、工业废水处理及渔业加工中心等。除臭剂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经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济南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MSDS）认证，为无爆炸危险性，不属易燃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腐蚀品，不属毒害品。
6	氧化铁	CAS 号：1332-37-2；分子式：FeO ₃ ；分子量：159.69；深红色粉末或块状物，无气味；密度为 5~5.25g/mL，20℃；熔点为 1565℃；闪点大于 230℃；不溶于水；主要用作磁性材料、颜料、擦光剂、催化剂、脱硫剂等，还用于电讯、仪表工业。
7	次氯酸钠	CAS 号：7681-52-9；分子式：NaClO；分子量：74.441；有刺激性气味白色固体；密度为 1.25g/cm ³ ；熔点为-16℃；沸点为 111℃；是一种常见且应用广泛的次氯酸盐，易溶于水，由于在酸性环境下具有强氧化性，因此被普遍用于洗涤产品中漂白剂或消毒剂的生产（84 消毒液的主要成分即次氯酸钠），还可用于污水处理（净化）、杀菌和染织等领域。

3.2.2 项目给排水与消防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源为地下水，用于猪只用水量、猪舍定期清洗用水、水帘降温用水、猪具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 猪只用水量

项目拟年存栏育肥猪 26000 头，年出栏肉猪 52000 头。根据《规模猪场建设》（GB/T17824.1-2022）、《规模化猪场饮水管理与质量控制》（《今日养猪业》，2012 年 03 期），本项目猪只用水量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猪只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猪群类别	用水量 L/（头·日）	存栏数	用水量	用水量
			（头）	（m ³ /d）	（m ³ /a）
1	育肥猪	10	26000	260	94900
合计	/	/	/	260	94900

② 猪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工艺饲养，无需每天对地板进行冲洗，仅在猪转栏时，为避免交叉感染，清空完干清粪后，会对猪栏舍地板进行冲洗，猪舍冲洗用水量参考《生猪养殖环评项目污染源核算》（张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猪舍冲洗用水量 7L/m²·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育肥舍每年清洗 2 次，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30060m²，则猪舍清洗用水约为 421m³/a。

③ 水帘降温用水

项目猪舍采用“负压风机+降温水帘”的降温系统，以便降低猪舍温度，并且维持猪只正常的排粪行为，水帘降温是利用“水蒸发吸热”的原理，在猪舍一方安装水帘，一方安装风机，风机向外排风时，从水帘一方进风，空气在通过有水的水帘时，将空气温度降低，这些冷空气进入舍内使舍内空气温度降低。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水帘降温系统用水为循环用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10%，水帘降温装置用水夏季（5~9 月）工作 150 天。

项目水帘面积为 800m²，水帘循环水量为 0.4m³/d · m²，项目循环水量 320m³/d，则补充水量为 32m³/d，4800m³/a。降温用水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④ 除臭剂用水

项目除臭剂年用量约 2t，喷洒使用时与水配制比例 1:500，则除臭剂用水为 1000m³/a，除臭剂以喷雾形式除臭，喷洒后水分均挥发至空气中，不排放废水。

⑤消毒用水

本项目猪舍、场地、车辆等需每天进行消毒，项目使用的消毒剂包括 25%戊二醛溶液、氢氧化钠等。消毒剂需经稀释后使用，根据消毒剂的稀释配比情况（详见表 3-3），消毒用水量为 1080m³/a，消毒剂以喷雾形式消毒，消毒后水分均挥发至空气中，不排放废水。

⑥ 员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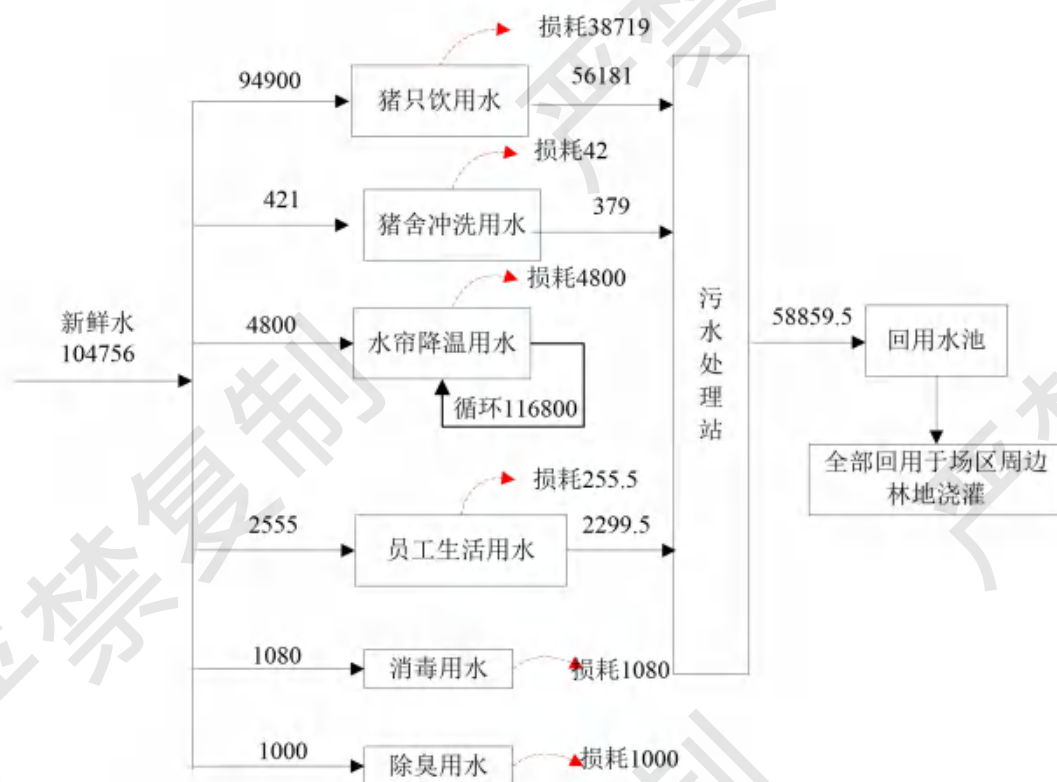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140L/人·d 计算，则场内所有员工用水总量为 7m³/d 即 2555m³/a（按年 365 天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猪只用水量 94900m³/a、猪舍冲洗用水 421m³/a、水帘降温补充用水 4800m³/a、除臭用水 1000m³/a、消毒用水 1080m³/a、员工生活用水 2555m³/a，合计新鲜用水量 104756m³/a。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2-4，水平衡图见图 3.2-1。

表 3.2-4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a）

编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废水	备注
1	猪只用水	94900	94900	0	38719	56181	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
2	猪舍冲洗用水	421	421	0	42	379	
3	员工生活用水	2555	2555	0	255.5	2299.5	
4	水帘降温用水	121600	4800	116800	4800	0	/
5	消毒用水	1080	1080	0	1080	0	/
6	除臭用水	1000	1000	0	1000	0	/
合计		221556	104756	116800	45896.5	58859.5	/


 图 3.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排水系统

由于猪舍采用封闭式负压设计，猪粪尿均有专门的排污管，道路也全部采用水泥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对场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通过明渠直接外排，项目场地内的各种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两者严者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3) 消防系统

本项目室外消防用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由消防水池供给。室内消防用水采用常高压给水系统，由给水管道直接供水。各栏舍和生活区的宿舍、办公楼内采用单口室内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30m，同时保证有两股水柱到达室内任何地方。另外，各栏舍和办公楼每层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项目设一座容积为 800 m^3 的消防水池（兼蓄水池）。

3.2.3 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度。另外项目配有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位于配电房。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位置
1	料塔	25t	个	22	存储	仓储区
2	配料系统	/	套	22	配料	仓储区
3	消毒设备	5.5	套	22	消杀	猪舍
4	取暖设备	保温灯	套	450	饲养	猪舍
5	水帘幕	15公分	m ²	800	饲养	猪舍
6	水泵	5.5kW	台	35	饲养	猪舍
7	EM50风机	1.5kW	台	66	降温换气	猪舍
8	VX24变频风机	0.75kW	台	44	降温换气	猪舍
9	固液分离机	/	台	2	固液分离	废水处理站
10	备用发电机	400kW	台	1	应急	生活区
11	铲车	/	台	1	铲猪粪	猪粪暂存间
12	沼气脱硫装置	/	套	1	沼气脱硫	沼气池旁
13	沼气燃烧器	/	套	1	沼气燃烧	沼气池旁
14	病死猪暂存冰柜	20m ³	台	1	暂存病死猪	设备房旁

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介绍

3.4.1 项目猪场饲养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保育猪(15~25kg) → 育肥舍养 5 个月左右至 125kg 商品生猪外售。工艺流程见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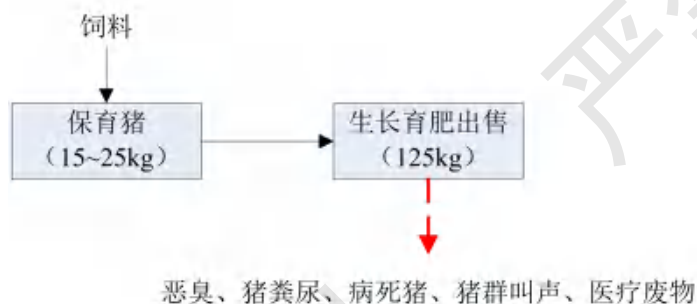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猪场饲养工艺流程图

3.4.2 清粪及粪污处理工艺

根据拟建项目的用地情况和有关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采用机械自动干清粪工艺，实行免冲栏养殖模式。“干清粪工艺”是将猪粪及时、单独清出，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再分别进行处理。干清粪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产生，并降低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这种清粪方式的优点是耗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固体猪粪经有机肥车间发酵制成有机肥。猪尿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用管道输送至贮水池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实现零排放。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2。



图 3.4-2 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猪粪及沼渣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将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丈古岭村委会下门村小组猪屎冲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项目经营权转让给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韶曲环审[2014]81 号。项目生产工艺为：物料准备—配料—混合—上垛—发酵—后熟—产品，主要原辅料为猪粪、甘蔗渣、米糠、木糠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该处理规模有充足能力处理本项目猪粪及沼渣。

3.4.3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流程图详见第六章 6.1.2 节。

3.4.4 沼气燃烧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中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沼气，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燃烧。本项目的沼气净、贮、供气系统贮气罐和气水分离器、脱硫塔、卸压装置等组成；配套供气系统由增压装置、贮压装置、阻火净化分配器等构成。沼气燃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3。

干法脱硫是一种简易、高效、相对低成本的脱硫方式，一般适合用于沼气量小，硫化氢浓度低的沼气脱硫。干法脱除沼气气体中硫化氢（ H_2S ）的设备基本原理是以 O_2 使 H_2S 氧化成硫或硫氧化物的一种方法，也可称为干式氧化法。干法设备的构成是，

在一个容器内放入填料，填料层有活性炭、氧化铁等。气体以低流速从一端经过容器内填料层，硫化氢（ H_2S ）氧化成硫或硫氧化物后，余留在填料层中，净化后气体从容器另一端排出。

干式脱硫主要包括主体钢结构、脱硫剂填料、观察窗、压力表、温度表等组件。脱硫塔通常设计为一用一备，交替使用，即一个脱硫，一个再生。含有硫化氢（ H_2S ）的沼气进入脱硫塔底部，在穿过脱硫填料层到达顶端的过程中， H_2S 与脱硫剂发生以下的化学反应：



图 3.4-3 沼气燃烧工艺流程图

3.4.5 病死猪只处理工艺

本项目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场区一旦出现病死猪，即刻向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申报，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收到申报后，会安排专车到场区病死猪暂存间收运。病死猪暂存间做好防渗要求，具体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 ， $\text{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场区病死猪暂存间约 20m^3 ，病死猪暂存周期为一周。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乐昌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17]178 号。项目病死禽畜处理能力为 5t/d ，疫情高发期最大处理能力为 20t/d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4 年 12 月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乐昌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乐审[2024]35 号，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病死禽畜处理能力由 5t/d 提升至 15t/d ，疫情高发期最大处理能力由 20t/d 提升至 54t/d 。处理工艺见图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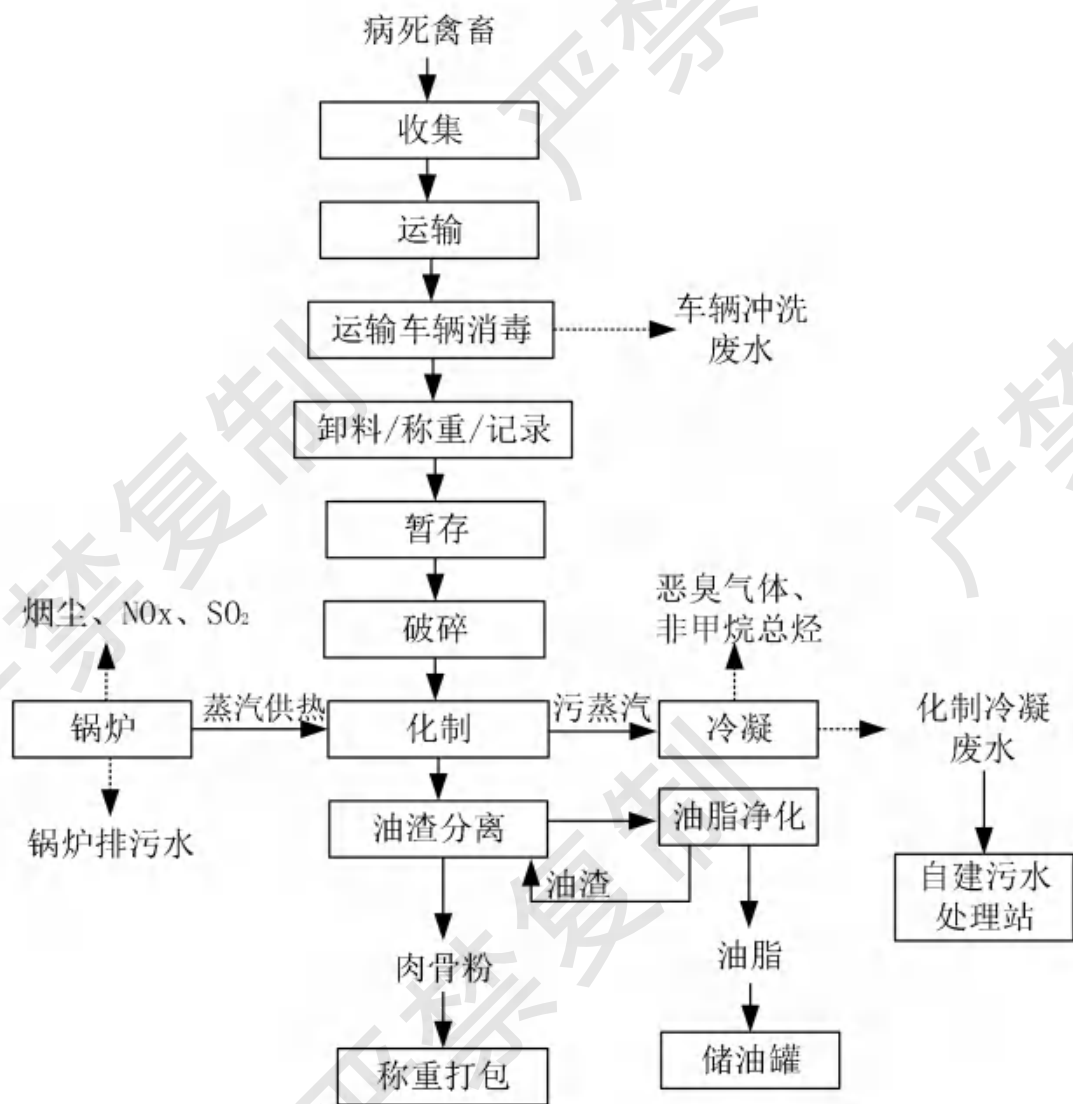


图 3.4-4 项目依托的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病死畜禽处理工艺

3.5 项目产污环节

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有：

表 3.5-1 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采取的治理措施或排放去向
废气	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	生猪养殖 废水处理	干清粪、除臭墙、厂区绿化、
	沼气燃烧尾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沼气燃烧	脱硫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发电机尾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备用发电机发电	直排
废水	猪尿、粪水	COD _{Cr} 、BOD ₅ 、	生猪养殖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 周边林地灌溉。
	猪舍冲洗废水	氨氮、SS、TN、	生猪养殖	
	生活污水	TP、总铜、总锌	员工生活	
噪声	猪叫	L _{Aeq}	生猪养殖	及时喂食，减少猪叫次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猪粪		生猪养殖	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	/	污水处理设施	
	病死猪	/	生猪养殖	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	生猪养殖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	/	沼气脱硫装置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养猪场主要产污环节为猪生长过程中各种排泄物的排放，俗称猪粪尿排放，一切污染物及其影响均由此而来。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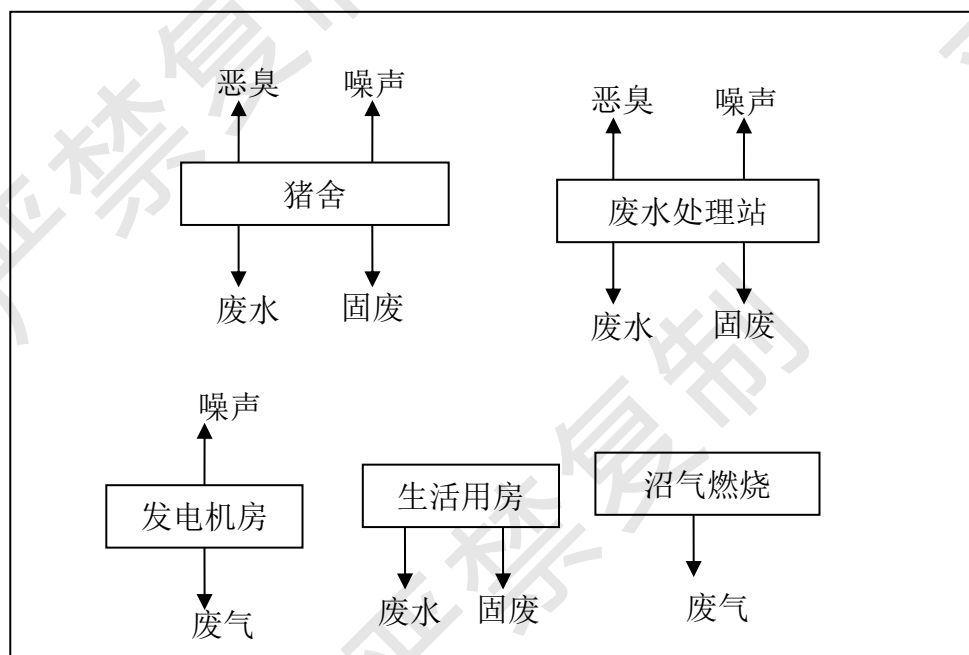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产污环节图

3.6 建设项目污染源分析

3.6.1 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下列大气污染源：

- 扬尘
-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 施工人员就餐临时食堂炉具使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开挖土方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场地地表开挖后风吹起的扬尘等。施工机械及施工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燃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污染物。施工场地使用的柴油发电机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为便于就餐，必须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职工食堂，其炉具燃油或燃气，均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地下水主要指开挖断面含水地层的排水，引起地下水水量减少，水质受到污染；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排水工程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

建设施工期间，建设工地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进行生活污水计算，按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0.15m^3 计算，则高峰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可达 1.5m^3 。按建筑施工工地的有关规定，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必须设置化粪池，进行三级化粪池处理；工人临时食堂的下水必须设置隔油池，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处理以后的污水尽量回用场内绿化浇灌或道路洒水，不外排。

(3) 噪声

噪声是建筑工地最严重的污染因素，其影响给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严重干扰。施工期间各阶段噪声都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主要噪声源的具体影响情况参见表 3.6-1。基础施工阶段占整个建筑施工周期的比例较小；而结构施工阶段工

期较长，应是重点控制噪声的阶段；土石方阶段由于主要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绝大部分为移动声源（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其噪声影响范围广。

表 3.6-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情况

施工阶段	主要声源	声级范围 (dB(A))	设备名称	距离 (米)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推土机 挖掘机 装载机 运输车等	100~110	190 小斗车	3	88.8
			75 马力推土机	3	85.5
			100 型挖掘机	3	88.0
			建设 101 挖掘机	5	84
基础阶段	打桩机 打井机 风镐 移动空压等	120~130	风镐	1	102.5
			移动空压机	3	92
			yxZZ 型打井机	3	84.3
			60P45C3T 打桩机	15	104.8
结构阶段	运输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振捣棒、施工 电梯	100~110	电锯	1	103
			振捣棒	2	87
			斗式搅拌机 50mm	3	78.1
			混凝土搅拌车	4	90.6
装修阶段	砂轮锯、电钻、 电梯吊车、裁切 机、卷扬机等	85~95	砂轮锯	3	86.5
			切割机	3	88
			磨石机	3	82.5
			电动卷扬机	3	85~90
			吊车	3	85~90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主要有：建筑施工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水处理站地表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瓦、废弃的建材等。

据初步估算，本项目高峰期约 10 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这些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经计算，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0kg/d。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植被及水土流失等的影响。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许多地表植被会消失，同时各种机械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及土石堆放，也会对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和影响。

项目施工期移除植被、表土剥离及建设过程中大量开挖、移动土石方，损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设施，从而加重了水土的流失。

3.6.2 运营期

3.6.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猪舍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猪舍、废水处理站均采用封闭式设计，沿途不会洒落粪便尿液等污染物，故初期雨水直接通过沿途雨水沟排入附近小沟渠，不收集处理）。

1、养殖生产废水

①猪只饮用漏水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件 1 畜禽粪污排放参数中 4.1 干清粪工艺 养殖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一般为 30%~60%，由于项目采用节水型饮水器，项目猪只用水量进入粪污系数按 30%计，项目猪只用水量为 260m³/d，则项目猪只饮用漏水量为 78m³/d，28470m³/a。

②猪只尿液产生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件 1 单位畜禽粪便、尿液产生量参数见表 3.6-2。

表 3.6-2 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 （单位：千克/天/头）

畜禽种类	粪便	尿液
生猪	1.00	2.92

本项目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则本项目产生的尿液为（26000 头×2.92kg/d/头×365d）/1000≈27711t/a，约 75.9m³/d（按年 365 天计）。

③猪舍冲洗用水

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工艺饲养，无需每天对地板进行冲洗，仅在猪转栏时，为避免交叉感染，清空完干清粪后，会对猪栏舍地板进行冲洗，猪舍冲洗用水量参考《生猪养殖环评项目污染源核算》（张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猪舍冲洗用水量 7L/m²·次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育肥舍每年清洗 2 次，育肥舍总建筑面积 30060m²，则猪舍清洗用水约为 421m³/a。猪舍清洗废水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的猪舍清洗废水约 379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56560m³/a。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表 A.1 中关于干清粪工艺的养猪废水水质情况及《DTC

类重金属捕集剂对猪场废水中 Cu、Zn 的去除试验研究》(农业资源与环境学报, 2015, 32(3)), 确定养殖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5000mg/L、BOD₅2000mg/L、NH₃-N400mg/L、TN420mg/L、TP50mg/L、总铜 70mg/L、总锌 50mg/L, 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3.6-3。

表 3.6-3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总铜	总锌
生产废水 (565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0	2000	400	420	50	70	50
	产生量 (t/a)	282.80	113.12	22.62	23.76	2.83	3.96	2.83

2、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L/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140L/人·d 计算,则场内所有员工用水总量为 7m³/d 即 2555m³/a (按年 365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 6.3m³/d、2299.5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3.6-4。

表 3.6-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2299.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50	60	10
	产生量 (t/a)	0.57	0.34	0.11	0.14	0.02

3、小计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综合上述水污染源分析,得到本项目的废水及污染物总产生量,见表 3.6-5。

表 3.6-5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总铜	总锌
生产废水 (565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0	2000	400	420	50	70	50
	产生量 (t/a)	282.80	113.12	22.62	23.76	2.83	3.96	2.83
生活污水 (2299.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50	60	10	/	/
	产生量 (t/a)	0.57	0.34	0.11	0.14	0.02	/	/
综合废水 (58859.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814.35	1927.64	386.17	406.05	48.42	67.28	48.08
	产生量 (t/a)	283.37	113.46	22.73	23.9	2.85	3.96	2.83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综合废水 (58859.5m³/a)	排放浓度 (mg/L)	150	50	40	50	5.0	1.0	2.0
	回用量 (t/a)	8.83	2.94	2.35	2.94	0.29	0.06	0.12
标准限值 (mg/L)		150	50	40	70	5.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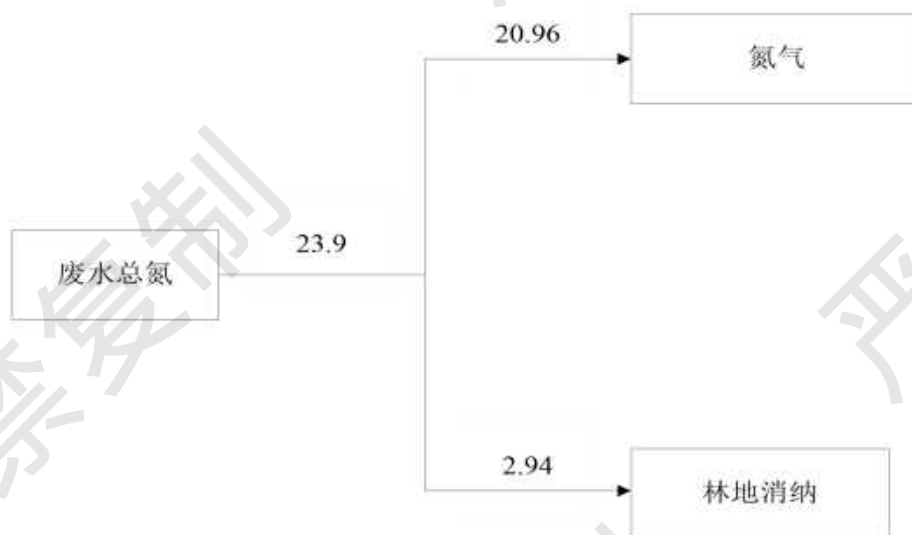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总氮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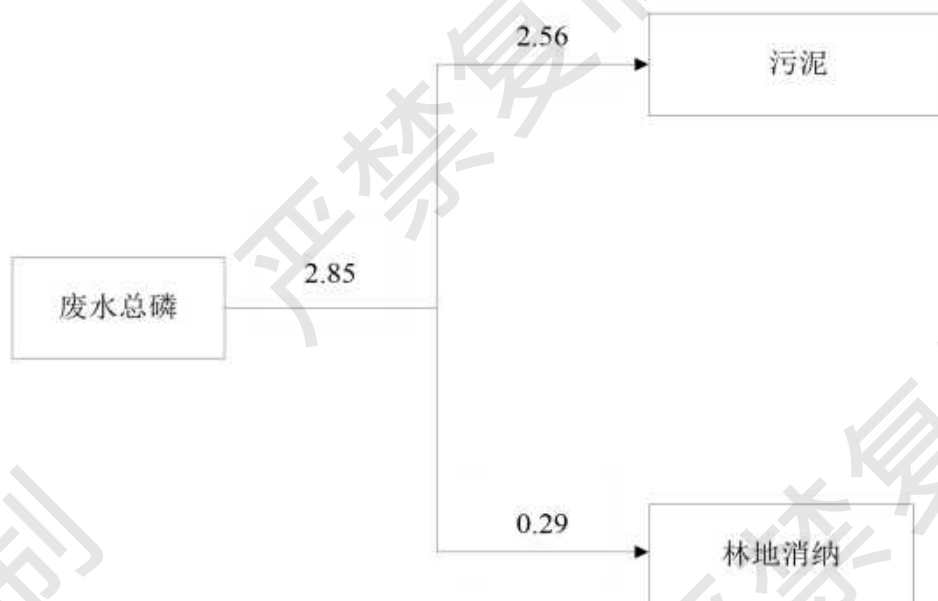


图 3.6-2 本项目总磷平衡图 (t/a)

3.6.2.2 大气污染源分析

一、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分析

(1) 猪场恶臭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猪舍、废水处理站及猪粪暂存间等产生的恶臭。

① 猪舍臭气源强分析

猪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其主要来源为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进而产生甲硫醇、多胺、脂肪酸、吲哚等，在高温季节尤为明显。据统计与监测，猪舍内可能存在的臭味化合物不少于 168 种。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附录 B.2 的圈舍氨气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F_{h(T,a)} = Nex_{(T)} \times (1 - CR_{N(a)}) \times Frac_{NH_3-h} \times \gamma \times f_h$$

式中： $Nex_{(T)}$ —第 T 种畜禽的每头(羽)年平均氮排泄量，kgN/头(羽)/年，推荐值说明见 B.5；参照 NY/T3877 表 A.3 执行，本项目育肥猪从外购仔猪养成出栏育肥猪，体重动态变化，平均氮排泄量参考 NY/T3877 表 A.3 推荐值 30g/头·d。

$CR_{N(a)}$ —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粪污中的氮素被收集进入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收集率，%，推荐值参考 NY/T3877 表 A.4 执行，本项目清粪方式为干清粪，取 88%。

$Frac_{NH_3-h}$ —氨气在圈舍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取值 100%。

γ —氨-大气氨转换系数，取值 1.214。

f_h —圈舍氨气排放本地化校正系数，无量纲，推荐值见附录表 B.3，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温度为 20.7℃，取值 1.0。

根据计算圈舍氨气排放系数为 4.37g/头·d。

大量的氮固定在猪粪中，少量的损失挥发，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的方式，产生的猪粪及时清运，猪粪不在猪舍堆存。猪粪中氨态氮转化为氨气释放主要集中在一次发酵阶段完成，即主要的新鲜粪便产生后的 10d 转化，本项目产生的猪粪即产即清，则猪舍的氨的释放量按 1/10 计， H_2S 主要产生于细菌在厌氧或无氧条件下对猪粪中含硫蛋白质的分解，其产生量约为氨气的 10%。

项目年存栏育肥猪 26000 头，则运营期猪舍产生的 NH_3 为 4.147t/a， H_2S 产生量为 0.415t/a。

本项目各猪舍构造均采用地板全漏缝形式，但漏缝较小，日常门窗全部关闭，故属于半封闭式建筑，猪舍出风端配套建设除臭墙，猪舍出风由除臭墙统一收集，除臭墙墙内填充填料球，填料球疏松多孔，排列无规则，能与臭气充分接触，实现高效拦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除臭墙设计资料，除臭效率可达 80%~85%，本报告保守取值 80%。项目恶臭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 3.6-6。

表 3.6-6 本项目猪舍污染物产生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数量
1	NH ₃	产生量
		4.147t/a
		除臭墙（80%）
2	H ₂ S	排放量
		0.829t/a
		除臭墙（80%）
2	H ₂ S	产生量
		0.415t/a
		除臭墙（80%）
2	H ₂ S	排放量
		0.083t/a
		除臭墙（80%）

② 废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污水处理系统每处理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去除的 BOD₅ 量约为 110.52t/a，氨气产生量 0.34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1t/a。建设单位拟喷洒生物除臭剂来抑制恶臭的产生，类比同类型养殖场废水处理工艺，对恶臭去除效率约 70~80%，本项目保守估计按 70%计算，本项目保守估计按 70%计算。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8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系统	NH ₃	0.34	0.0388	70	0.1	0.0114
	H ₂ S	0.01	0.0011	70	0.003	0.0003

③ 猪粪暂存间恶臭

项目猪粪暂存间采用砖混结构，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要求，项目粪污经固液分离机以及叠螺机干湿分离后，分离出的猪粪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天派专人进场将猪粪拉走，猪粪恶臭主要是微生物分解产生的恶臭，由于场区猪粪实现日日清，被微生物分解的猪粪量较小，因此，猪粪暂存间恶臭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再单独计算。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根据项目功能设置及用电负荷，项目安装 1 台功率为 4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安置在场区内配电房内，供消防及停电时备用。

所选用的发电机组采用 0#柴油（含硫率 0.1%），用于意外断电时使用。项目所在区域供电正常，发电机平均每月仅使用 1 次（1 次不超过 8 小时）按工作 96 小时计算，每小时耗油量为 80kg，则柴油消耗量为 7.68t/a。

发电机运行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等，其源强计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数据，采用一般燃料燃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产生系数：废气量=30000Nm³/t 油， $\text{SO}_2=20 \cdot S(S=0.1\%) \text{kg/t 油}$ ， $\text{NO}_x=2.37 \text{kg/t 油}$ ，烟尘=0.31kg/t 油。根据计算可得备用发电机的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备用发电机尾气无组织排放。

表 3.6-9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量 (kg/a)
1	SO_2	kg/t	0.2	1.54
2	NO_x	kg/t	2.37	18.20
3	颗粒物	kg/t	0.31	2.38

(3) 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火炬燃烧，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运行稳定时，每去除 1kgCOD_{Cr} 可产 0.35m³CH₄。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黑膜发酵环节产沼，黑膜发酵环节 COD_{Cr} 去除效率约 40%，COD_{Cr} 去除量约 113.35t/a，则本项目产 CH₄ 约 39676m³/a（108.7m³/d）。

沼气是有机物质在厌氧条件下，经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而生成的一种混合气体。可以燃烧，属于清洁能源，主要成分是甲烷，常规沼气的主要成分可参考表 3.6-10。

表 3.6-10 常规沼气的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CH ₄	CO ₂	N ₂	H ₂	O ₂	H ₂ S
含量(体积分数)	50~80%	20~40%	<5%	<1%	<0.4%	0.1~3%
本项目取值	75%	20.3%	2.5%	0.5%	0.2%	1.5%

根据沼气主要成分进行估算，本项目沼气产生量约为 52901m³/a，H₂S 产生量为 794m³/a，H₂S 密度取 1.54kg/m³，则 H₂S 的产生量 1222.8kg/a。沼气的主要成分甲烷是一种理想的气体燃料，无色无味，属于清洁能源。沼气燃烧前先通过脱硫设施去除 H₂S，使 H₂S 含量控制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NY/T1222-2006) 要求的 20mg/m³ 以内。沼气燃烧产物主要为 H₂O 和 CO₂，SO₂ 含量极少，按 H₂S 含量 20mg/m³ 计算，则 SO₂ 排放量为 2.0kg/a。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提供的天然

气产污系数，沼气燃烧废气中 NO_x 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3.6-11。

表 3.6-11 沼气燃烧 NO_x 和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放量 (kg/a)
1	NO _x	kg/10 ⁴ m ³	10.56	55.9
2	颗粒物	kg/10 ⁴ m ³	1.40	7.41

(4) 小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6-12。

表 3.6-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去向
猪舍	NH ₃ (t/a)	4.147	3.318	0.829	无组织面源形式排放
	H ₂ S (t/a)	0.415	0.332	0.083	
废水处理站	NH ₃ (t/a)	0.34	0.24	0.1	无组织面源形式排放
	H ₂ S (t/a)	0.01	0.007	0.003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t/a)	0.002	0	0.002	排气口位于配电房屋顶
	NO _x (t/a)	0.018	0	0.018	
	颗粒物 (t/a)	0.002	0	0.002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t/a)	0.002	0	0.002	5m 排气筒
	NO _x (t/a)	0.056	0	0.056	
	颗粒物 (t/a)	0.007	0	0.007	

3.6.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通过类比调查，本建设项目猪场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6-13。

表 3.6-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噪声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dB (A)	喂足饲料和水、听音乐，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排气扇	全部猪舍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
	鼓风机	废水处理站	连续	85~105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
	水泵	废水处理站	连续	80~90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搅拌机	有机肥车间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减震
	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	连续	102 dB dB (A)	密闭、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运输车辆	出猪台、饲料转运站	连续	75~85dB (A)	选低噪声设备，沿固定路线行驶

3.6.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病死猪只、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此外，猪只检疫、生病时使用医疗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1) 猪粪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附表 1 单位畜禽粪便及尿液产生量参数表，生猪粪便产生量为 1kg/d/头。

项目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则本项目产生的猪粪为（26000 头×1kg×365d）/1000=9490t/a，约 26t/d（按年 365 天计）。

(2) 废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本项目生化处理产泥系数为去除 1kgBOD₅ 产生 0.88kg 干污泥，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分析源强可知，本项目 BOD₅ 的削减量为 110.53t/a。计算产生干污泥量为 97.3t/a。污泥含水率取 75%，则污泥量为 389t/a。

(3) 病死猪只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拟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育肥猪病死率约 2%，平均约为 50kg/头；则本项目病死猪只产生量约为 26t/a。

(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猪只在免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针头，感染过的包装袋等，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1 医疗废物：841-005-01），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

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去除沼气中的 H₂S，脱硫剂为 Fe₂O₃，脱硫过程的化学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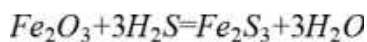


表 3.6-15 沼气脱硫衡算表

H ₂ S 量	项目	质量
794m ³ /a	产生情况	1222.8kg/a
	排放情况	2kg/a

由上表可知，干法脱硫去除沼气中的 H₂S 的量为 1220.8kg/a，则产生废脱硫剂 Fe₂S₃ 量为 2.5t/a。脱硫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产生的废脱硫剂。

(6) 生活垃圾

运行期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产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本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8.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小计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6-14。

表 3.6-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编号	种类	产生位置	年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猪粪	全部猪舍	9480	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2	废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站	389	
3	病死猪	全部猪舍	26	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 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动物免疫	0.3	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塔	2.5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区	18.25	环卫部门清运

3.7 污染治理措施

3.7.1 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

废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³/d，处理能力可完全接纳处理项目实施后场区的养殖规模产生的废水 58859.5m³/a（161.3m³/d），不会对废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场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 800m³，即使遇上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暴雨极端天气，也能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水进行暂存，不会事故排放到附近水体。

3.7.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漏缝地板——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不露天堆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流程如下：

(1) 猪舍：抽风机抽风→除臭墙→面源排放；

(2) 废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同时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选择合适的饲料，使得猪体内的氨氮能大部分转化为蛋白质，减少氨氮的排泄，同时提高饲料利用率和猪的日增重；使用菌液喷洒猪舍地面、墙壁、屋顶、排污沟，可以加速氨氮的分解，降

低氨气的浓度；粪污处理设施全部实行密闭结构，及时清理猪的排泄污物，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粪污干湿分离，在蚊蝇滋长季节喷洒虫卵消毒液，杜绝蚊蝇的生长，加强绿化，项目周围设置绿化带；对污泥应清运及时，且清运时采用全封闭式装运，污泥不裸露；转载卸车等开放环节喷洒除臭菌剂，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场区环境。

3.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效果；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通过树木隔声后，猪场噪声基本上对其不产生影响。

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这样可减低噪声值 30dB(A)以上。

3.7.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猪粪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8 项目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染源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8-1。

表 3.8-1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建 设 项 目	水污染 物	废水量	m ³ /a	58859.5	58859.5	0
		COD _{Cr}	t/a	283.37	283.37	0
		BOD ₅	t/a	113.46	113.46	0
		NH ₃ -N	t/a	22.73	22.73	0
		TN	t/a	23.9	23.9	0
		TP	t/a	2.85	2.85	0
		总铜	t/a	3.96	3.96	0
		总锌	t/a	2.83	2.83	0
	大气污 染物	NH ₃	t/a	4.487	3.558	0.929
		H ₂ S	t/a	0.425	0.339	0.086
		颗粒物	t/a	0.009	0	0.009
		SO ₂	t/a	0.004	0	0.004

		NOx	t/a	0.074	0	0.074
固体废物	猪粪（t/a）		9480	9480	0	
	废水处理站污泥		389	389	0	
	生活垃圾（t/a）		18.25	18.25	0	
	病死猪只（t/a）		26	26	0	
	医疗废物（t/a）		0.3	0.3	0	
	废脱硫剂		2.5	2.5	0	
噪声	猪叫（70~80dB）、排气扇（75~85 dB）、水泵（80~90）、搅拌机（75~85 dB）、发电机（102 dB）、运输车辆（75~85 dB）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 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 不外排。建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恶臭问题, 确保绿化质量, 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恶臭问题, 确保绿化质量, 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3.10 项目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3.10.1 循环经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循环经济的重点工作, 一是大力推进节约降耗, 在生产、建设、流通和消费各领域节约资源, 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 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注重开发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与装备, 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

循环经济的重点环节, 一是资源开采环节; 二是资源消耗环节, 要加强对, 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 努力降低消耗, 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是废物产生环节, 要强化污染预防 and 全过程控制, 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 加强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 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 四是再生资源产生环节, 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

源，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五是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绿色标志食品和有机标志食品，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政府机构要实行绿色采购。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将养殖排泄物通过污水处理系统的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猪粪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做到了粪便污水综合利用、良性循环的要求。

3.10.2 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1) 产品的先进性

本项目生产商品肉猪，饲养原料各种饲料和添加剂是环境友好型的，同时在猪的饲养过程中补充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和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虫肽蛋白饲料、益生菌可加强猪的抗病力，降低猪生病率和死亡率，含氨基酸的低蛋白饲料可减少猪氮氮的排泄量，降低废水中氮氮含量。

(2) 原辅材料的先进性

根据不同类型猪不同的营养需要配制不同的日粮，使日粮成分更加接近猪的营养需要，不仅能降低饲料成本，减少饲料浪费，而且能降低氮的排泄。

采用高消化率的饲料，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猪的日粮中可添加植物酶或粗纤维以提高植物磷的消化利用率，减少无机磷的添加量，从而减少猪粪磷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植物酶和粗纤维可提高猪对日粮蛋白质和氨基酸及钙的消化率，也能降低氮的排出，减少恶臭排放量。据测定，日粮粗纤维每增加 1%，蛋白质消化率降低 1.4%，减少日粮蛋白质 2%，粪便排泄量可降低 20%。因此可通过合理的日粮设计来控制污染源，从而达到节约成本，保护环境的目的。

(3) 清粪工艺的清洁性分析

目前，我国养猪场采用的清粪工艺主要有三种：水冲粪、水泡粪（自流式）和干清粪工艺。

水冲粪工艺是猪粪便粪尿污水混合后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每天数次冲沟端的自翻水装置放水冲洗。当冲洗水由喷头以很大的速度喷射时，积存在粪沟内的粪尿物质受高压水的冲击作用，顺粪沟流入横向粪便干沟，然后流进地下储粪池或用

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这种清粪方式的优点是劳动强度小，劳动效率高。缺点是耗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

水泡粪清粪工艺是在水冲粪工艺的基础上改造而来的。工艺流程是在猪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便、冲洗用水一并排放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贮存一定时间后（一般 1~2 个月），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粪水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地下贮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水泡粪比水冲粪用水量要小一些，技术不复杂。但由于粪便长时间在猪舍中停留，形成厌氧发酵，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危及猪和饲养人员的健康，同时水污染物浓度也很高，后处理更加困难。

干法清粪工艺是在猪舍内实现猪粪、尿自动分离，猪粪截留在斜坡缝隙，尿及其冲洗水则从污水道流出，最后采用铲车等机械化清粪。

与水冲式和水泡式清粪工艺相比，干清粪工艺固态粪污含水量低，粪中营养成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便于堆肥和其它方式的利用。水冲式清粪工艺、水泡式清粪工艺耗水量大，并且排出的污水和粪尿混合在一起，给后处理带来很大困难，而且，固液分离后的干物质肥料价值大大降低，粪中的大部分可溶性有机物进入液体，使得液体部分的浓度很高，增加了处理难度。干清粪工艺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可保持猪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干粪直接分离，养分损失小。据报道，一些猪场从水冲式清粪改成干清粪后，排污量减少近 2/3，有机物含量减少约 1/3。

因此，干清粪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产生，同时最大限度地保存了粪的肥效，是一种更为清洁的清粪方式。本项目采取的就是干清粪这种清洁生产水平更高的清粪方式。

（4）场区设备的先进性

①养猪生产线猪饮用水采用节水式的自动饮水装置，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猪饮用水的跑、冒、滴、漏和其他原因造成的水浪费。

②猪舍均采用半漏缝地板（漏缝小、漏尿不漏粪，粪尿沟处为漏缝地板，其余为实心地面），将粪尿分离开来，机械清除粪便。干法清粪工艺易于冲洗，便于保持猪舍的清洁卫生，而且易于保持干燥特别有利于仔猪的生长，达到“节水、减臭”的目的。

（5）污染物处理过程的先进性

① 废水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六条“提高用水效

率，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该种处理方式可提高水利用率的同时可使得养殖场成为生态化饲养，养殖过程产生的废物得到综合利用，使得经济、环境真正得到协调发展。

② 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干清粪工艺，每周机械清理猪粪 3~4 次，清理出来的猪粪与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6、能耗

建设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7、清洁生产建议

① 加强管理，及时清粪。实践证明，对场地的粪便及时清扫、及时洗去地面污垢，保持猪体清洁，可有效减轻恶臭气体的产生，改善猪舍内环境，减少猪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② 注意消毒。场区猪舍、设备、器械的消毒应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消毒剂以及消毒措施，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以及其他二次污染物。

③ 做好死猪尸体污染的处置。出现死猪后，即刻向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申报。

④ 建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该养殖场进行全面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10.3 清洁生产评价小结

本项目属禽畜养殖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材料，所用能源属清洁能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企业也通过采用节能设备、合理调配猪只的饲料、加强对猪只的日常管理，并且采用先进的干清粪，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以及旱地浇灌等，不外排。项目合理利用资源、变废为宝、降低生产运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应该说在国内同类型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粤北，位于东经 112°50'~114°45'、北纬 23°5'~25°31'之间。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与湖南郴州市、江西赣州市交界，东面与河源市接壤，西连清远市，南邻广州市、惠州市。被称为广东的北大门，从古至今是中国北方及长江流域与华南沿海之间最重要的陆路通道，战略地位历来重要。京广铁路大动脉、武广客运专线、京港澳高速公路和 106 国道南北向贯穿全市、323 国道东西向贯穿全市，均经过韶关市区。我国南北公路运输干线 107 国道、105 国道分别经过本市北部和东南部。

曲江是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繁衍生息之地，是 4000 多年前“石峡文化”的发祥地，是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自汉武帝元鼎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曲江至今已有 2100 多年的悠久历史。钟灵毓秀的曲江，曾孕育出唐代名相、“开元盛世”的功臣张九龄，学识渊博、才华横溢的北宋名臣余靖，以及为中日文化交流作出贡献的清代文学家廖燕等一批历史文化名人。辖区内的南华寺是中国佛教名寺之一，是东方三圣之一——禅宗六祖慧能弘扬“南宗禅法”37 年的发源地，被誉为岭南禅林之冠，其言行被弟子法海汇编成《六祖法宝坛经》，是中国唯一的一部佛教经典。南华寺先后被广东省和国务院列为广东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汉族地区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曲江先后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首批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国第合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等称号，连续多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县（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3.701040°，N24.704673°。

4.1.2 地质地貌

韶关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部，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火成岩分布极广，地层发育基本齐全，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在地质历史上属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以山

地丘陵地貌为主。自北向南三列弧形山系排列成向南突出的弧形构成粤北地貌的基本格局：北列为蔚岭、大庾岭山地，长 140 公里；中列为大东山、瑶岭山地，长 250 公里；南列为起微山、青云山山地，长 270 公里。其间分布两行河谷盆地，包括南雄盆地、仁化董塘盆地、摔石盆地、乐昌盆地、韶关盆地和翁源盆地。红色岩系构成的丘陵、台地分布较广，特征显著。仁化丹霞山一带以独特的红岩地貌闻名于世，是中国典型的“丹霞地貌”所在地和命名地，面积约 280 平方公里，山群呈峰林结构有各种奇峰异石 600 多座。南雄、坪石等盆地属红岩类型，南雄盆地幅员较广，岩层有部分丰富的古生物化石。全市境内山峦起伏，高峰耸立，中低山广布。北部地势为全省最高，位于乳源、阳山、湖南省交界的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为广东第一高峰。南部地势较低，市区海拔在最低 35 米。

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船底顶山：位于曲江区罗坑镇的船底顶山海拔 1586 米，是本地区的最高峰。船底顶山有草地，石坡，溪，湿地，悬崖，丛林，山脊等等，风光特别。

4.1.3 河流及水文特征

曲江区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县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459 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 5%。全县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 9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5 条。除北江之外，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经由曲江区流入北江的支流有浈江、武江、南水和锦江，其流域面积绝大部分不在曲江区。

马坝河发源于曲江黄茅嶂，自曲江白土汇入北江，全长 46km，集雨面积 345km²，多年平均流量 8.13m³/s，河床平均比降 6.94‰。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梅花河。梅花河是马坝河的支流，梅花河床以砂砾为主，平均河宽 8.8m，水深约 0.68m。装备园污水处理中心梅花河排污口断面处集雨面积为 147km²，90%保证率枯水期平均流量的推求选取浈江-仁化为参证流域（90%保证率年径流深 514mm），同时，考虑两流域之间降雨量的差异性，通过查《广东省水文图集》，对选取的参证流域 90%保证率年径流深进行雨量修正，依据水文比拟法基本思路，得出梅花河排污口断面处 90%保证率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0.95m³/s。

4.1.4 气候气象

韶关市气候属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四季特点为季阴雨连绵，秋季降水偏少，冬季寒冷，夏季偏热。年平均气温 18.8℃~21.6℃，最冷月份（1 月）平均气温 8℃~11℃，最热月份（7 月）平均气温 28℃~29℃，冬季各地气温自北向南递增，夏季各地气温较接近。雨量充沛，年均降雨 1400~2400mm，3~8 月为雨季，9~2 月为旱季。日平均温度在 10℃以上的太阳辐射占全年辐射总量的 90%，光能、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有利植物生长和农业生产：全年无霜期 310 天左右，年日照时数 1473~1925 小时，北部山区冬季有雪。

曲江地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县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马坝地区月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稳定持续期 284 天（3 月 2 日至 11 月 26 日），积温 6555℃。以水稻安全生长期所需的温度界限，马坝地区日均温度稳定通过 12℃，历年平均日 2 月 11 日，历年 22℃平均终日 10 月 5 日，此间共为 209 天，累计温度 5233 度。 $\geq 20^{\circ}\text{C}$ ，80%保证率，稳定持续期 155 天，初日 5 月 8 日，终日 10 月 9 日，积温 4147.7℃，冷空气影响下，最低气温降至 $\leq 3^{\circ}\text{C}$ 出现低温，地表面最低温 $\leq 0^{\circ}\text{C}$ 出现霜冻天气。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霜期较长，历年平均初霜日 12 月 3 日，终霜 2 月 9 日，霜日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大，有时 16 天霜日，有时 1-2 天霜日。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1-6 月阴雨天气多，日照较少，尤其 2-4 月，阴雨特多，月均日照仅 70-80 小时，日照率仅 20~22%，7-12 月多晴，占全年日照的 65%，日照时数高达 180-230 小时~由于本地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的高角度较大，地面所获太阳辐射热量丰富，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 111.4 千卡/平方厘米，但分布不均，7-8 月最强，月辐射量高达 14 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分布不均，春季（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冬季（12-1 月）干旱，雨量仅占 12%。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4.1.5 自然资源

韶关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广东省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基地和天然生物基因库，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极其丰富。韶关是我国重点林区，是我省重要的用材林、水源林、天然林基地及重点毛竹基地，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态屏障，森林资源居省内首位。2005 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为 143.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8%，有林地面积 133.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71.2%，活立木蓄积量为 6776.5 万立方米。区域内植物种类起源古老、成分复杂，蕴藏着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据不完全统计，全市高等植物有 271 科，1031 属，2686 种，其中苔藓植物 206 种，蕨类植物 186 种，裸子植物 30 种，被子植物 2262 种；脊椎动物有 34 目，99 科，263 属，443 种，其中兽类 86 种，鸟类 217 种，爬行动物 74 种，两栖类 33 种，鱼类 33 种；非脊椎动物有 3000 种以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云豹、黄腹角雉、黑鹿和瑶山鳄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猕猴等 52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水松、红豆杉、广东松等 36 种。全市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21 处，森林公园 10 个，面积 38.2 万公顷。林副产品有木材、毛竹、松香、松节油、茶油、桐油、木耳、冬菇、茶叶、白果、杜仲、竹笋、板栗等。

全市土地面积 1846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0.3 万公顷，园地 2.99 万公顷，林地 143 万公顷，牧草地 0.028 公顷。年末林业用地面积 142.1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1.5%，林木绿化率 74.2%，活立木总蓄积量 6928 万立方米。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7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3.76 万公顷。韶关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643 公顷，绿化覆盖率 46.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1.75 平方米。

曲江区煤炭储量 23 亿吨，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区）之一。曲江还是全省重要的矿产基地，已探明境内矿产 48 种，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曲江区水资源丰富，河川径流均由降水产生，属于洪都、华平均隆总量为 53.29 亿立方米，但年内分配不均。据测定该县范围，北江干流及武水各河段的水质含有机物等毒物平均值等级为一级，水质良好，符合饮用，农业和农用水质标准。但主要河流水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曲江的水利资源蕴藏量 25.6 万千瓦，可开发量达 18.6 万千瓦。全区小水电总装机容量 97300 千瓦，年发电量为 36882 万千瓦时；建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35KV 变电站 8 座，总容量 1258KVA。建有大型水厂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曲江区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有林地面积为 316.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6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8.4%，山上有松、杉、樟等常见树种 120 多种，活立木储量 800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三位，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如木质优良的北江杉，木质精致的沙樟，木质轻滑的梧桐和鸭脚木，木质坚硬的红、白椴、绸木和世界稀有珍贵树种水松等。还有发展快，效益大的竹类、如毛竹、竹、簕竹、水竹等十多种。生物资源中的野生动物亦很丰富，其中受国家保护的有穿山甲、白鹤、白鹇、蟒蛇等。

4.1.6 项目周边污染源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km 无其他养殖户，大气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排放同类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已批未建、在建、拟建项目。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监测断面

根据项目受纳水体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布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2-1，监测布点图见图 4.2-1。

表 4.2-1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置

监测断面	监测布点位置	所属水体	执行标准
W1	厂址处上游 500m	山子背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W2	厂址处下游 500m		
W3	汇入梅花河前 500m		

4.2.2 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铜、锌、铅、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7 项，同时监测流量、流速、河宽、水深等水文参数。

4.2.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9 日，每天各监测一次。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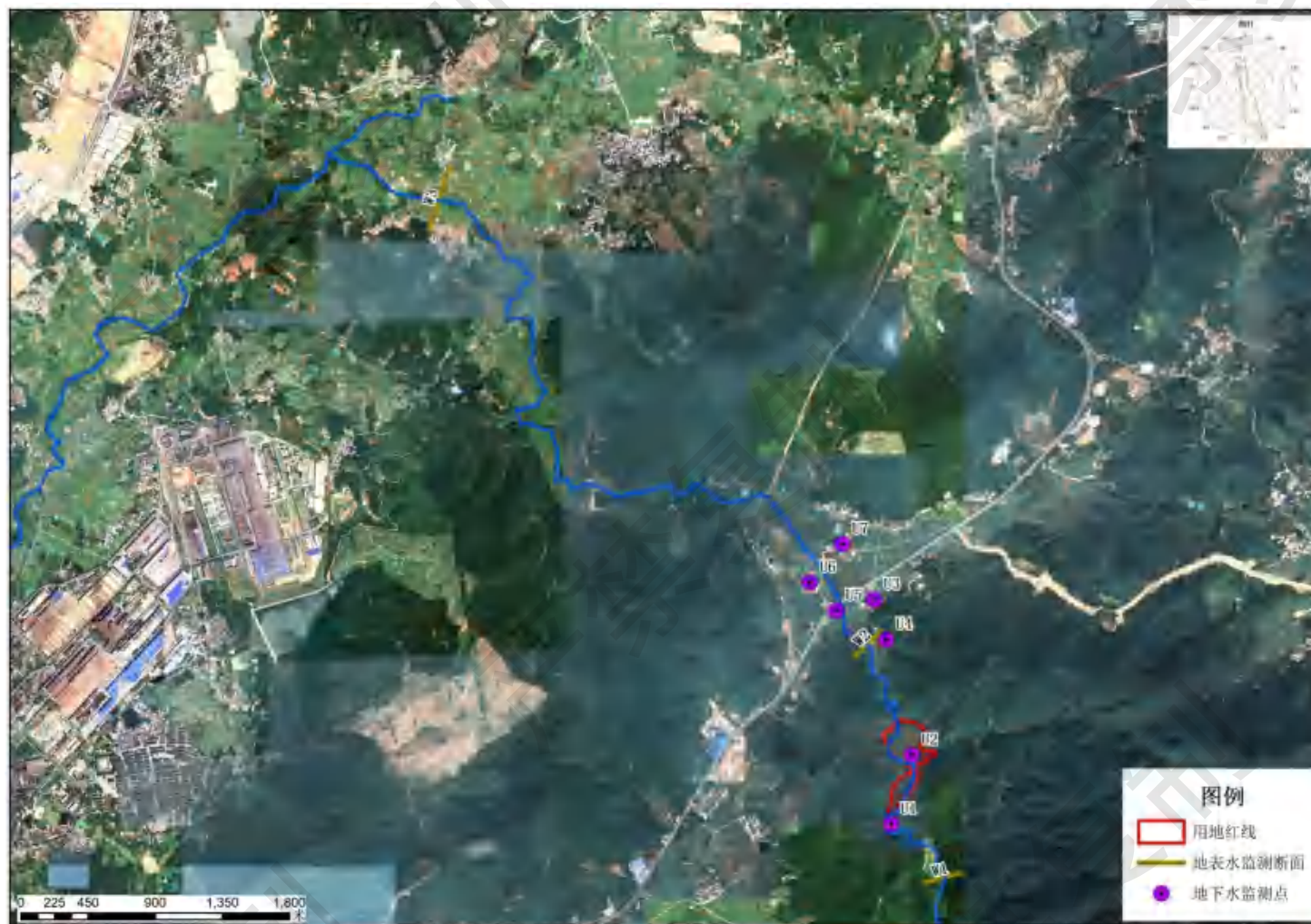


图4.2-1 地表水、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4.2.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水质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4.2-2。

表 4.2-2 水质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T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500cx	0.67μg/L
砷			0.12μg/L
铜			0.08μg/L
铅			0.09μ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萃取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15 管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20MPN/L

4.2.5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梅花河“韶关龙岗（河口）~韶钢排污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梅花河“韶关龙岗（河口）~韶钢排污口”为综合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2.6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水质指数法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f = 468 / (31.6 + T)$ (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 ——水温，℃。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pH_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已经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4.2.7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4，水质标准指数分析结果见表 4.2-5。

从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表 4.2-3 地表水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断面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5.10.27	W1 厂址处上游 500m E 113.706178° N 24.691824°	25102716s001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厂址处下游 500m E 113.6984698° N 24.710593°	25102716s002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汇入梅花河前 500m E 113.654435° N 24.734178°	25102716s003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2025.10.28	W1 厂址处上游 500m E 113.706178° N 24.691824°	25102716s011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厂址处下游 500m E 113.6984698° N 24.710593°	25102716s012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汇入梅花河前 500m E 113.654435° N 24.734178°	25102716s013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2025.10.29	W1 厂址处上游 500m E 113.706178° N 24.691824°	25102716s021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厂址处下游 500m E 113.6984698° N 24.710593°	25102716s022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汇入梅花河前 500m E 113.654435° N 24.734178°	25102716s023	无可沉降性固体、无色、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表 4.2-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另水温：℃；pH 值：无量纲）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5.10.27	W1	25102716s001									
	W2	25102716s002									
	W3	25102716s003									
2025.10.28	W1	25102716s011									
	W2	25102716s012									
	W3	25102716s013									
2025.10.29	W1	25102716s021									
	W2	25102716s022									
	W3	25102716s023									
标准限值											
备 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4.2-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另粪大肠菌群：个/L）						
			铜	锌	砷	铅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0.27	W1	25102716s001							
	W2	25102716s002							
	W3	25102716s003							
2025.10.28	W1	25102716s011							
	W2	25102716s012							
	W3	25102716s013							
2025.10.29	W1	25102716s021							
	W2	25102716s022							
	W3	25102716s023							
标准限值									
备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5 地表水水质标准指数分析结果

采样位置	W1 厂址处上游 500m	W2 厂址处下游 500m	W3 汇入梅花河前 500m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铜			
锌			
铅			
砷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备注：未检出指标按检出限一半计。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3.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以及结合项目的特征，布设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U1 厂址上游、U2 厂址、U3 黑石村；布设 7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其中 3 个地下水水位点与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同时监测，另外 4 个地下水水位点：U4 排下、U5 围下、U6 张屋、U7 韩屋，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3-1，监测布点图见图 4.2-1。

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水质标准
U1	厂址上游	井地面高程、埋深和水质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水质标准
U2	厂址		
U3	黑石村		
U4	排下	井地面高程、埋深	
U5	围下		
U6	张屋		
U7	韩屋		

4.3.2 监测项目

八大阴阳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其他监测因子：色、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铜、锌、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3 项。

4.3.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与分析。

4.3.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分析。本项目地下水水质所采用的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地下水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K^+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L
Na^+			0.0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Mg ²⁺			0.02 mg/L
Ca ²⁺			0.03 mg/L
Cl ⁻			0.007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 mg/L
氟化物（以 F ⁻ 计）			0.006 mg/L
CO ₃ ²⁻			5 mg/L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比色管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锥形瓶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2)	比色管	1 NTU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
耗氧量 (CODMn 法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05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8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 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 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04 μg/L
砷			0.3 μ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3.4.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µ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5 mg/L
锌			0.05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3 mg/L
锰			0.01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2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
菌落总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20 MPN/L

4.3.5 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3.6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见表 4.3-3，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4。地下水水质标准指数见表 4.3-5。

根据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的所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4.3-3 地下水监测井信息一览表

监测井编号	坐标	水位埋深（m）	地面高程（m）
U1 厂址上游	E 113.700006° N 24.699315°	7.24	134.2
U2 厂址	E 113.700945° N24.704179°	6.87	125.5
U3 黑石村	E 113.698743° N 24.713421°	7.38	125.2
U4 排下	E113.698840° N 24.713289°	5.18	133.0
U5 围下	E113.694613° N24.714264°	6.47	148.4
U6 张屋	E113.691545° N 24.715551°	7.89	133.7
U7 韩屋	E113.696887° N 24.716311°	6.34	139.8

表 4.3-4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mg/L，特别标明的指标除外）				
采样位置	2025.10.27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U1 厂址上游	U2 厂址处	U3 黑石村	
K ⁺				/
Na ⁺				≤200
Ca ²⁺				/
Mg ²⁺				/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
HCO ₃ ⁻				/
pH 值				6.5~8.5
氨氮				≤0.5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0
挥发性酚类				≤0.002

氰化物		≤0.05
总硬度		≤450
铅		≤0.01
氟化物		≤1.0
铁		≤0.3
锰		≤0.10
铜		≤1.0
锌		≤1.0
砷		≤0.0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色度		≤15
肉眼可见物		无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细菌总数 (CFU/mL)		≤10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 4.3-5 地下水单组分指数评价结果

采样位置	U1 厂址上游	U2 厂址处	U3 黑石村
Na ⁺			
pH 值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铁			
锰			
铜			
锌			
砷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氯化物	
硫酸盐	
色度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备注：未检出指标按检出限一半计。

4.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4.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 2024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韶关市区属达标区。统计结果如下：

表 4.4-1 2024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u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mg/m ³)	O ₃ _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4 年均浓度	12	16	38	—	—	23
	标准值	60	40	60	—	—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19	34	81	1.0	79	49
	标准值	150	80	120	4	160	60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4.4.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与评价

4.4.2.1 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及结合项目的特征，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点：A1 厂址处，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4-2，监测布点图见图 4.3-1。

表 4.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A1	厂址处	氨、硫化氢	1 小时均值	W
		臭气浓度	一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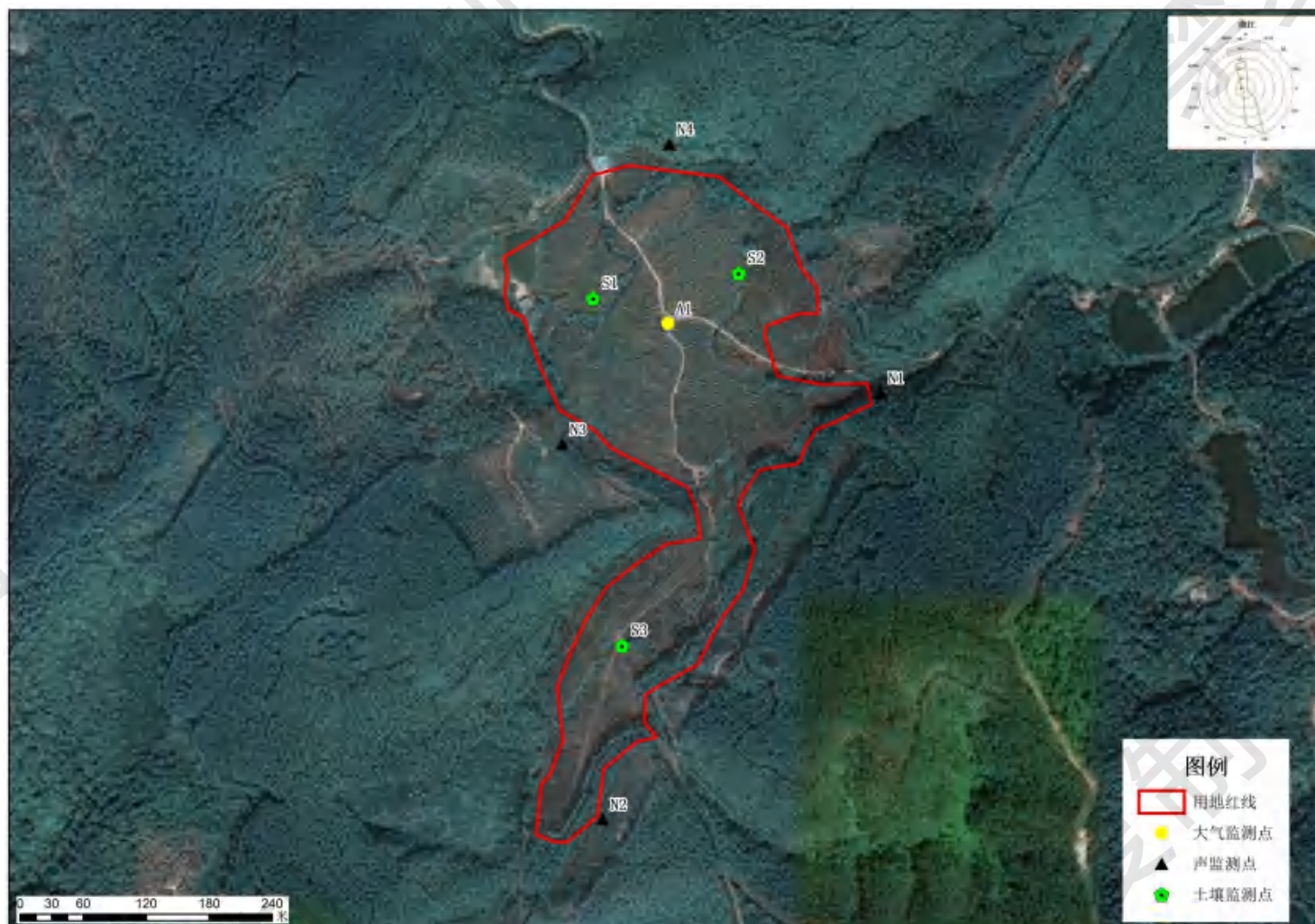


图4.3-1 大气、噪声、土壤监测布点图

4.4.2.2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与分析。

氨、硫化氢：小时样平均每天采样四次，时间分别为 02:00 时、08:00 时、14:00 时和 20:00 时，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连续监测 7 天。

臭气浓度：每天采样一次，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地面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情况、时间。

4.4.2.3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如表 4.4-3。

表 4.4-3 大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4.2.4 评价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有关标准见表 4.4-4。

表 4.4-4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一次值最高允许浓度	0.20	0.01
采用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4.4.2.5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4.4-6。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的恶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4.4-5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	------	-----------	------------	-------------	----------	-------------	----------

采样 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A1 厂 址处	2025.10.27	02:00-03:00	67	25.3	100.6	北	1.3	晴
		08:00-09:00	65	27.5	100.5	北	1.6	
		14:00-15:00	60	32.6	99.8	北	1.3	
		20:00-21:00	68	29.3	100.0	北	1.5	
	2025.10.28	02:00-03:00	65	24.0	100.8	北	1.6	多云
		08:00-09:00	70	26.3	100.5	北	1.2	
		14:00-15:00	64	30.1	100.0	北	1.2	
		20:00-21:00	66	28.1	100.2	北	1.3	
	2025.10.29	02:00-03:00	69	24.4	100.5	东北	1.5	阴
		08:00-09:00	73	26.5	100.3	东北	1.2	
		14:00-15:00	65	31.0	99.9	东北	1.2	
		20:00-21:00	68	28.6	100.0	东北	1.2	
	2025.10.30	02:00-03:00	72	24.1	100.4	东北	1.5	阴
		08:00-09:00	74	28.3	100.0	东北	1.4	
		14:00-15:00	66	31.5	99.6	东北	1.3	
		20:00-21:00	70	29.0	99.9	东北	1.5	
	2025.10.31	02:00-03:00	69	24.7	100.8	东北	1.6	阴
		08:00-09:00	74	27.2	100.5	东北	1.5	
		14:00-15:00	70	33.0	99.6	东北	1.5	
		20:00-21:00	76	30.4	99.9	东北	1.6	
	2025.11.01	02:00-03:00	77	25.5	100.7	东北	1.7	多云
		08:00-09:00	75	28.0	100.4	东北	1.5	
		14:00-15:00	71	32.6	99.8	东北	1.1	
		20:00-21:00	73	30.7	99.9	东北	1.0	
	2025.11.02	02:00-03:00	75	24.2	100.9	北	1.5	多云
		08:00-09:00	75	27.5	100.6	北	1.4	
		14:00-15:00	68	32.0	99.7	北	1.0	
		20:00-21:00	73	30.9	99.9	北	1.2	

表 4.4-6 氨、硫化氢指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A1 厂址处	2025.10.27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0.28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0.29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0.30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0.31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1.01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2025.11.02	02:00-03:00			<1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4.4-7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大超标 倍数
A1 厂址处	氨	1h					达标	/
	硫化氢	1h					达标	/

备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指标按检出限一半计。

4.5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以及结合项目的特征，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5-1，监测布点图见图 4.3-1。

表 4.5-1 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N1	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项目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北外 1m 处	
N4	项目厂界外 1m 处	

4.5.2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与分析。

4.5.3 监测分析方法

按《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3222-94）中第五款“测量方法”的要求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5.4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周边无工矿企业，属典型农村地区，声环境功能为 1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4.5.5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根据表 4.5-2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猪场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4.5-2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测量值 Leq[dB(A)]			
	2025.10.27		2025.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环境噪声限值				

4.6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4.6.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以及结合项目的特征，拟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 3 表层样。监测布点位置见表 4.6-1，监测布点图见图 4.3-1。

表 4.6-1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所在位置		坐标	
			经度	纬度
S1	表层样	猪舍	E113.700428°	N24.704362°
S2		猪舍	E113.701630°	N24.705141°
S3		粪污处理区	E113.700643°	N24.701691°

4.6.2 监测项目

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8 项。

土壤理化性调查内容：层次、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4.6.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监测一次。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采样与分析。

4.6.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6-2。

表 4.6-2 土壤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3C	/
	阳离子交换量	《阳离子交换量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8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测试仪 TR-901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LT602	/
	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1218-1999	渗滤筒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LT602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0mg/kg
	铬			4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4.6.5 评价标准

项目场区内土壤执行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其它）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3。

表 4.6-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pH 除外）

编号	污染物项目 ^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4.6.6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6-5。

根据表 4.6-5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区内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表 4.6-4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S1	S2	S3
		0-0.2m		
样品状态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10	10	1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8.7	8.6	9.0
氧化还原电位（mV）		487	510	548
渗滤率（饱和导水率）（ cm/s ）		1.68	1.77	1.74
土壤容重（ g/cm^3 ）		1.12	1.12	1.14
孔隙度（%）		17.2	17.9	18.7

表 4.6-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编号			S1	S2	S3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2	镉	mg/kg				
3	汞	mg/kg				
4	砷	mg/kg				

采样点编号			S1	S2	S3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5	铅	mg/kg					90
6	铬	mg/kg					150
7	铜	mg/kg					50
8	镍	mg/kg					70
9	锌	mg/kg					20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7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调查评价范围

遵循生态体系完整性原则，综合考虑项目与区域气候、水文、生物相互作用关系，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根据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次生态调查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区范围及边界向外延伸 200m。调查内容包括影响区域内涉及的生态系统类型、结构、功能，以及相关气候、土壤、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非生物因子特征；重点调查受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种、地方特有种等。

2、调查结果

①植物种类多样性、优势种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有关资料，不完全统计得出：该地区维管植物主要有蕨类植物 4 科 6 属 10 种，裸子植物 7 科 12 属 15 种，被子植物 26 科 37 属 86 种，植物种类较少。根据对该区域被子植物 37 科的地理成分统计分析：热带、亚热带、温带等各种地理成分的种类在本区均有分布，但以热带、亚热带成分占优势，计有樟科、山茶科、桑科、野牡丹科、无患子科、茜草科、莎草科、禾本科和紫金牛科等科。

②优势种类及常见植物

陆生植物按生活习性可划分为乔木、灌木、草本和藤本植物四类。乔木高度 3~10m，胸径 5~55cm。优势种有龙眼（*Dimocarpus longan*）、木棉（*Gossampinus mallbarica*）、细叶榕（*Ficus retusa*）。灌木类一般在 1.5m 以下，优势种和常见种主要有九节（*Psychotria rubra*）、朱砂根（*Ardisia crenata*）、山苍子（*Litsea cubeba*）、马樱丹（*Lantana camara*）、黑面神（*Breynia fruticosa*）、算盘子（*Glochidion puberum*）、梔子花（*Gardenia jasminoides*）等。草本类高度在 0.6m 以下，主要有禾草类的野古草（*Arundinella napalensis*）、五节芒（*Miscanthus floridus*）、纤毛鸭嘴草（*Ischaemum*

ciliare)、芦苇 (PHragmites Communis) 和芒 (Miscanathus sinensis) 等, 莎草科的黑莎草 (Gahnia sp.)、十字苔草 (Chrex cruciata) 等, 藤本植物较少, 优势种有鸡血藤 (Millettia reticulata)、海金沙 (Lygodium japonicum)、五爪金龙 (Ipomaea carica)、无根藤 (Cassytha filiformis) 等。据现场踏勘, 未见 1992 年版《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中记载的珍稀濒危植物。

③群落结构

植被是一个地区的植物群落的总称, 是由不同植物群落组合而成的自然综合体, 具有一定的种类成分、外貌结构。可以根据它的外貌结构、演替、分布等特征划分出不同的类型, 以便深入探讨其发生、发展规律, 作为植被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的理论依据。根据群落结构分类的特征, 可将该区域主要分布的植被分为 3 个群落类型, 全部为人工种植的林地和农作物。

④陆生动物

陆生动物生态现状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陆栖野生脊椎动物, 包括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的种类、资源状况、区系、保护现状以及重点保护种类的现状等。根据调查并查阅文献资料, 区域附近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动物。

4.8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所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评价区域的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声环境监测点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I类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场区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较好。

总体来看,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汇集形成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渗涌出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洗水等。

施工活动的周期一般不会太长，故施工污水的环境污染往往不被人们所重视，其实施工污水类别较多，某些水污染物的浓度可能还比较高，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1) 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2) 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3) 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除此之外，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还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

地下水是地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最为活跃。在许多情况下地质环境的变化是由地下水引起的，因此地下水是影响地质工程稳定性的重要条件。地质体内的地下水可以由于开挖而涌出或溢出；也可以由于人类活动而向地质体内充水，增加湿度，提高地下水水位。同时地基土中的水能降低土的承载能力，地基涌水不利于工程施工；地下水又常常是滑坡、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的主要原因；一些地下水还腐蚀建筑材料，这些都可以引起地质灾害。地下水对基坑工程的影响是一个综合性的岩土工程难题，既涉及土力学中的强度与稳定问题，又包含了变形和渗流问题，同时还涉及土与支护结构的共同作用。在某些区域改建时，深基坑开挖不仅要保证基坑的稳定，还要满足变形控制的要求，以确保基坑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等的安全。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导流沟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道路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 建设蓄水池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3) 设置循环水池

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4) 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5) 设置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

在施工人员驻地建设污水三级格栅池、三级化粪池，将处理后的污水浇灌周边林地。

(6) 在基坑设计过程中，治理地下水的基本原则是疏堵结合。堵主要用于地下水为潜水、包气带水或者是承压水水压不太大的情况下，指通过有效手段在基坑周围形成止水帷幕，将地下水止于基坑之外，如粉(浆)喷桩帷幕、高压旋喷桩、沉井法、花管注浆、灌浆法等。主要用于承压水水压很大时，为防止基坑突涌，则将基坑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排出，如采用明沟排水、井点降水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上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开挖基础时，若土壤含水率较低，空气湿度较小，日照强烈，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土壤被扰动而较易产生扬尘，其起尘量视施工场地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距

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贴地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可达 $5-20\text{mg}/\text{m}^3$ ，当施工区起风并且风速较大时，扬尘可以影响到距施工场地 500m 左右的范围；车辆运输土方过程中，若没有防护措施则会导致土方漏撒及出现风吹扬尘；漏撒在运输路线上的土覆盖路面，晒干后又因车辆和风吹的作用再次扬尘；粉状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也会产生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施工活动危害环境的主要因素，其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悬浮于空气中的扬尘被施工人员和影响范围内人群吸入，扬尘可能携带大量的病菌、病毒，将严重影响人群的身心健康。而且，扬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也影响景观。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

机动车污染源主要为 NO_2 的排放。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 NO_2 排污系数为：小型车 $2.2\text{g}/\text{km}$ /辆，大、中型车为 $3.2\text{g}/\text{km}$ /辆。施工机动车以大、中型车为主。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2）开挖基础作业时，土方尽快挖填平整，并注意填方后要及时压实，以免风吹扬尘。

（3）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4）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整个施工场地只设一个供人员和车辆出入的大门。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然后再驶出大门。

（5）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6）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

（7）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8）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对其进行定期的保养。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扬尘的防治，加上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影响因素分析

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土机、运输车辆等。各单独噪声源强衰减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单台设备距源 10m 处噪声强度 dB (A)

编号	设备名称	距源10m处A声级 dB (A)	编号	设备名称	距源10m处A声级 dB (A)
1	挖掘机	82	6	夯土机	83
2	推土机	80	7	起重机	82
3	振捣棒	75	8	卡车	85
4	钻孔机	80	9	电锯	84
5	风动机具	77	10	振荡器	80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本评价只考虑距离扩散衰减影响，采用以下模式预测单台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2 = L_1 - 20\lg(r_2 / r_1)$$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 (A)。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的等效声级值进行了预测，结果见表5.1-2。

表 5.1-2 施工场地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2、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各阶段，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由于建筑工地的流动性、施工周期的阶段性和施工过程中的突击性，控制难度大。针对施工期噪声特点，本评价建议：

- (1)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源强降低。
- (2) 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3) 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保养工作，对噪声的降低有良好作用。

(4)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加上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噪声的污染。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项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高峰期施工人员 10 人，预计将产生约 $1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由专车送往建筑垃圾场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施工期建筑垃圾

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建筑垃圾要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分类回收、处置。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建筑垃圾场堆放或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时，拟建区域内的部分植被将被破坏，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功能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其主要危害表现在：

(1) 表土流失，破坏土体构型。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土壤发生层次缺失。

(2) 养分流失，降低土壤肥力。土壤无论受到何种形式的干扰，首先破坏肥力最高、养分最多、结构最好的表层土壤，土壤有机质含量随土壤侵蚀强度的加剧而降低。

(3) 破坏其它生态环境。由暴雨冲刷形成的泥水由于含有高浓度的悬浮物而严重影响纳污水体，毁坏农田。

项目建设时已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且建立了施工围墙，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只在于厂区范围，因此，项目施工对整个地区的影响有限。

2、水土保持措施

(1) 护坡措施

对开挖、填方等工程形成的土坡采取了加固防护措施，在坡地上开沟、筑埂、修水平台阶，把坡面阶梯化，改变坡面小地形（截短坡长、减缓坡度）等，起到保水蓄土的作用。

(2) 排水措施

由于项目区域暴雨较多，易形成较大的地面径流。因此，在土地平整及土方施工中，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对于施工材料须建棚贮存，避免雨水冲走，导致排水堵塞，为施工场地创造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防止出现大面积积水现象。

(3) 绿化措施

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行良好规划，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项目建设完毕，及时做好绿化工程，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

(4) 拦挡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些工程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挡土墙或沉沙池等，能有效避免雨水对土壤的侵蚀。对弃土、弃渣或堆渣等固体物，设置专门的存放场地，并采取拦挡措施，修建挡土墙和遮雨棚等。

(5) 表面覆盖

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地表植被破坏的情况下，在裸露的坡面上采用覆盖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量。砾石和岩石碎块在降雨过程中难以迁移，因此对土壤

起到一种类似覆盖物保护，因此，在路面及建筑物上铺上塑料膜，防止雨水侵袭，在雨季施工时在工地上适当铺撒碎石，以降低雨季对土壤的侵蚀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

5.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包括：猪只饮用漏水、猪尿、猪舍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12.3-2018）要求，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其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2.2.1 地下水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 年），该区域属于北江韶关仁化储备区（H054402003V01），其地貌类型为山丘区，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其水质类别为Ⅲ类地下水水质功能区，矿化度为 0.06-0.24g/L。该整体开发利用区域内年均总补给量模数达到 26.94 万 $\text{m}^3/\text{a} \cdot \text{km}^2$ ，现状年实际开采量模数为 1.56 万 $\text{m}^3/\text{a} \cdot \text{km}^2$ ，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

本项目附近区域目前无集中地下水取供水设施，未大规模开采地下水资源，地下水开采量很少，地下资源基本保持天然状态，也未规划地下水取水水源。根据调查，目前项目自然村已经铺设了自来水供水管道，项目周边的农村居民基本实现市政供自来水。



图 5.2-1 调查区区域地质图

5.2.2.2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地处农村，区域没有工业污染源存在，区域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主要为农田中使用化肥和农药，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

5.2.2.3 地下水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污水对地下水影响

①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来自集污池、沼气池等。这些污染都是以池（场）为中心，呈点状分布，为点源。

②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渗透污染途径。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项目废水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③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质结构和地下水分布情况，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从地面渗漏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并向下游方向排泄。因此，项目应做好场地的地面硬化、池体硬化加固防渗、废水收集系统的防渗工作，阻断本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就可有效防止区域地下水污染。在工程设计时各类池体均采用防渗或防漏效果良好的材料修建，废水等输送管道均采用密封、防渗材料，各类废水均应设计管道输送。废水难以渗入地下，加上厂区地下水埋深较深，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2）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1) 条件假设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泄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地下水的污染。事故状态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是考虑未经处理的废水渗/泄漏时，所携带的污染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系统中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未经处理的污水污染物浓度较高，为了分析项目由于突发事故影响导致的未经处理的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后运移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通过水文地质条件概化，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供的常用地下水评价预测模型，基于解析法模型，结合事故情景设置，对不同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的迁移及其浓度变化情况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分析，假设污水收集池底部局部破裂发生事故渗漏，预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预测因子选取耗氧量（ COD_{Mn} 法）、 $\text{NH}_3\text{-N}$ 、总铜、总锌。

2) 情景设置

项目废水池基底采用素粘土夯实 1m，并铺设 2mm 厚聚乙烯覆盖，采用高标号混凝土浇筑，钢筋砼成型防渗漏。正常情况下，由于可能存在的废水的微弱渗透，在废水池衬底及其下部的基岩区域有地下渗流通过，但流速非常小，不会对废水池地下水造成影响。事故情况下，废水将通过废水池内部防渗层混凝土的破损处泄漏，再由下层的聚乙烯膜堵漏。在最不利情况下，池底发生塌陷导致聚乙烯膜和混凝土破损严重，防渗层完全失去防渗能力，废水泄漏源强按每天废水产生量的 1%进行估算，在水池底出现破损进行污染物往下渗漏时，废水以面源向下渗透，假设泄漏 10 天后发现。

表 5.2-1 本项目地下水渗漏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Mn}	NH ₃ -N	总铜	总锌
产生浓度 (mg/L)	—	1604.8	386.17	67.28	48.08
产生量 (kg)	16.13m ³	25.89	6.23	1.09	0.78
备注：——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本项目耗氧量按 COD _{Cr} 三分之一折算。					

3) 预测模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解析法，适用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模型。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y,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m，参照勘察报告取 4m；

m_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取 0.2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取值 0.3；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类比其它地区弥散试验结果取值 6.69m²/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²/d，类比取值 1.52 m²/d。

π ——圆周率。

K₀(β)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井函数。

水文地质概化：

考虑到区内无地下水开采，区域补给水量稳定，可以认为地下水流场整体达到稳定和平衡。由此做如下概化：1) 潜水含水层等厚半无限，含水介质均质、各向同性，底部隔水层水平；2) 地下水流向呈一维稳定流状态；3) 假设污染物自厂区一点注入，

为平面注入点源；4) 污染物滴漏入渗不对地下水流场产生影响。

4) 预测结果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废水渗漏同时防渗层出现破裂情景下，污染物在运移的过程中随着地下水的稀释作用，浓度逐渐降低，随着时间的增长，污染物运移范围随之扩大。

耗氧量（ COD_{Mn} 法）浓度值在 $t=1\text{d}$ （0.2，0）时最大，最大值约为 82.5588mg/L ，叠加背景值后（ 2.1mg/L ），超标倍数达 28，当污染发生后 28d，评价范围内各坐标点地下水中耗氧量（ COD_{Mn} 法）浓度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 $\leq 3\text{mg/L}$ ），可视为污染解除。

氨氮浓度值在 $t=1\text{d}$ （0.2，0）时最大，最大值约为 19.7559mg/L ，叠加背景值后（ 0.262mg/L ），超标倍数达 40，当污染发生后 40d，评价范围内各坐标点地下水中氨氮浓度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 $\leq 0.5\text{mg/L}$ ），可视为污染解除。

铜浓度值在 $t=1\text{d}$ （0.2，0）时最大，最大值约为 2.5353mg/L ，叠加背景值后（ 0.025mg/L ），超标倍数达 2.5，当污染发生后 4d，评价范围内各坐标点地下水中耗氧量（ COD_{Mn} 法）浓度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 $\leq 3\text{mg/L}$ ），可视为污染解除。

锌浓度值在 $t=1\text{d}$ （0.2，0）时最大，最大值约为 2.4955mg/L ，叠加背景值后（ 0.025mg/L ），超标倍数达 2.5，当污染发生后 3d，评价范围内各坐标点地下水中氨氮浓度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 $\leq 0.5\text{mg/L}$ ），可视为污染解除。

可见，在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渗漏废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十分明显，持续泄漏情况下区域地下水流场下游周边主要敏感点地下水水质持续变差。需定期开展主要设备和涉污管道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事故破损泄漏并采取有效应急防渗控制，防止污染持续渗漏。若万一突发泄漏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参照预测结果，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

表 5.2-2 不同时间、不同 xy 处耗氧量 (COD_{Mn} 法) 的浓度 (mg/L)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第 1 天	0	82.4355	73.1444	23.4862	2.28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69.9334	62.0513	19.9242	1.93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42.6967	37.8844	12.1644	1.18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18.7605	16.6460	5.3449	0.51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5.9325	5.2638	1.6902	0.16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1.3501	1.1979	0.3846	0.037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2211	0.1962	0.0630	0.00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0 天	0	2.6313	2.6977	2.7520	2.6977	0.24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2.6169	2.6829	2.7369	2.6829	0.24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2.5742	2.6391	2.6923	2.6391	0.24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2.5046	2.5678	2.6195	2.5678	0.234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2.4103	2.4711	2.5208	2.4711	0.22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2.2943	2.3521	2.3995	2.3521	0.215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2.1600	2.2145	2.2591	2.2145	0.20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1.5208	1.5591	1.5905	1.5591	0.14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7664	0.7857	0.8015	0.7857	0.07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2936	0.3010	0.3071	0.3010	0.02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855	0.0877	0.0894	0.0877	0.00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 天	0	0.7110	0.7314	0.7673	0.7953	0.5898	0.075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7098	0.7302	0.7660	0.7940	0.5888	0.07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7063	0.7266	0.7622	0.7901	0.5859	0.07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	0.7005	0.7207	0.7560	0.7836	0.5811	0.074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6925	0.7124	0.7474	0.7746	0.5745	0.073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6823	0.7020	0.7364	0.7633	0.5660	0.07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6701	0.6894	0.7232	0.7496	0.5559	0.07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6031	0.6205	0.6509	0.6747	0.5003	0.06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4911	0.5052	0.5300	0.5493	0.4074	0.05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3682	0.3788	0.3974	0.4119	0.3055	0.03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2543	0.2617	0.2745	0.2845	0.2110	0.02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65 天	0	0.1311	0.1350	0.1428	0.1507	0.2143	0.2099	0.0434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1310	0.1349	0.1428	0.1506	0.2142	0.2098	0.0434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1308	0.1348	0.1426	0.1504	0.2139	0.2095	0.0433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1305	0.1345	0.1423	0.1500	0.2134	0.2091	0.0432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1301	0.1340	0.1418	0.1496	0.2127	0.2084	0.0431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1296	0.1335	0.1412	0.1490	0.2119	0.2076	0.0429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1290	0.1328	0.1405	0.1482	0.2108	0.2065	0.0427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1253	0.1291	0.1366	0.1440	0.2048	0.2007	0.0415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1184	0.1220	0.1291	0.1361	0.1936	0.1897	0.0392	0.00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1095	0.1127	0.1193	0.1258	0.1789	0.1753	0.0362	0.00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989	0.1019	0.1078	0.1137	0.1617	0.1584	0.0327	0.00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0 天	0	0.0185	0.0191	0.0202	0.0214	0.0356	0.0568	0.0826	0.0568	0.0185	0.0029	0.0002	0.0000
	1	0.0185	0.0191	0.0202	0.0214	0.0356	0.0568	0.0825	0.0568	0.0185	0.0029	0.0002	0.0000
	2	0.0185	0.0191	0.0202	0.0214	0.0356	0.0568	0.0825	0.0568	0.0185	0.0029	0.0002	0.0000
	3	0.0185	0.0190	0.0202	0.0214	0.0356	0.0567	0.0824	0.0567	0.0185	0.0029	0.0002	0.0000
	4	0.0185	0.0190	0.0202	0.0214	0.0355	0.0567	0.0823	0.0567	0.0185	0.0029	0.0002	0.0000
	5	0.0184	0.0190	0.0201	0.0213	0.0355	0.0566	0.0822	0.0566	0.0184	0.0028	0.0002	0.0000
	6	0.0184	0.0190	0.0201	0.0213	0.0354	0.0565	0.0821	0.0565	0.0184	0.0028	0.0002	0.0000
	10	0.0182	0.0188	0.0199	0.0211	0.0350	0.0559	0.0812	0.0559	0.0182	0.0028	0.0002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15	0.0178	0.0184	0.0195	0.0206	0.0343	0.0548	0.0796	0.0548	0.0178	0.0028	0.0002	0.0000
	20	0.0173	0.0179	0.0189	0.0201	0.0333	0.0532	0.0773	0.0532	0.0173	0.0027	0.0002	0.0000
	25	0.0167	0.0172	0.0183	0.0193	0.0321	0.0513	0.0745	0.0513	0.0167	0.0026	0.0002	0.0000
第 28 天	0	2.441	2.502	2.545	2.481	0.183	0	0	0	0	0	0	0
	5	2.289	2.346	2.386	2.326	0.172	0	0	0	0	0	0	0
	10	1.572	1.611	1.638	1.597	0.118	0	0	0	0	0	0	0
	15	0.754	0.773	0.786	0.766	0.057	0	0	0	0	0	0	0
	20	0.27	0.276	0.281	0.274	0.02	0	0	0	0	0	0	0
	25	0.072	0.074	0.075	0.073	0.005	0	0	0	0	0	0	0

 表 5.2-3 不同时间、不同 xy 处 $\text{NH}_3\text{-N}$ 的浓度 (mg/L)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第 1 天	0	19.7264	17.5031	5.6201	0.545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16.7347	14.8485	4.7678	0.463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10.2171	9.0655	2.9109	0.282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4.4893	3.9833	1.2790	0.124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1.4196	1.2596	0.4044	0.039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3231	0.2867	0.0920	0.008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529	0.0469	0.0151	0.00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0 天	0	0.6297	0.6455	0.6585	0.6455	0.05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6262	0.6420	0.6549	0.6420	0.05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2	0.6160	0.6315	0.6442	0.6315	0.05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5993	0.6145	0.6268	0.6145	0.056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5768	0.5913	0.6032	0.5913	0.05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5490	0.5629	0.5742	0.5629	0.05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5169	0.5299	0.5406	0.5299	0.048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3639	0.3731	0.3806	0.3731	0.03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1834	0.1880	0.1918	0.1880	0.017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703	0.0720	0.0735	0.0720	0.006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205	0.0210	0.0214	0.0210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 天	0	0.1701	0.1750	0.1836	0.1903	0.1411	0.018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1698	0.1747	0.1833	0.1900	0.1409	0.01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1690	0.1739	0.1824	0.1891	0.1402	0.018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1676	0.1725	0.1809	0.1875	0.1391	0.01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1657	0.1705	0.1788	0.1854	0.1375	0.01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1633	0.1680	0.1762	0.1826	0.1354	0.01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1603	0.1650	0.1731	0.1794	0.1330	0.01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1443	0.1485	0.1558	0.1614	0.1197	0.015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1175	0.1209	0.1268	0.1314	0.0975	0.01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881	0.0907	0.0951	0.0986	0.0731	0.009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609	0.0626	0.0657	0.0681	0.0505	0.006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65 天	0	0.0314	0.0323	0.0342	0.0361	0.0513	0.0502	0.0104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314	0.0323	0.0342	0.0360	0.0512	0.0502	0.0104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0313	0.0322	0.0341	0.0360	0.0512	0.0501	0.0104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0312	0.0322	0.0340	0.0359	0.0511	0.0500	0.0103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311	0.0321	0.0339	0.0358	0.0509	0.0499	0.0103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310	0.0319	0.0338	0.0356	0.0507	0.0497	0.0103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309	0.0318	0.0336	0.0355	0.0504	0.0494	0.0102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10	0.0300	0.0309	0.0327	0.0345	0.0490	0.0480	0.0099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283	0.0292	0.0309	0.0326	0.0463	0.0454	0.0094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262	0.0270	0.0285	0.0301	0.0428	0.0419	0.0087	0.00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237	0.0244	0.0258	0.0272	0.0387	0.0379	0.0078	0.00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0 天	0	0.0044	0.0046	0.0048	0.0051	0.0085	0.0136	0.0198	0.0136	0.0044	0.0007	0.0001	0.0000
	1	0.0044	0.0046	0.0048	0.0051	0.0085	0.0136	0.0198	0.0136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2	0.0044	0.0046	0.0048	0.0051	0.0085	0.0136	0.0197	0.0136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3	0.0044	0.0046	0.0048	0.0051	0.0085	0.0136	0.0197	0.0136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4	0.0044	0.0046	0.0048	0.0051	0.0085	0.0136	0.0197	0.0136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5	0.0044	0.0045	0.0048	0.0051	0.0085	0.0135	0.0197	0.0135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6	0.0044	0.0045	0.0048	0.0051	0.0085	0.0135	0.0196	0.0135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10	0.0044	0.0045	0.0048	0.0050	0.0084	0.0134	0.0194	0.0134	0.0044	0.0007	0.0000	0.0000
	15	0.0043	0.0044	0.0047	0.0049	0.0082	0.0131	0.0190	0.0131	0.0043	0.0007	0.0000	0.0000
	20	0.0041	0.0043	0.0045	0.0048	0.0080	0.0127	0.0185	0.0127	0.0041	0.0006	0.0000	0.0000
	25	0.0040	0.0041	0.0044	0.0046	0.0077	0.0123	0.0178	0.0123	0.0040	0.0006	0.0000	0.0000
第 40 天	0	0.42	0.431	0.444	0.444	0.086	0	0	0	0	0	0	0
	5	0.401	0.412	0.424	0.424	0.082	0	0	0	0	0	0	0
	10	0.308	0.317	0.326	0.326	0.063	0	0	0	0	0	0	0
	15	0.184	0.189	0.195	0.195	0.038	0	0	0	0	0	0	0
	20	0.09	0.092	0.095	0.095	0.018	0	0	0	0	0	0	0
	25	0.036	0.037	0.038	0.038	0.007	0	0	0	0	0	0	0

表 5.2-4 不同时间、不同 xy 处铜的浓度 (mg/L)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第 1 天	0	3.5300	3.1321	1.0057	0.09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2.9946	2.6571	0.8532	0.082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1.8283	1.6223	0.5209	0.05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8033	0.7128	0.2289	0.02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2540	0.2254	0.0724	0.007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578	0.0513	0.0165	0.001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095	0.0084	0.0027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0 天	0	0.1127	0.1155	0.1178	0.1155	0.01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1121	0.1149	0.1172	0.1149	0.010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1102	0.1130	0.1153	0.1130	0.01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1072	0.1100	0.1122	0.1100	0.01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1032	0.1058	0.1079	0.1058	0.009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982	0.1007	0.1027	0.1007	0.009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925	0.0948	0.0967	0.0948	0.00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651	0.0668	0.0681	0.0668	0.00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328	0.0336	0.0343	0.0336	0.003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126	0.0129	0.0131	0.0129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37	0.0038	0.0038	0.0038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 天	0	0.0304	0.0313	0.0329	0.0341	0.0253	0.00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304	0.0313	0.0328	0.0340	0.0252	0.00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0302	0.0311	0.0326	0.0338	0.0251	0.00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	0.0300	0.0309	0.0324	0.0336	0.0249	0.00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297	0.0305	0.0320	0.0332	0.0246	0.003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292	0.0301	0.0315	0.0327	0.0242	0.003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287	0.0295	0.0310	0.0321	0.0238	0.003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258	0.0266	0.0279	0.0289	0.0214	0.002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210	0.0216	0.0227	0.0235	0.0174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158	0.0162	0.0170	0.0176	0.0131	0.001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109	0.0112	0.0118	0.0122	0.0090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65 天	0	0.0056	0.0058	0.0061	0.0065	0.0092	0.0090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056	0.0058	0.0061	0.0064	0.0092	0.0090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0056	0.0058	0.0061	0.0064	0.0092	0.0090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0056	0.0058	0.0061	0.0064	0.0091	0.0090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056	0.0057	0.0061	0.0064	0.0091	0.0089	0.00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055	0.0057	0.0060	0.0064	0.0091	0.0089	0.00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055	0.0057	0.0060	0.0063	0.0090	0.0088	0.00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054	0.0055	0.0058	0.0062	0.0088	0.0086	0.001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51	0.0052	0.0055	0.0058	0.0083	0.0081	0.001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47	0.0048	0.0051	0.0054	0.0077	0.0075	0.001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42	0.0044	0.0046	0.0049	0.0069	0.0068	0.00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0 天	0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1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2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3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4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5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6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10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0.0015	0.0024	0.0035	0.0024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15	0.0008	0.0008	0.0008	0.0009	0.0015	0.0023	0.0034	0.0023	0.0008	0.0001	0.0000	0.0000
	20	0.0007	0.0008	0.0008	0.0009	0.0014	0.0023	0.0033	0.0023	0.0007	0.0001	0.0000	0.0000
	25	0.0007	0.0007	0.0008	0.0008	0.0014	0.0022	0.0032	0.0022	0.0007	0.0001	0.0000	0.0000
第 4 天	0	0.314	0.312	0.246	0.143	0	0	0	0	0	0	0	0
	5	0.2	0.198	0.156	0.091	0	0	0	0	0	0	0	0
	10	0.014	0.014	0.011	0.007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5.2-5 不同时间、不同 xy 处锌的浓度 (mg/L)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第 1 天	0	2.4918	2.2109	0.7099	0.068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2.1139	1.8756	0.6022	0.058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1.2906	1.1451	0.3677	0.035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5671	0.5032	0.1616	0.015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1793	0.1591	0.0511	0.005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408	0.0362	0.0116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067	0.0059	0.0019	0.00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0 天	0	0.0795	0.0815	0.0832	0.0815	0.00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791	0.0811	0.0827	0.0811	0.007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2	0.0778	0.0798	0.0814	0.0798	0.00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0757	0.0776	0.0792	0.0776	0.007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729	0.0747	0.0762	0.0747	0.006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693	0.0711	0.0725	0.0711	0.006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653	0.0669	0.0683	0.0669	0.00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460	0.0471	0.0481	0.0471	0.004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232	0.0237	0.0242	0.0237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89	0.0091	0.0093	0.0091	0.000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26	0.0027	0.0027	0.0027	0.000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 天	0	0.0215	0.0221	0.0232	0.0240	0.0178	0.0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215	0.0221	0.0232	0.0240	0.0178	0.0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0213	0.0220	0.0230	0.0239	0.0177	0.0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0212	0.0218	0.0229	0.0237	0.0176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209	0.0215	0.0226	0.0234	0.0174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206	0.0212	0.0223	0.0231	0.0171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203	0.0208	0.0219	0.0227	0.0168	0.00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	0.0182	0.0188	0.0197	0.0204	0.0151	0.001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148	0.0153	0.0160	0.0166	0.0123	0.001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111	0.0115	0.0120	0.0125	0.0092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77	0.0079	0.0083	0.0086	0.0064	0.000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365 天	0	0.0040	0.0041	0.0043	0.0046	0.0065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	0.0040	0.0041	0.0043	0.0046	0.0065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	0.0040	0.0041	0.0043	0.0045	0.0065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	0.0039	0.0041	0.0043	0.0045	0.0065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0.0039	0.0041	0.0043	0.0045	0.0064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	0.0039	0.0040	0.0043	0.0045	0.0064	0.0063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	0.0039	0.0040	0.0042	0.0045	0.0064	0.0062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时间	$\begin{matrix} x \\ y \end{matrix}$	0	2	6	10	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10	0.0038	0.0039	0.0041	0.0044	0.0062	0.0061	0.0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	0.0036	0.0037	0.0039	0.0041	0.0059	0.0057	0.001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	0.0033	0.0034	0.0036	0.0038	0.0054	0.0053	0.001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	0.0030	0.0031	0.0033	0.0034	0.0049	0.0048	0.001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第 1000 天	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1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2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3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4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5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1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11	0.0017	0.0025	0.0017	0.0006	0.0001	0.0000	0.0000
	15	0.0005	0.0006	0.0006	0.0006	0.0010	0.0017	0.0024	0.0017	0.0005	0.0001	0.0000	0.0000
	20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10	0.0016	0.0023	0.0016	0.0005	0.0001	0.0000	0.0000
	25	0.0005	0.0005	0.0006	0.0006	0.0010	0.0015	0.0023	0.0015	0.0005	0.0001	0.0000	0.0000
第 3 天	0	0.21	0.206	0.147	0.07	0	0	0	0	0	0	0	0
	5	0.115	0.113	0.08	0.038	0	0	0	0	0	0	0	0
	10	0.003	0.003	0.002	0.001	0	0	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4 取用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用水来源为地下井水，新鲜用水量为 $104756\text{m}^3/\text{a}$ ，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为“北江韶关乐昌乳源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54402002T02）”，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该区域内年均可开采量模数为 $26.91\text{万 m}^3/\text{a}\cdot\text{km}^2$ ，面积为 140.59km^2 ，年均可开采水量 3783.3万 m^3 ，本项目年取用地下水量仅占可开采水量的 0.28% ，占比非常小，故本项目的取水对本区域地下水水位几乎无影响。

5.2.2.5 小结

综上所述，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依据场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构筑物功能设置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为防止对该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对集污池、废水处理系统、猪粪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但在发生污水处理区、管道破裂、防渗措施失效等极端情况，将对所在区域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影响范围较小，只对小范围内地下水域造成污染，因此一旦发生泄漏、渗漏事故，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会对所在区域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3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3.1 污染气象特征

(1) 主要气候统计资料

根据韶关气象站提供的气象资料，韶关自 2005-2024 年近 20 年主要气候资料见表 5.3-1，累年各月平均风速见表 5.3-2，累年各月平均气温见表 5.3-3，累年各平均风向频率见表 5.3-4。

表 5.3-1 韶关气象站近 20 年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项目	数值
年平均风速（m/s）	2.2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22.7 出现时间：2012 年 12 月 30 日
年平均气温（℃）	20.6
极端最高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39.7 出现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极端最低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2.8 出现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8
年均降水量（mm）	1749.6
年最大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2428.9mm 出现时间：2016 年
年最小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1168.5mm 出现时间：202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h）	1684.3
近五年（2020-2024 年）年平均风速(m/s)	2.2

表 5.3-2 韶关气象站累年各月平均风速（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	2.2	2.3	2.2	2.3	2.2	2.4	2.5	2	1.9	2.1	2.1	2.2
气温	10.2	12.9	16.2	20.7	24.7	27.3	29	28.5	26.6	22.4	17.3	11.4

表 5.3-3 韶关气象站累年各月平均气温（℃）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频（%）	10.2	5.0	2.7	1.2	1.0	1.7	7.8	15.8	12.0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风频（%）	6.0	3.0	2.9	4.1	4.4	6.1	11.0	4.7	

表 5.3-4 韶关气象站累年各风向频率（%）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N	14.7	13.4	11.1	8.1	6.2	4.6	3.7	4.6	9.1	12.5	11.7	15.6
NNE	5.5	5.7	4.8	4	3.5	2.8	2.3	3.9	6.7	6.9	6.3	6.4
NE	2.3	2.5	1.9	2.3	2.2	2.1	1.8	3.1	4	3.2	2.6	2.6
ENE	1.1	1	1.2	1.6	1.1	1	1.2	2	1.6	1.9	1.1	1.1
E	1	1.2	1	1.4	1.2	1.4	1.1	1.7	1.9	1.6	1.3	0.9
ESE	1.4	1.4	1.8	1.9	1.9	2.4	2.1	2.7	1.8	1.7	1.5	1.4
SE	7.4	6.8	6.2	7.7	7.8	7.8	8.8	10.1	10.1	8.4	8.1	7.9

SSE	13.1	12.8	12.5	14.4	14.4	15.7	21	20.2	21.1	20.9	19	14.5
S	3.5	8	10.8	17	20.1	26.8	26.9	15.4	8.1	3.8	4.1	2.4
SSW	1.8	4	5.5	7.8	9.2	11.7	11.1	6.9	3.5	2	2.4	2.5
SW	1.5	2	2.7	3.3	4.8	3.8	4.9	4.6	3.4	1.8	1.6	1.1
WSW	1.7	2.2	3.2	2.8	3.3	3.7	2.8	4.7	3.3	2.1	2.1	1.8
W	3.6	3.5	4.7	4.4	5	4.1	2.4	4.1	4.8	3.9	4.2	3.7
WNW	6.1	5.3	5.4	4.9	4.5	2.5	2.3	2.7	4.2	4.2	6	5.1
NW	10.7	8.8	8.1	6	4.6	2.7	1.6	3.3	5.2	6.2	8.6	8.6
NNW	19.1	14.9	12	9	5.4	3	2.2	4.4	7.6	14.6	16.1	19
C	5.5	6.2	6.5	4.1	4.7	4.4	4	5.9	4.4	4.1	4	5.1

(2) 气候特征

韶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根据韶关气象站近 20 年(2005-2024)气候资料的统计分析，年平均气温为 20.6℃，历史极端最高气温为 39.7℃，极端最低气温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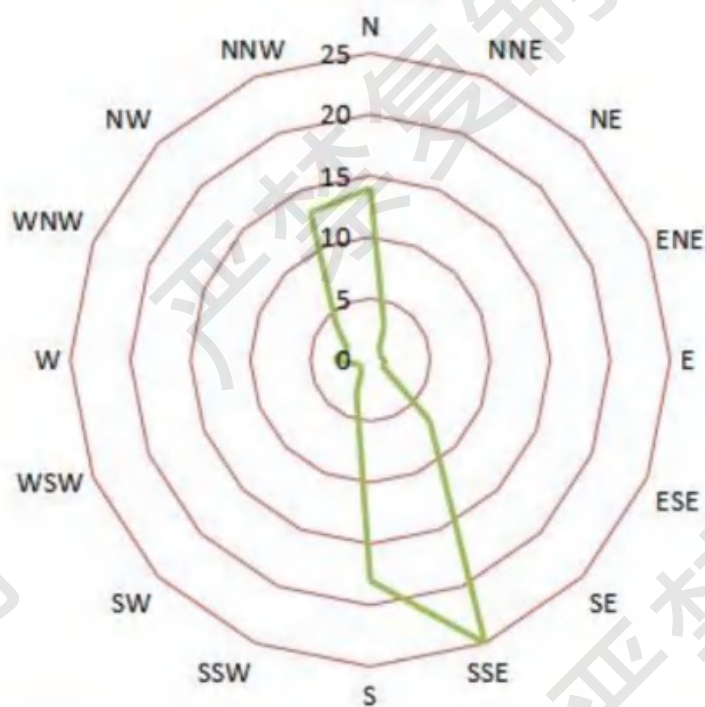


图 5.3-1 韶关气象站风向玫瑰图（统计年限：2005-2024）

(3) 韶关气象站 2024 年气象资料统计

韶关气象站 2024 年连续一年逐日、逐次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资料统计结果见下列图表：

表 5.3-5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温度(°C)	12.17	12.05	16.99	22.65	23.68	27.05	29.67	29.09	27.73	23.05	19.04	11.89

表 5.3-6 年平均风速月变化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速 (m/s)	1.97	2.46	2.27	1.93	1.76	2.34	2.37	1.96	1.81	2.45	2.21	2.29

表 5.3-7 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表单位：m/s

小时/h	1 时	2 时	3 时	4 时	5 时	6 时	7 时	8 时	9 时	10 时	11 时	12 时
春季	1.93	1.99	1.92	1.78	1.77	1.75	1.58	1.65	1.58	1.94	2.23	2.41
夏季	2.03	1.98	1.86	1.96	2.03	1.95	1.57	1.73	2.08	2.37	2.52	2.53
秋季	2.06	2.05	2.00	1.92	1.91	1.89	1.83	1.48	1.81	2.46	2.52	2.66
冬季	2.25	2.27	2.25	2.10	2.15	2.08	1.93	1.86	1.76	2.13	2.31	2.47
小时/h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42	2.48	2.47	2.34	2.12	2.18	1.99	1.93	1.79	1.68	1.80	1.91
夏季	2.70	2.86	3.01	2.95	2.70	2.60	2.27	2.15	2.01	1.89	1.76	1.80
秋季	2.56	2.68	2.63	2.43	2.35	2.12	2.25	2.16	2.01	2.07	1.95	2.03
冬季	2.44	2.55	2.55	2.40	2.18	2.19	2.36	2.24	2.25	2.37	2.35	2.20



图 5.3-2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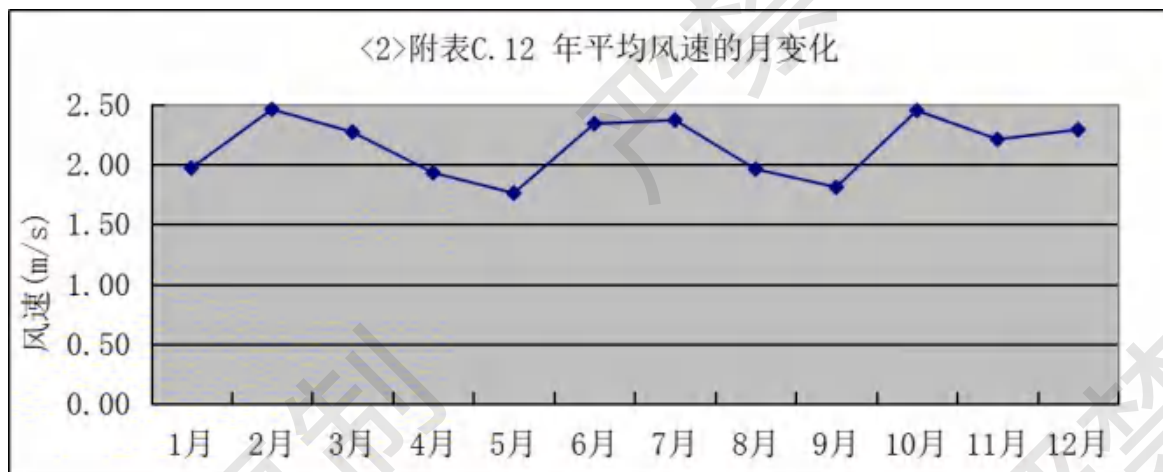


图 5.3-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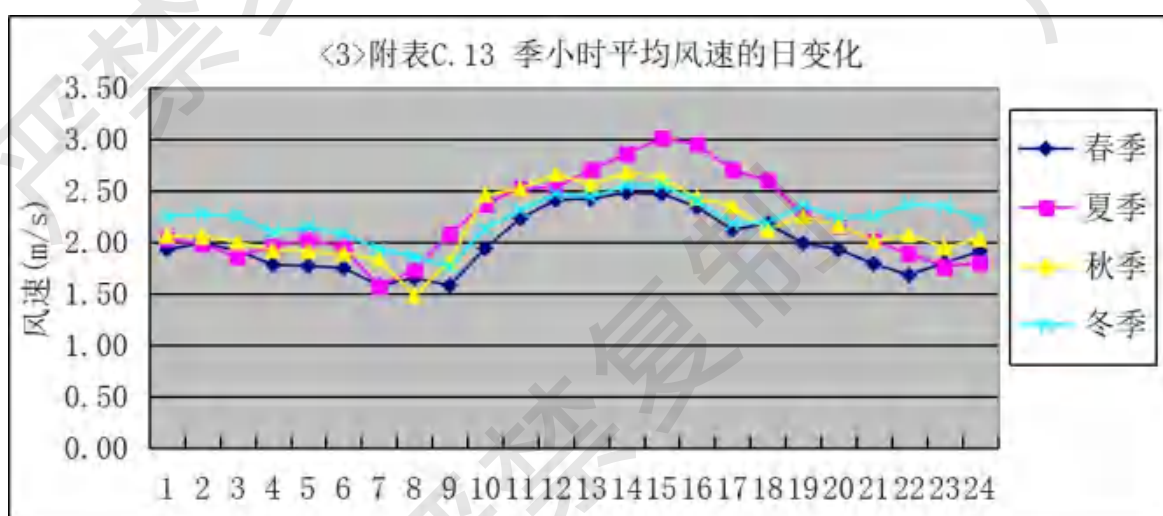


图 5.3-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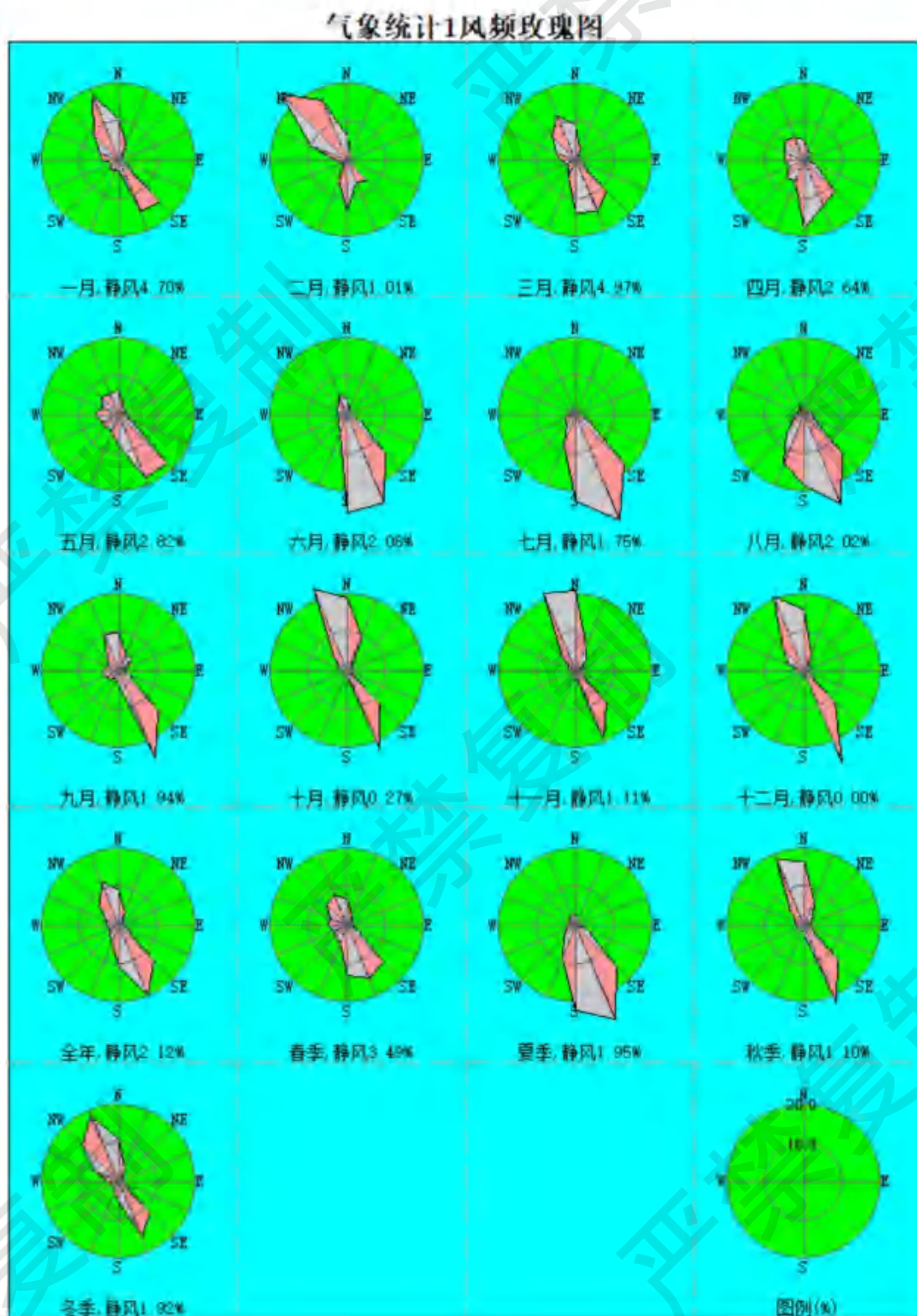


图 5.3-5 韶关 2024 年各季及全年风向频率图

表 5.3-8 年平均风频的月变化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0.35	4.57	1.08	0.54	0.94	1.34	14.92	14.25	2.69	2.82	3.09	1.88	4.30	5.11	9.27	18.15	4.70
二月	6.47	1.87	0.43	0.72	0.57	0.57	7.47	6.03	13.07	5.46	1.29	1.58	2.87	10.06	23.99	16.52	1.01
三月	9.01	3.23	0.81	0.81	0.40	1.75	11.29	14.38	13.44	4.57	2.42	2.42	4.03	5.11	8.60	12.77	4.97
四月	5.28	2.78	2.22	1.81	1.25	3.06	11.39	12.64	17.64	5.56	6.39	4.17	4.72	5.28	6.67	6.53	2.64
五月	6.45	2.55	1.88	1.61	1.88	3.63	17.34	17.34	7.93	4.57	4.57	4.44	6.32	4.44	6.45	5.78	2.82
六月	4.44	1.11	0.69	0.69	0.14	3.61	13.61	24.44	25.14	5.00	3.19	2.36	1.81	3.06	3.19	5.42	2.08
七月	1.34	0.94	0.40	1.08	1.34	3.49	17.61	29.44	22.31	8.33	3.09	3.09	1.88	0.94	1.48	1.48	1.75
八月	2.02	1.21	0.94	1.48	2.28	2.82	13.58	24.73	17.88	13.31	6.59	2.96	3.09	1.34	1.21	2.55	2.02
九月	9.86	4.44	4.86	2.50	1.25	2.36	14.58	24.31	3.47	1.94	3.33	3.75	4.03	2.92	4.31	10.14	1.94
十月	18.68	9.41	1.48	1.48	1.34	0.94	11.56	21.37	1.34	0.54	0.94	0.54	0.94	1.88	4.57	22.72	0.27
十一月	20.56	6.94	3.47	1.67	1.53	1.11	11.25	19.03	1.53	0.42	0.42	0.83	1.94	1.81	4.72	21.67	1.11
十二月	15.73	4.57	1.34	2.02	0.81	1.21	11.29	25.54	0.54	0.40	1.21	1.21	1.75	4.44	7.26	20.70	0.00

表 5.3-9 年平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6.93	2.85	1.63	1.40	1.18	2.81	13.36	14.81	12.95	4.89	4.44	3.67	5.03	4.94	7.25	8.38	3.49
夏季	2.58	1.09	0.68	1.09	1.27	3.31	14.95	26.22	21.74	8.92	4.30	2.81	2.26	1.77	1.95	3.13	1.95
秋季	16.39	6.96	3.25	1.88	1.37	1.47	12.45	21.57	2.11	0.96	1.56	1.69	2.29	2.20	4.53	18.22	1.10
冬季	10.94	3.71	0.96	1.10	0.78	1.05	11.31	15.48	5.27	2.84	1.88	1.56	2.98	6.46	13.28	18.50	1.92
全年	9.19	3.64	1.63	1.37	1.15	2.16	13.02	19.52	10.55	4.42	3.05	2.44	3.14	3.84	6.74	12.02	2.12

5.3.2 预测模型

结合本项目选址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预测范围为 5km×5km，项目评价基准年（2024 年）不存在风速 $\leq 0.5\text{m/s}$ 持续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情况，20 年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 ）频率小于 35%，项目附近 3km 内无大型水体（海或湖）。本报告选择《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推荐的 AERMOD 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5.3.3 预测因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氨、硫化氢、 PM_{10} 、 SO_2 和 NO_2 为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5.3.4 预测评价方案及参数

（1）本预测评价内容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氨和硫化氢。本报告选取氨和硫化氢作为预测因子，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如下：

①项目新增污染源：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②项目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无）+在建、拟建污染源（无）：对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预测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③项目新增污染源：预测非正常排放工况下，环境保护目标、网格点、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处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④经调查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无在建、拟建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也无区域削减污染源存在。

预测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边长 5km 的矩形，预测范围覆盖评价范围。

表5.3-10 预测评价方案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计算点 1
新增污染源	氨、硫化氢、NO ₂ 、SO ₂ 、PM ₁₀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各环境保护目标点，距离源中心 2.5 km 以 100m 为步长的网格点
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无）+在建、拟建污染源（无）	氨、硫化氢、NO ₂ 、SO ₂ 、PM ₁₀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氨、硫化氢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氨、硫化氢、NO ₂ 、SO ₂ 、PM ₁₀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离源中心 2.5km 以 50m 为步长的网格点

(2) 模型主要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 EIAProA2018 (Ver2.6) 作为预测计算工具。

地形数据来源于网站 (<http://srtm.csi.cgiar.org/>)，50*50km 范围，分辨率为 90m，评价范围地形特征图，地表特征参数具体见下表。

本次评价不需考虑建筑物下洗。

表 5.3- 11 地表特征参数

地表类型	编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农村	1	0-360	冬季(12,1,2 月)	0.12	0.3	1.3
	2	0-360	春季(3,4,5 月)	0.12	0.3	1.3
	3	0-360	夏季(6,7,8 月)	0.12	0.2	1.3
	4	0-360	秋季(9,10,11 月)	0.12	0.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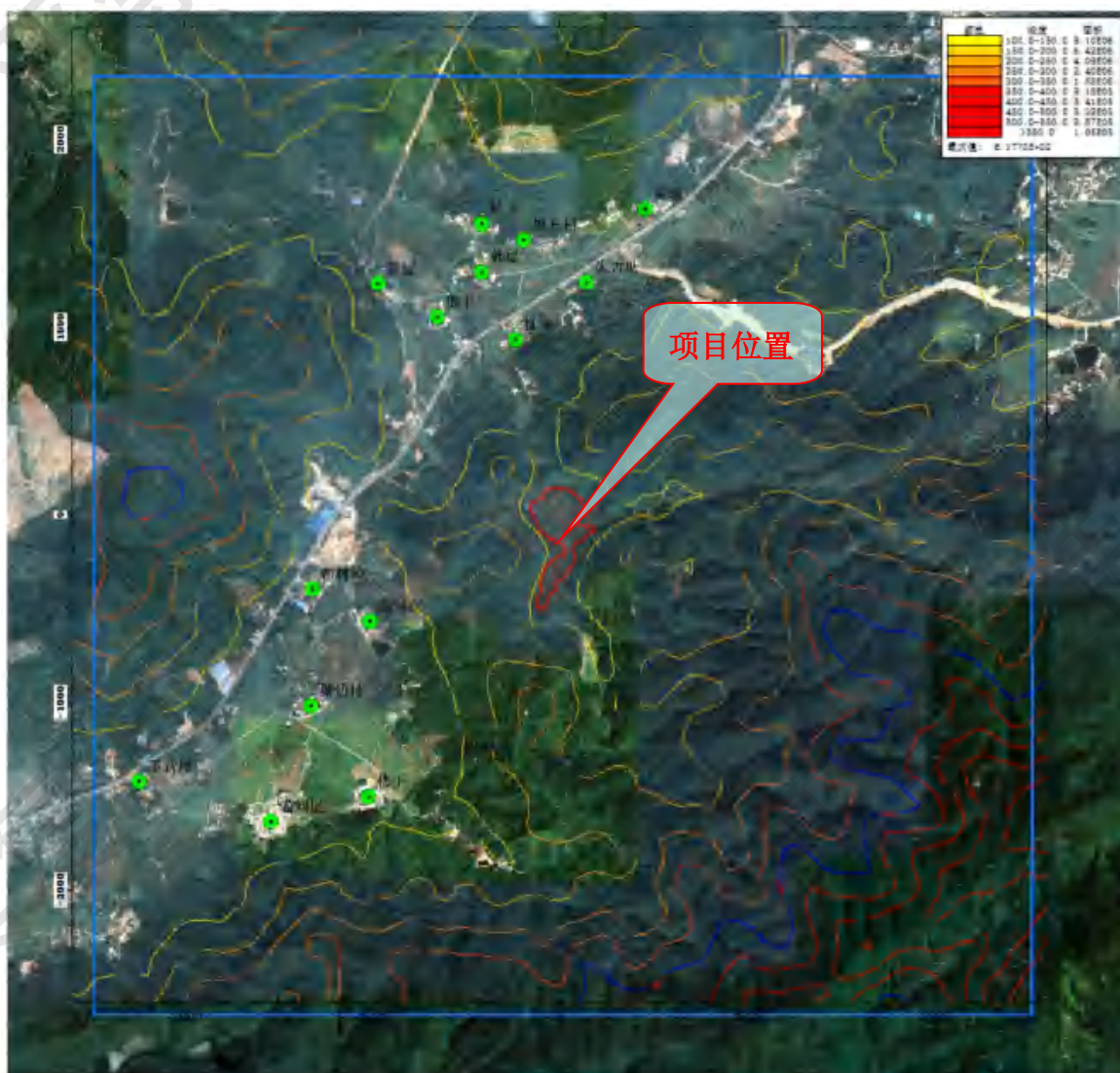


图 5.3-6 项目区域地形高程图

(3)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猪场恶臭气体 NH_3 、 H_2S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源包含猪舍、废水处理站、沼气燃烧。本项目将猪舍面源分两个片区，根据片区内猪舍建筑面积以及养殖规模，片区 1、片区 2 和片区 3 源强占比为 4.3:2.5:3.2。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见下表。

表 5.3-12a 主要污染物源强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猪舍片区 1	-34	22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4	0.004
		-88	-80						
		-2	-114						
		-13	-138						
		67	-171						
		103	-75						
		40	-51						
2	猪舍片区 2	54	-8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237	0.0024
		-14	122						
		-48	58						
		86	-6						
3	猪舍片区 3	116	53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3	0.003
		17	-230						
		60	-259						
		-17	-355						
		-57	-421						
		-84	-486						
		-111	-475						
		-85	-403						
4	废水处理站	-92	-358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114	0.0003
		-48	-273						
4	废水处理站	-73	99	118	3	8760	正常排放	0.0114	0.0003

		-50	82						
		-28	51						
		-50	-1						
		-101	4						
		-119	-7						
		-137	26						
		-126	57						
		-85	82						
备注：以场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表 5.3- 12b 主要污染物源强一览表（火炬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沼气燃 烧	-114	16	129	5	0.5	84.5	60	8760	正常排 放	PM ₁₀	0.0008
											SO ₂	0.0002
											NO ₂	0.0064
备注：PM ₁₀ 以颗粒物 100%计, NO ₂ 以 NO _x 100%计。												

(2) 已批未建、在建、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除了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还拟叠加周边已批未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运营期废气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调查获悉，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排放同类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已批未建、在建、拟建项目。

5.3.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3.5.1 正常排放新增污染源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源强，采用 AERMOD 模式和对预测因子进行 2024 年逐时的预测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5.3-14~表 5.3-18 及图 5.3-7~图 5.3-14。

1、氨

根据预测可知，各敏感点氨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出现在朱古塘，为 $4.87\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24.33%；氨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7.83\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39.17%。

2、硫化氢

根据预测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敏感点硫化氢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出现在朱古塘，为 $4.70\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46.99%；硫化氢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7.83\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78.35%。

3、PM₁₀

PM₁₀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增值为 $1.65\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14%；PM₁₀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增值为 $4.07\text{E-}05\text{mg/m}^3$ ，占标率为 0.07%。

4、SO₂

S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5.14\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1%；S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增值为 $4.12\text{E-}05\text{mg/m}^3$ ，占标率为 0.03%；S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增值为 $1.02\text{E-}05\text{mg/m}^3$ ，占标率为 0.02%。

5、NO₂

N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增值为 $1.64\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8.22%；N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增值为 $1.32\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1.65%；NO₂ 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增值为 $3.26\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81%。

6、小结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时预测因子 PM_{10} 、 SO_2 、 NO_2 、氨、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PM_{10}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表 5.3-14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尺 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695	0	1 小时	4.11E-02	24041805	2.00E-01	20.53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695	0	1 小时	4.87E-02	24010803	2.00E-01	24.33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695	0	1 小时	2.52E-02	24020202	2.00E-01	12.61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695	0	1 小时	2.67E-02	24041805	2.00E-01	13.34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695	0	1 小时	3.27E-02	24050123	2.00E-01	16.37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695	0	1 小时	3.44E-02	24111421	2.00E-01	17.22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695	0	1 小时	3.03E-02	24052205	2.00E-01	15.15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695	0	1 小时	2.72E-02	24050123	2.00E-01	13.59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695	0	1 小时	1.51E-02	24020223	2.00E-01	7.56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695	0	1 小时	2.56E-02	24111103	2.00E-01	12.79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695	0	1 小时	2.71E-02	24041201	2.00E-01	13.57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695	0	1 小时	1.97E-02	24111519	2.00E-01	9.83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695	0	1 小时	1.99E-02	24081821	2.00E-01	9.97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695	0	1 小时	1.83E-02	24111103	2.00E-01	9.13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0	695	0	1 小时	7.83E-02	24021408	2.00E-01	39.17	达标

 表 5.3-15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尺 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695	0	1 小时	3.56E-03	24050123	1.00E-02	35.61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695	0	1 小时	4.70E-03	24021707	1.00E-02	46.99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695	0	1 小时	2.46E-03	24020202	1.00E-02	24.6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695	0	1 小时	2.55E-03	24041805	1.00E-02	25.52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695	0	1 小时	2.92E-03	24050123	1.00E-02	29.23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695	0	1 小时	2.98E-03	24111421	1.00E-02	29.78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695	0	1 小时	2.69E-03	24052205	1.00E-02	26.87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695	0	1 小时	2.50E-03	24050123	1.00E-02	25.02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695	0	1 小时	1.51E-03	24020223	1.00E-02	15.13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695	0	1 小时	2.05E-03	24111103	1.00E-02	20.5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695	0	1 小时	2.50E-03	24041201	1.00E-02	25.01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695	0	1 小时	1.92E-03	24111519	1.00E-02	19.23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695	0	1 小时	1.80E-03	24081821	1.00E-02	18.04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695	0	1 小时	1.61E-03	24111103	1.00E-02	16.07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0	695	0	1 小时	7.83E-03	24021408	1.00E-02	78.35	达标

 表 5.3-16 正常排放情况下 PM₁₀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日平均	1.95E-05	241124	1.20E-01	0.02	达标
				年平均	2.27E-06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日平均	9.15E-06	240617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5.3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日平均	8.88E-06	240309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2.9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日平均	9.39E-06	240201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8.4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日平均	1.97E-05	241124	1.20E-01	0.02	达标
				年平均	2.28E-06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日平均	2.93E-05	241114	1.20E-01	0.02	达标
				年平均	6.13E-06	平均值	6.00E-02	0.01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日平均	1.78E-05	240113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3.83E-06	平均值	6.00E-02	0.01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日平均	1.49E-05	241124	1.20E-01	0.01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年平均	1.41E-06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日平均	1.00E-05	241219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2.5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日平均	7.97E-06	241111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3.3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日平均	4.96E-06	240412	1.20E-01	0.00	达标
				年平均	1.6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日平均	8.29E-06	240109	1.20E-01	0.01	达标
				年平均	3.1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日平均	5.14E-06	240818	1.20E-01	0.00	达标
				年平均	1.3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日平均	5.43E-06	241111	1.20E-01	0.00	达标
				年平均	1.30E-07	平均值	6.00E-02	0.00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7.3	日平均	1.65E-04	241202	1.20E-01	0.14	达标
		-100,0	127.3	年平均	4.07E-05	平均值	6.00E-02	0.07	达标

 表 5.3-17 正常排放情况下 SO₂ 最大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1 小时	5.91E-05	24041805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4.86E-06	241124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5.7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1 小时	4.84E-05	24061724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2.29E-06	240617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1.3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1 小时	3.68E-05	24052222	5.00E-01	0.01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日平均	2.22E-06	240309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7.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1 小时	3.09E-05	24091122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2.35E-06	240201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2.1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1 小时	4.50E-05	24050123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4.93E-06	241124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5.7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1 小时	6.31E-05	24111421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7.31E-06	241114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1.53E-06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1 小时	3.78E-05	24010109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4.45E-06	240113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9.6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1 小时	4.75E-05	24041805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3.73E-06	241124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3.50E-07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1 小时	3.71E-05	24112419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2.50E-06	241219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6.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1 小时	4.78E-05	24111103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1.99E-06	241111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8.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1 小时	2.98E-05	24041201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1.24E-06	240412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4.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1 小时	3.04E-05	24030507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2.07E-06	240109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8.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1 小时	3.08E-05	24081821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1.28E-06	240818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3.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1 小时	3.26E-05	24111103	5.00E-01	0.01	达标
				日平均	1.36E-06	241111	1.50E-01	0	达标
				年平均	3.00E-08	平均值	6.00E-02	0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7.3	1 小时	5.14E-04	24021509	5.00E-01	0.1	达标
		-100,0	127.3	日平均	4.12E-05	241202	1.50E-01	0.03	达标
		-100,0	127.3	年平均	1.02E-05	平均值	6.00E-02	0.02	达标

 表 5.3-18 正常排放情况下 NO₂ 最大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1 小时	1.89E-03	24041805	2.00E-01	0.95	达标
				日平均	1.56E-04	241124	8.00E-02	0.19	达标
				年平均	1.82E-05	平均值	4.00E-02	0.05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1 小时	1.55E-03	24061724	2.00E-01	0.77	达标
				日平均	7.32E-05	240617	8.00E-02	0.09	达标
				年平均	4.22E-06	平均值	4.00E-02	0.01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1 小时	1.18E-03	24052222	2.00E-01	0.59	达标
				日平均	7.11E-05	240309	8.00E-02	0.09	达标
				年平均	2.28E-06	平均值	4.00E-02	0.01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1 小时	9.88E-04	24091122	2.00E-01	0.49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日平均	7.52E-05	240201	8.00E-02	0.09	达标
				年平均	6.74E-06	平均值	4.00E-02	0.02	达标
				1 小时	1.44E-03	24050123	2.00E-01	0.72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日平均	1.58E-04	241124	8.00E-02	0.2	达标
				年平均	1.83E-05	平均值	4.00E-02	0.05	达标
				1 小时	2.02E-03	24111421	2.00E-01	1.01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日平均	2.34E-04	241114	8.00E-02	0.29	达标
				年平均	4.91E-05	平均值	4.00E-02	0.12	达标
				1 小时	1.21E-03	24010109	2.00E-01	0.6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日平均	1.42E-04	240113	8.00E-02	0.18	达标
				年平均	3.06E-05	平均值	4.00E-02	0.08	达标
				1 小时	1.52E-03	24041805	2.00E-01	0.76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日平均	1.19E-04	241124	8.00E-02	0.15	达标
				年平均	1.12E-05	平均值	4.00E-02	0.03	达标
				1 小时	1.19E-03	24112419	2.00E-01	0.59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日平均	8.00E-05	241219	8.00E-02	0.1	达标
				年平均	1.99E-06	平均值	4.00E-02	0	达标
				1 小时	1.53E-03	24111103	2.00E-01	0.77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日平均	6.38E-05	241111	8.00E-02	0.08	达标
				年平均	2.67E-06	平均值	4.00E-02	0.01	达标
				1 小时	9.52E-04	24041201	2.00E-01	0.48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日平均	3.97E-05	240412	8.00E-02	0.05	达标
				年平均	1.26E-06	平均值	4.00E-02	0	达标
				1 小时	9.73E-04	24030507	2.00E-01	0.49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日平均	6.63E-05	240109	8.00E-02	0.08	达标
				年平均	2.51E-06	平均值	4.00E-02	0.01	达标
				1 小时	9.73E-04	24030507	2.00E-01	0.49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1 小时	9.87E-04	24081821	2.00E-01	0.49	达标
				日平均	4.11E-05	240818	8.00E-02	0.05	达标
				年平均	1.02E-06	平均值	4.00E-02	0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1 小时	1.04E-03	24111103	2.00E-01	0.52	达标
				日平均	4.35E-05	241111	8.00E-02	0.05	达标
				年平均	1.03E-06	平均值	4.00E-02	0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7.3	1 小时	1.64E-02	24021509	2.00E-01	8.22	达标
		-100,0	127.3	日平均	1.32E-03	241202	8.00E-02	1.65	达标
		-100,0	127.3	年平均	3.26E-04	平均值	4.00E-02	0.8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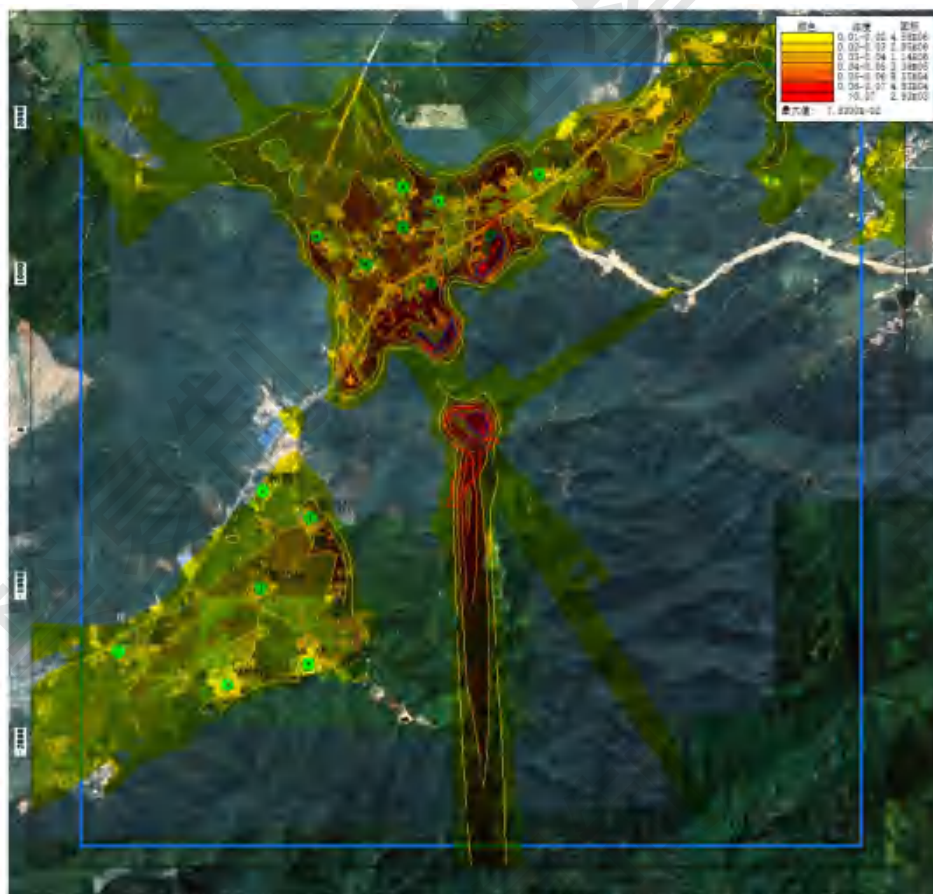


图 5.3-7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_3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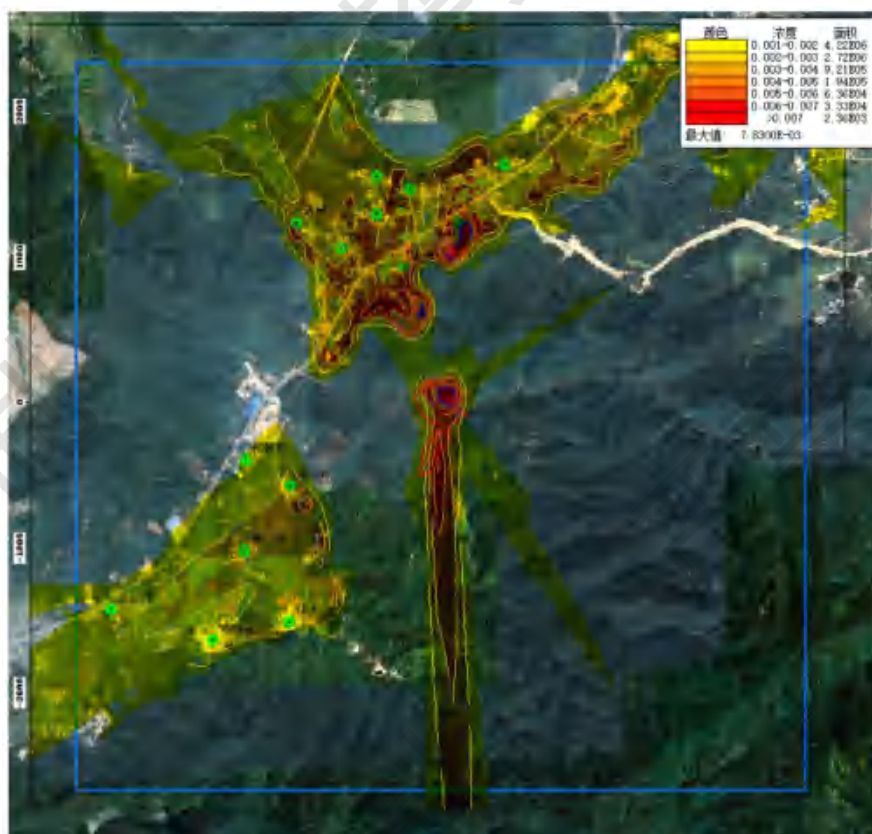


图 5.3-8 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_2S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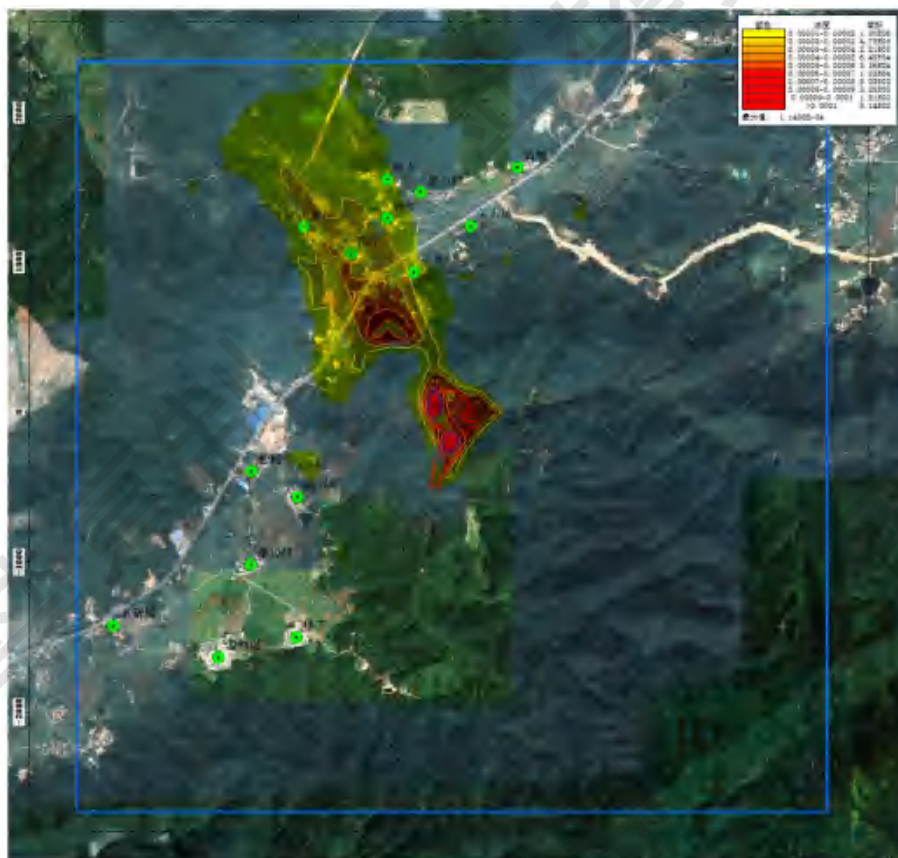


图 5.3-9 正常工况 PM_{10} 日均浓度贡献值分布图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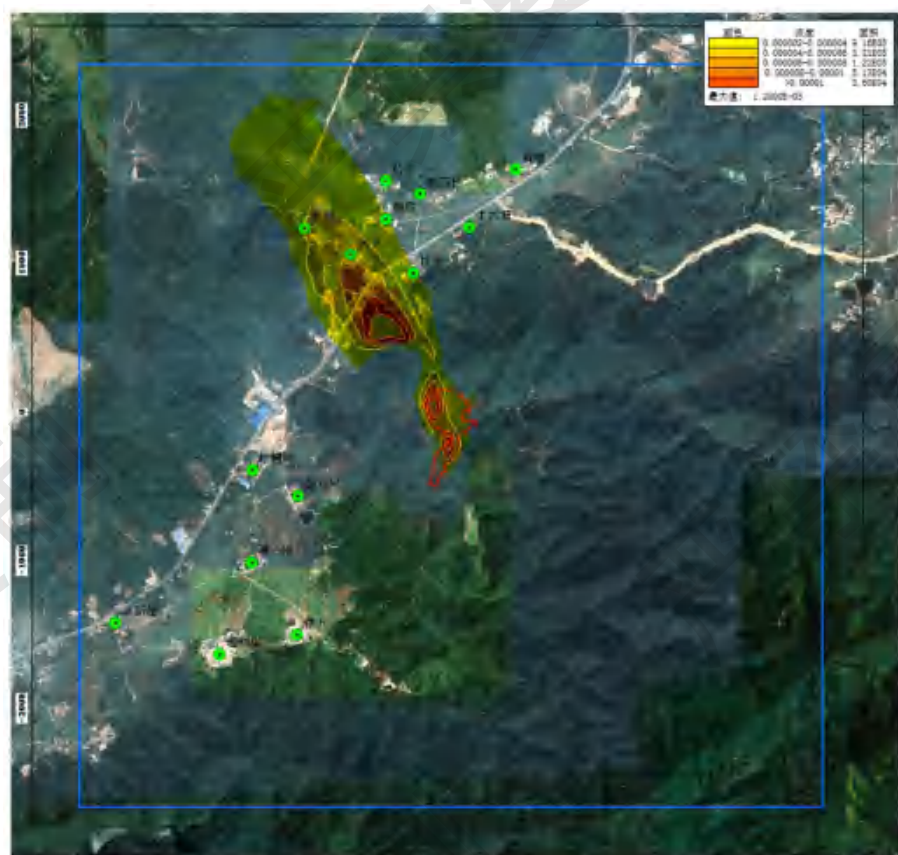


图 5.3-10 正常工况 PM_{10} 年均浓度贡献值分布图 (mg/m^3)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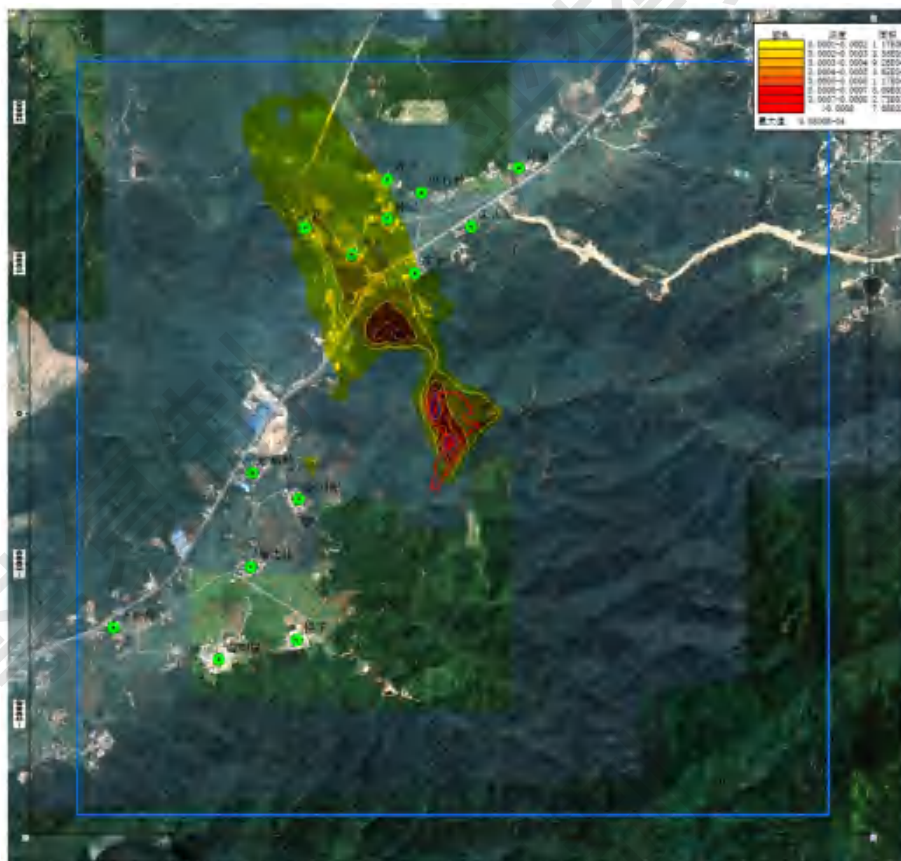


图 5.3-13 正常工况 NO_2 日均浓度贡献值分布图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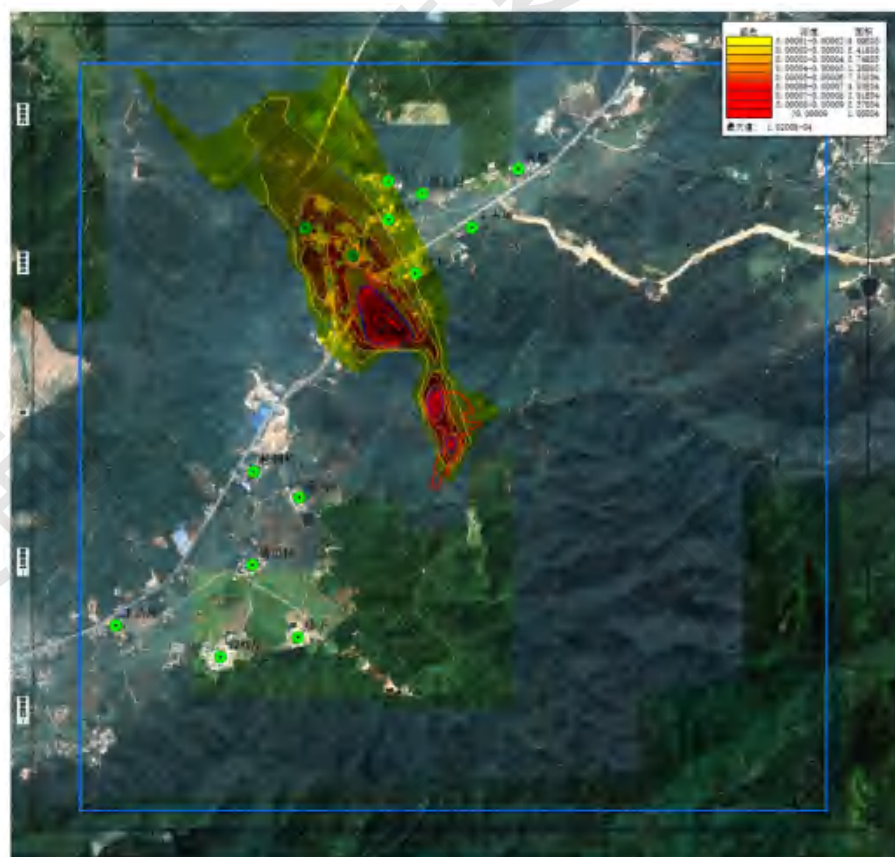


图 5.3-14 正常工况 NO_2 年均浓度贡献值分布图 (mg/m^3)

5.3.5.2 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正常排放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现场调查及核实，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有其它已批在建、拟建的同类型猪场项目。

采用 AERMOD 模式和对预测因子进行 2024 年逐时的预测计算，叠加已批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后计算结果见表 5.3-19~表 5.3-23。

1、氨

根据预测可知，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各敏感点氨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1.39\text{E-}01\text{mg/m}^3$ ，占标率为 69.33%；氨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1.68\text{E-}01\text{mg/m}^3$ ，占标率为 84.17%。

2、硫化氢

根据预测可知，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各敏感点硫化氢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5.20\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51.99%；硫化氢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 $8.33\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83.35%。

3、SO₂

根据预测可知，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SO₂在各敏感点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8%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2.00\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13.33%；在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8%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2.00\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13.33%。SO₂在各敏感点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1.19\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19.76%；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1.19\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19.76%。

4、NO₂

根据预测可知，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NO₂在各敏感点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8%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3.70\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46.25%；在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8%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3.71\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46.36%。NO₂在各敏感点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1.54\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38.62%；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1.54\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38.62%。

5、PM₁₀

根据预测可知，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PM₁₀在各敏感点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5%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7.30\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60.83%；在

网格点处的最大日平均浓度（95%保证率，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7.31\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60.92%； PM_{10} 在各敏感点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3.76\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62.67%；在网格点处的最大年平均浓度（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为 $3.76\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62.67%。

综上所述，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各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PM_{10} 、 SO_2 、 NO_2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各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点氨、硫化氢短期浓度值均可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表 5.3-19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浓度 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 DHH)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 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0	1 小时	4.11E-02	24041805	9.00E-02	1.31E-01	2.00E-01	65.53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0	1 小时	4.87E-02	24010803	9.00E-02	1.39E-01	2.00E-01	69.33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0	1 小时	2.52E-02	24020202	9.00E-02	1.15E-01	2.00E-01	57.61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0	1 小时	2.67E-02	24041805	9.00E-02	1.17E-01	2.00E-01	58.34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0	1 小时	3.27E-02	24050123	9.00E-02	1.23E-01	2.00E-01	61.37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0	1 小时	3.44E-02	24111421	9.00E-02	1.24E-01	2.00E-01	62.22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0	1 小时	3.03E-02	24052205	9.00E-02	1.20E-01	2.00E-01	60.15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0	1 小时	2.72E-02	24050123	9.00E-02	1.17E-01	2.00E-01	58.59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0	1 小时	1.51E-02	24020223	9.00E-02	1.05E-01	2.00E-01	52.56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0	1 小时	2.56E-02	24111103	9.00E-02	1.16E-01	2.00E-01	57.79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0	1 小时	2.71E-02	24041201	9.00E-02	1.17E-01	2.00E-01	58.57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0	1 小时	1.97E-02	24111519	9.00E-02	1.10E-01	2.00E-01	54.83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0	1 小时	1.99E-02	24081821	9.00E-02	1.10E-01	2.00E-01	54.97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0	1 小时	1.83E-02	24111103	9.00E-02	1.08E-01	2.00E-01	54.13	达标
15	网格	100,1000	125.1	0	1 小时	7.83E-02	24021408	9.00E-02	1.68E-01	2.00E-01	84.17	达标

 表 5.3-20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浓度 类型	浓度增量 (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 DHH)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 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0	1 小时	3.56E-03	24050123	5.00E-04	4.06E-03	1.00E-02	40.61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0	1 小时	4.70E-03	24021707	5.00E-04	5.20E-03	1.00E-02	51.99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0	1 小时	2.46E-03	24020202	5.00E-04	2.96E-03	1.00E-02	29.6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0	1 小时	2.55E-03	24041805	5.00E-04	3.05E-03	1.00E-02	30.52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0	1 小时	2.92E-03	24050123	5.00E-04	3.42E-03	1.00E-02	34.23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0	1 小时	2.98E-03	24111421	5.00E-04	3.48E-03	1.00E-02	34.78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0	1 小时	2.69E-03	24052205	5.00E-04	3.19E-03	1.00E-02	31.87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0	1 小时	2.50E-03	24050123	5.00E-04	3.00E-03	1.00E-02	30.02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0	1 小时	1.51E-03	24020223	5.00E-04	2.01E-03	1.00E-02	20.13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0	1 小时	2.05E-03	24111103	5.00E-04	2.55E-03	1.00E-02	25.5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0	1 小时	2.50E-03	24041201	5.00E-04	3.00E-03	1.00E-02	30.01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0	1 小时	1.92E-03	24111519	5.00E-04	2.42E-03	1.00E-02	24.23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0	1 小时	1.80E-03	24081821	5.00E-04	2.30E-03	1.00E-02	23.04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0	1 小时	1.61E-03	24111103	5.00E-04	2.11E-03	1.00E-02	21.07	达标
15	网格	-100,100	125.1	0	1 小时	7.83E-03	24021408	5.00E-04	8.33E-03	1.00E-02	83.35	达标

 表 5.3-21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SO₂ 日平均 (98%保证率)、年平均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日平均	0.00E+00	241201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日平均	0.00E+00	241201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日平均	0.00E+00	241201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日平均	0.00E+00	241201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日平均	0.00E+00	2402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日平均	3.43E-08	2402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日平均	6.29E-07	2402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日平均	0.00E+00	241201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日平均	0.00E+00	2409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15	网格	-500,500	131.5	日平均	1.71E-06	240203	2.00E-02	2.00E-02	1.50E-01	13.33	达标
		-2800,-2800	206.6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19E-02	1.19E-02	6.00E-02	19.76	达标

 表 5.3-22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NO₂ 日平均 (98%保证率)、年平均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日平均	0.00E+00	240314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日平均	8.44E-06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6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日平均	2.72E-06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日平均	0.00E+00	241221	3.70E-02	3.70E-02	8.00E-02	46.25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7.3	日平均	2.59E-04	241221	3.70E-02	3.73E-02	8.00E-02	46.57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2800,-2800	206.6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1.54E-02	1.54E-02	4.00E-02	38.62	达标

 表 5.3-23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 PM₁₀ 日平均 (95%保证率)、年平均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日平均	5.90E-06	240414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日平均	4.21E-06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日平均	2.20E-06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日平均	1.47E-06	240414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日平均	5.58E-06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日平均	5.58E-06	24100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日平均	2.11E-06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日平均	3.94E-06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日平均	0.00E+00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日平均	0.00E+00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日平均	7.63E-09	24100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 高程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	出现时间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mg/m ³)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 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日平均	4.58E-08	24100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日平均	7.63E-09	24100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日平均	0.00E+00	240518	7.30E-02	7.30E-02	1.20E-01	60.83	达标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7.3	日平均	7.00E-05	241008	7.30E-02	7.31E-02	1.20E-01	60.92	达标
		-2800,-2800	206.6	年平均	0.00E+00	平均值	3.76E-02	3.76E-02	6.00E-02	62.67	达标

5.3.5.3 非正常排放新增污染源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源强,采用 AERMOD 模式和对预测因子进行 2024 年逐时的预测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5.3-24~表 5.3-25 及图 5.3-15~图 5.3-1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氨在各敏感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增值均大幅上升,出现超标现象,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朱古塘,为 $2.39\text{E-}01\text{mg/m}^3$, 占标率为 119.46%,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网格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坐标点 (100, 0) 处,为 $3.94\text{E-}01\text{mg/m}^3$, 占标率为 197.16%,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硫化氢在各敏感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增值均大幅上升,出现超标现象,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朱古塘,为 $2.35\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235.01%,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网格点最大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最大值出现在坐标点 (0, 100) 处,为 $3.95\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394.69%,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可见,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将造成敏感点及预测网格点污染物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表 5.3-2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₃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尺 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695	0	1 小时	1.93E-01	24041805	2.00E-01	96.47	达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695	0	1 小时	2.39E-01	24021707	2.00E-01	119.46	超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695	0	1 小时	1.25E-01	24020202	2.00E-01	62.59	达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695	0	1 小时	1.31E-01	24041805	2.00E-01	65.4	达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695	0	1 小时	1.56E-01	24050123	2.00E-01	78.11	达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695	0	1 小时	1.64E-01	24111421	2.00E-01	81.78	达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695	0	1 小时	1.43E-01	24052205	2.00E-01	71.61	达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695	0	1 小时	1.31E-01	24050123	2.00E-01	65.52	达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695	0	1 小时	7.56E-02	24020223	2.00E-01	37.82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695	0	1 小时	1.16E-01	24111103	2.00E-01	58.15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695	0	1 小时	1.32E-01	24041201	2.00E-01	66.09	达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695	0	1 小时	9.81E-02	24111519	2.00E-01	49.06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695	0	1 小时	9.61E-02	24081821	2.00E-01	48.03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695	0	1 小时	8.70E-02	24111103	2.00E-01	43.5	达标
15	网格	100,0	120	695	0	1 小时	3.94E-01	24021408	2.00E-01	197.16	超标

 表 5.3-2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₂S 预测结果表 (mg/m³)

序号	点名称	点坐标 (x 或 r,y 或 a)	地面高程 (m)	山体高度尺 度(m)	离地高度 (m)	浓度类 型	浓度增量(mg/m ³)	出现时间 (YYMMDDHH)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是否 超标
1	排下	-236,936	107.62	695	0	1 小时	1.77E-02	24050123	1.00E-02	176.98	超标
2	朱古塘	146,1242	112.54	695	0	1 小时	2.35E-02	24021707	1.00E-02	235.01	超标
3	黄坳	460,1634	106.69	695	0	1 小时	1.23E-02	24020202	1.00E-02	123.08	超标
4	黑石	-184,1469	102.3	695	0	1 小时	1.27E-02	24041805	1.00E-02	127.15	超标
5	韩屋	-415,1290	101.75	695	0	1 小时	1.45E-02	24050123	1.00E-02	145.05	超标
6	围下	-659,1051	102.09	695	0	1 小时	1.48E-02	24111421	1.00E-02	148.13	超标

7	张屋	-972,1242	111.3	695	0	1 小时	1.33E-02	24052205	1.00E-02	132.74	超标
8	岭下	-415,1547	99.79	695	0	1 小时	1.24E-02	24050123	1.00E-02	124.29	超标
9	松树岭	-1316,-393	121.55	695	0	1 小时	7.56E-03	24020223	1.00E-02	75.64	达标
10	新刘屋	-1011,-567	117.48	695	0	1 小时	9.93E-03	24111103	1.00E-02	99.28	达标
11	塘边排	-1329,-1020	108.19	695	0	1 小时	1.25E-02	24041201	1.00E-02	124.73	超标
12	楼下	-1020,-1512	113	695	0	1 小时	9.66E-03	24111519	1.00E-02	96.58	达标
13	老刘屋	-1542,-1638	111.54	695	0	1 小时	8.97E-03	24081821	1.00E-02	89.65	达标
14	下新屋	-2247,-1425	108.81	695	0	1 小时	7.95E-03	24111103	1.00E-02	79.52	达标
15	网格	0,-400	139.0	695	0	1 小时	3.95E-02	24021408	1.00E-02	394.69	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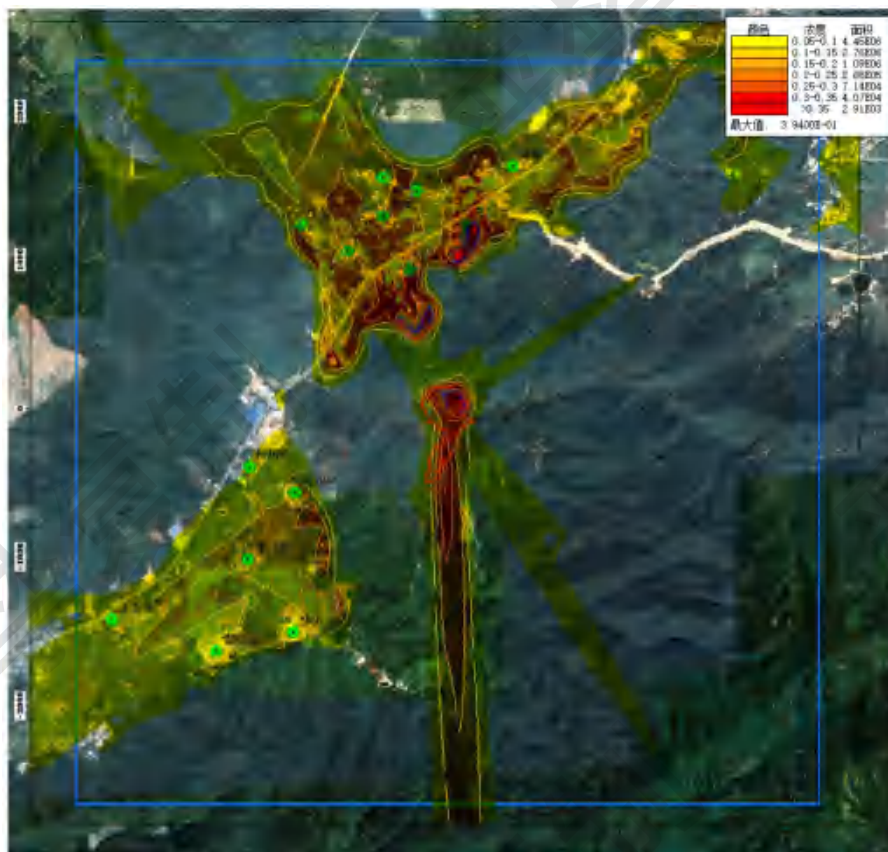


图 5.3-1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NH_3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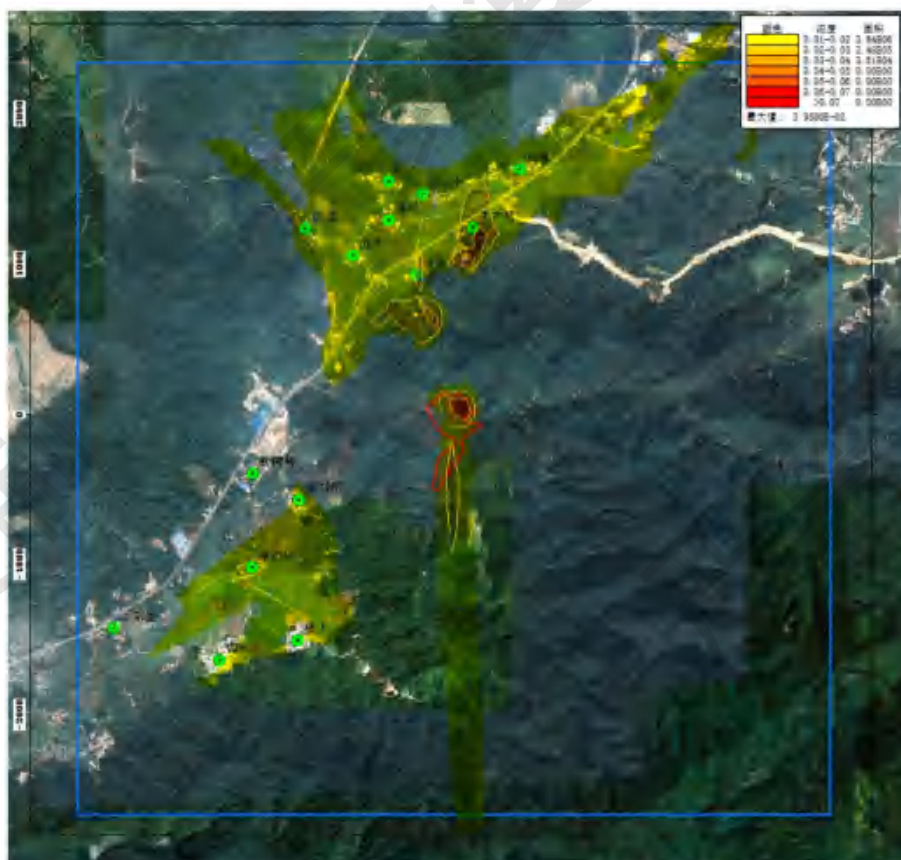


图 5.3-1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 H_2S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布图

5.3.6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厂界外预测网格分辨率为 50m,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0,0),边长为 2.5km 的矩形区域内以 50m 为步长,设置预测点方案,根据预测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贡献值均无超标现象,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见表 5.3-26。

表 5.3-26 项目所有污染源排放的厂界及短期浓度贡献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最大网格点坐标 x,y	浓度类型	最大浓度增量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是否超标	防护距离 /m
1	SO ₂	-100,0	1 小时	5.14E-04	5.00E-01	0.1	达标	0
		-100,0	日均	4.12E-05	1.50E-01	0.03	达标	0
2	NO ₂	-100,0	1 小时	1.64E-02	2.0E-01	8.22	达标	0
		-100,0	日均	1.32E-03	8.0E-02	1.65	达标	0
3	PM ₁₀	-100,0	日均	1.65E-04	1.20E-01	0.11	达标	0
4	氨	100,0	1 小时	7.83E-02	2.00E-01	39.17	达标	0
5	硫化氢	100,0	1 小时	7.83E-03	1.0E-02	78.35	达标	0

(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序)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量纲。

②计算参数的选取

a. 风速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的年平均风速约为 1.6m/s。

b.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级别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见表 5.3-28。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级别为 I 类。

c.计算系数

根据表 5.3-27 对 A、B、C 取值，A 取 700，B 取 0.036，C 取 1.77，D 取 0.84。

表 5.3-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d.结果

根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计算出猪舍、废水处理站等排放臭气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即以各猪舍、废水处理站四周边界为起点，向四周延伸 100 米的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5.3-28。

表 5.3-28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排放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确定值 (m)
猪舍	NH ₃	0.0365	0.2	30060	1.15	50
	H ₂ S	0.0034	0.01		3.24	50
废水处理站	NH ₃	0.0114	0.2	5200	3.30	50
	H ₂ S	0.0003	0.01		2.28	5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时提一级）	—	100
---	---	-----

③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计算结果以及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包络线图详见图 5.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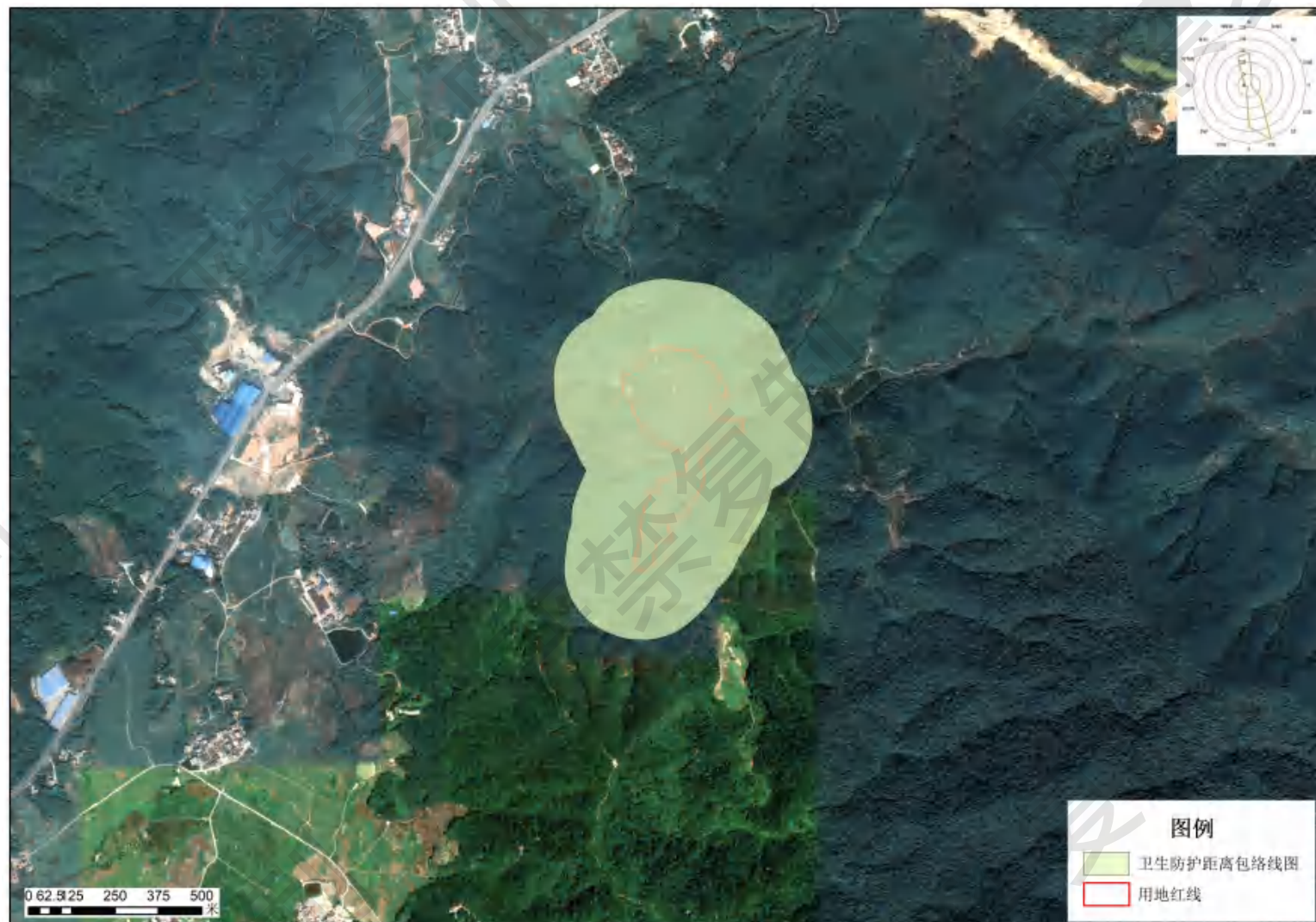


图 5.3-17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只发出的哼叫声、污水处理系统水泵、排风扇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见表 5.4-1）。建设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使场区边界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 5.4-1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

项目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源强
噪声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dB (A)
	排气扇	全部猪舍	连续	75~85dB (A)
	鼓风机、水泵	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	85~98dB (A)
	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	间断	95dB (A)
	运输车辆	出猪台、饲料转运站	连续	75~85dB (A)

5.4.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A(r) = L_{WA} - 20\lg r - 8$$

式中： $L_A(r)$ 为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dB(A)）；

L_{WA} 为点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为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 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A总} = 10\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_{A总}$ 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A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5.4.3 评价坐标系的建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评价在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建立坐标系，以厂区生产区猪舍中心点为原点，东向为正 X 轴、北向为正 Y 轴，如图 5.4-1 所示，则各预测点位的坐标见表 5.4-2。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5.4-2 预测点坐标一览表

预测点序号	名称	X (m)	Y (m)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140	0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0	-260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160	0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0	170

5.4.4 预测结果

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情况下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边界的环境质量可能带来的最为严重的影响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Leq: dB(A))

监测点编号与位置		贡献值		预测值 (叠加本底值)		执行标准 (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边界	29.1	29.1	52.3	42.8	55	45
2	厂界南边界	23.7	23.7	52.7	42.6		
3	厂界西边界	27.9	27.9	51.7	41.5		
4	厂界北边界	27.4	27.4	52.3	42.0		

5.4.5 声环境影响评价

从表 5.4-3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影响最为严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点，昼夜也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5-1。

表 5.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编号	种类	产生位置	年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猪粪	全部猪舍	9480	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2	废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站	389	
3	病死猪	全部猪舍	26	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 (韶关) 有限公司无害 化处理

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动物免疫	0.3	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塔	2.5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楼、宿舍等	18.25	环卫部门清运

5.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较多，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条：“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首先从生产工艺入手，尽量不排或少排固体废物；其次就是将固体废物作为一种可再生的资源进行回收或综合利用；最后就是对无法或暂时尚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以防止、减少固体废物的危害。此外，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实现全过程管理，同时，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尽可能地避免其对大气、水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5.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养猪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的粪便与死猪尸体，本项目提出的粪便清理与处置比较合理，只要能按设计思路进行处置，一般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还要充分利用粪便的“剩余价值”，变废为宝；死猪尸体则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5.5.3.1 猪粪最终处置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采取对储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将畜禽废渣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制造再生饲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用于直接还田利用的畜禽粪便，应当经处理达到规定的无害化标准，防止病菌传播。

本项目中，猪舍清理出来的机械干清粪、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单位畜禽固体粪污日产生量（立方米/天·头、只、羽）×暂存周期（天）×设计存栏量（头、只、羽），根据技术指南生猪固体粪污产生量约为 0.0015m³/d，项目暂存周期为 10 天，本项目设计年存栏育肥猪 26000 头，则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不小于 390m³，项目固体粪污暂存池容积约 400m³，可见，满足固体粪污暂存场容积要求。

猪粪暂存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溢流以及雨污分流等措施。

项目猪粪及沼渣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韶曲环审[2014]81 号，根据调查，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年产 8000 吨有机肥，本项目有机肥产量约 5000 吨，可见，本项目猪粪及沼渣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5.5.3.2 项目防疫、病死猪只的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在场区大门处及每幢猪舍门口都设置了消毒池，当车辆和人入场区和猪舍时都需经过消毒池，以杀灭病菌。定期消毒，保证项目生产区卫生。对于死猪，首先要进行严格的尸体检验；如果是因中毒或者是因病而死，应遵循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死猪尸体安全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病死猪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5.5.3.3 人员生活垃圾处理

人员生活垃圾不应与猪粪一起处理，而应独立集中堆放，定期运往城镇的生活垃圾堆放点一并处理。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采取以下点对策：

（1）猪舍粪便要定时清理，及时发酵，制成固态有机肥；有机肥存储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有避雨屋顶和防水围墙；

（2）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定量清污和干化，同时要及时处理；

(3) 病死猪尸体要及时无害化处理，要注意病死猪尸体暂时存放室的消毒，防止病毒的传播，严防病毒造成二次污染；

(4) 饲料包装材料要收集集中处理或回收利用，或送至场外指定地点堆放，不允许随便丢弃；

(5) 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运至场外指定地点堆放或处置，做到日收集，日清理。

(6) 场里要有严格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禁随便丢弃和无序处理。

5.5.3.4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猪只在免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针头，感染过的包装袋等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5.3.5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塔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平均每半年更换 1 次。

5.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等级为三级。

表 5.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5.6-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废水处理站	池体有裂隙等损坏情况	垂直下渗	COD _{Cr} 、BOD ₅ 、氨氮、TP	/	
应急池	废水暂存	垂直下渗	COD _{Cr} 、BOD ₅ 、氨氮、TP	/	事故情况下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沉降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六价铬、镍、石油烃），不涉及土壤污染物大气沉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风险。同时，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2、地面漫流

项目废水经过污水管网引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暂存于储存池，废水处理全部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有足够的容积容纳回用水。场区雨污分流，雨水不会进入池体，不会导致池体废水外溢，不会形成地面漫流。

3、垂直入渗

本项目属于禽畜养殖业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污染物的泄漏和垂直渗入。项目对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选用硅酸盐水泥严格做好防渗措施；管道、阀门采用优质产品并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地上管道、阀门，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来防止本项目废水、固废等对土壤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牛蛙养殖，本次土壤检测在历史牛蛙养殖地块设置监测点，根据项目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

综合上述分析结果，养殖区、废水处理站等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易造成土壤、面源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比较大的是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的影响，容易造成土壤、地下水硝酸盐积累、超标。由于本项目的特点决定了其所排放的废物含氮量较高，不过由于该选址为山地，地下水埋藏较深，与农田相比其土壤硝酸盐积累的问题并不突出，亦不会使评价区地下水遭到较严重的污染。

（2）暴雨径流引起的面源污染影响

由于项目所在地处于中亚热带，春季阴雨连绵，夏季降雨量较大而且较为集中，在暴雨条件下容易形成地表径流，从而造成面源污染。因此，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各种有机物的储存、治理，科学管理、强化监督、达标排放，唯有如此，才能降低项目形成面源污染的概率，才能创造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重效益。

（3）对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在原有地貌的基础上，在林地上建设猪舍，对原有自然景观的改变较小，并且项目建成后将呈现良好的人文景观，生物量、景观类型的改变，对生态系统碳氧平衡产生一定的影响。

结合项目目前实际情况来看，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高，不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影响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由于评价区域以林地为主，林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阻抗稳定性和整体生态稳定性较好，评价区整体生态环境良好。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8.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是一个包含生产、污染治理、生态经济循环的先进养殖项目。项目场地内的各种猪舍均接有排污水管和排粪管，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固液分离+黑膜沼气+二级 AO+沉淀+消毒”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从处理措施的原理考虑，厌氧消化过程，即发酵过程最容易受外界条件的影响，厌氧消化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但三个阶段是同时进行的，并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动态平衡，此动态平衡是在一定的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下决定的，这些因素一旦发生较大变化，则首先将使产甲烷阶段受到抑制，导致低级脂肪酸的积存和厌氧过程的异常变化，严重时可能导致整个厌氧消化过程停滞，影响下游废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沼气池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在存储过程中也是一个重要的风险源。

此外，养殖过程中发生猪疫情也是重要潜在的环境风险。

归结起来本项目存在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非洲猪瘟疫情感染三种主要风险。

5.8.2 环境风险分析

5.8.2.1 厌氧处理系统失效

厌氧生物处理是一个复杂的微生物化学过程，依靠水解产酸细菌、产氢产乙酸细菌和产甲烷细菌等菌种的联合作用完成。并且这三种菌种反应的时间并非同时进行，分别以不同的细菌作用来分阶段，基本可将整个厌氧过程分为三个连续阶段，第一阶段为水解酸化阶段，第二阶段为产氢产乙酸阶段，第三阶段为产甲烷阶段。从工程分析可知，这三个阶段受 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外在因素条件制约，并保持一种动态的平衡，在设计条件下，能达到较好的处理水平，但若温度、有机负荷、水力负荷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并在厌氧池环境的稳定弹性恢复期内没有得到好转，则将使厌氧池的某些化学反应过程停滞或向相反方向进行，削弱了厌氧池的去除率。最不利的情况是全部的化学反应过程全部停滞，厌氧反应彻底失效。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情况下，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若厌氧反应停滞，不仅影响产沼率，而且将有可能降低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给二级生化处理增加负荷。

5.8.2.2 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风险分析

场内的沼气为主要危险性物质，因此对沼气进行风险分析。根据沼气（甲烷）的理化性质，对照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18）附录 A.1 的物质危险性标准，沼气属可燃气体，其危险性主要表现为火灾和爆炸，同时也

具有一定的窒息性危险。主要危险单元为沼气储罐和沼气发生装置。沼气（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易燃气体，其临界量为 50T。由于项目产生、储存量比较小，达不到其临界量，故本项目沼气（甲烷）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为一般危险源。由于沼气的闪点较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发生沼气泄漏事故时，若遇明火很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5.8.2.3 柴油罐泄漏引起爆炸火灾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化学物质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其理化性质及毒性性质见表 5.8-1。项目柴油最大存储量 0.4t，远小于临界量 2500 吨。

表 5.8-1 柴油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污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征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项目柴油用量较小，储存方式为桶装，根据经验数据，项目桶装柴油发生小型或严重的泄漏事故概率为 $10^{-1} \sim 10^{-3}/a$ ，属于可能发生和偶尔发生，不可接受水平，应立即采取对策减少危险，发生爆裂事故的概率为 $10^{-4}/a$ ，属于极少发生，但管理上不可掉以轻心，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力争通过系统的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5.8.2.4 非洲猪瘟疫情风险分析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四川和河南先后从外省调入的仔猪和种猪中排查出三起非洲猪瘟疫情。农业农村部收到报告之后，立即督促有关省份，严格疫情处置、严查违法违规调运行为，全力做好溯源追踪和案件的调查。截至 2020 年 6 月，三起

疫情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案件的查处工作也有了初步的结果，这三起疫情都是由于违法违规调运，调运的仔猪和种猪没有车辆备案证明，没有佩戴耳标，没有动物检疫证明，也没有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属于典型的“四无生猪”。

2020 年 4 月 1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在乐山市界内的乐自高速大佛停车区查获一辆来自外省的仔猪运输车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查获时，该车辆共载有仔猪 83 头，死亡 1 头。

2020 年 4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陇南市一合作社发生非洲猪瘟疫情。3 月初，该合作社曾从外省违规调入仔猪 112 头，疫情确诊时，该批仔猪死亡 67 头，加上原存栏的 106 头生猪中死亡 72 头，共死亡生猪 139 头。同日，经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陇南市两当县杨店公路检查站在查获的外省违规调运生猪中排查出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查获时，该车共载有仔猪 110 头，死亡 4 头，隔离期间剩余仔猪陆续死亡 63 头，共死亡仔猪 67 头。

2020 年 4 月 12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起非洲猪瘟疫情报告。其中，甘肃省排查出 1 起疫情，经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酒泉市瓜州县柳园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例行检疫检查时，在 2 车从外省运往甘肃省民勤县的仔猪和种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生猪共 320 头，死亡 3 头。陕西省发生 1 起疫情，经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个别散养户在外购仔猪并混群饲养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共存栏生猪 49 头，死亡 39 头。

2020 年 4 月 17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经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在沭阳县查获的 3 车外省违规调运生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生猪共 17 头，发病 8 头，死亡 3 头。

2020 年 5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接到陕西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经评估验收合格，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解除非洲猪瘟疫区封锁。10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通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从外省违规调运仔猪中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该批仔猪共 70 头，发病 14 头，死亡 2 头，当地已对所有仔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2023 年，非洲猪瘟（ASF）发生与流行重于 2022 年，疫情呈现反弹和加剧态势。据诸多方面的信息，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许多地区呈现区域性暴发流行，疫情涉

及的区域较为广泛，规模化和大型养殖企业猪场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导现场疫情处置工作，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农牧发[2024]17号）要求。

5.8.2.5 项目事故排放对附近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本次预测情形为废水处理系统失效时，综合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山子背水的情况。

（1）水文参数

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山子背水全长约 8.5km，根据水文资料调查，山子背水枯水期平均流速 0.2m³/s。

（2）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特征，本次选取 COD、氨氮作为预测因子，受纳水体为III类水质目标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评价标准为 COD≤20mg/L、氨氮≤1.0mg/L。

（3）预测模型

根据梅花河的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选用河流均匀混合模型：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_p ——污水排放量，m³/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_h ——河流流量，m³/s。

（4）污染源强

本次主要考虑综合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山子背水，具体源强见表 5.8-2。

表5.8-2 综合废水事故排放源强

污染物		COD	NH ₃ -N	铜	锌
综合废水 161.3m³/d	产生浓度(mg/L)	4814.35	386.17	67.28	48.08

(5) 预测结果

表5.8-3 事故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物	COD	NH ₃ -N	铜	锌
浓度 (mg/L)	60.38	3.88	0.622	0.445

由预测结果可知，事故排放情况下，COD_{Cr} 在山子背水混合浓度为 60.38mg/L，超出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20mg/L）；氨氮在山子背水混合浓度为 3.88mg/L，超出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1.0mg/L）；铜在山子背水混合浓度为 0.622mg/L，满足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1.0mg/L）；锌在山子背水混合浓度为 0.445mg/L，满足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要求（1.0mg/L）。

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日常检查，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中，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中。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对下游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和地形可知，项目的集雨范围走向汇入山子背水，若废水事故排放溢流则对附近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废水量为 58859.5m³/a（161.3m³/d），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50m³/d，可满足场区废水处理要求。根据前文分析，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故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林地是可行的。

(6) 设置事故应急收集系统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废水泄漏，以及消防废水、事故状态下雨水外排进入农田。为确保事故水不外排，拟建项目场区内建设事故池。事故水池的大小与消防水用量和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水量有关。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

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本项目不设储罐， $V_1=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灭火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本次将猪舍消防用水的计算依据。消防水量：1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在事故状态下，废水处理站可能同时发生故障，此时需将全厂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根据该公司应急处理能力，本项目按 1 天废水量计，为 $V_4=161.3\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项目地多年气象资料取 1749.6；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项目地多年气象资料取 150。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值=3.0。

本项目：

$V_1=0\text{m}^3$ ； $V_2=108\text{m}^3$ ； $V_3=0\text{m}^3$ ； $V_4=161.3\text{m}^3$ ； $V_5=350\text{m}^3$ 。

经计算全厂 $V_{\text{总}}=0+108+0+161.3+350=619.3\text{m}^3$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 800m^3 ），可满足要求。

事故情况下，场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 800m^3 ），1 个回用水池（ 3600m^3 ），场区回用水池可容纳项目 22 天以上的废水量，用于连降暴雨期间对废水进行暂存，待天晴后提供给周边林木施肥。

本项目猪舍产生的粪污泵送至集污池进行后续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密封管道泵送输送至灌溉林地，项目不在下雨前及下雨时期灌溉，上述时段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中，待作物需要水分时再泵送至灌溉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经周边地表水，因此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处理各单元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密封性较强，流入外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日常检查，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中，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中。可见，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

影响。

5.8.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8.3.1 厌氧处理系统失效风险的防范

为了防止沼气池失效及其带来的连环负反应，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1) 厌氧发酵过程的化学反应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比较敏锐，因此为免除系统的环境改变造成的厌氧发酵过程失效，应保持系统的基本环境参数不变或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波动，并用自动监测读数的设备进行监测，对影响参数进行同步监测，实时监控环境要素，当环境要素变化剧烈时，采用适当的措施调整，pH 值、温度、有机负荷等均可以用人为方式进行调整。这样可以大量减少失效的概率。

(2) 对系统出水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数据能反映系统处理效果，当监测得到的结果发现系统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时，则应该停止出水，进行调节，直到重新监测数据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后方可出水，继续后面的处理工艺。

5.8.3.2 沼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的风险防范

本项目沼气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类型确定为火灾、爆炸，同时存在一定泄漏中毒危险（不考虑自然灾害如洪水、台风等所引起的风险）。发生泄漏的原因主要是：①储罐破裂导致泄漏②管线破裂或法兰接口不严导致泄漏。若泄漏的沼气达不到火灾或爆炸极限，有可能发生中毒事故；当泄漏的沼气若遇上明火，有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一、风险管理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①项目选址于山地，沼气罐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风险事故敏感目标。

②在总图布置中，企业已将沼气生产系统布局在厂区南侧，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并设防护带和绿化带，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

(2) 工艺设备、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农村沼气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二、沼气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管理建议

(1) 安全发酵

①各种剧毒农药，特别是有机杀菌剂以及抗生素等，刚消过毒的禽畜粪便；能做土农药的各种植物，如大蒜、桃树叶、百部、皮皂子嫩果、马钱子果等；重金属

化合物、盐类等都不能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以防沼气细菌中毒而停止产气。如发生这种情况，应将池内废水全部清除再重新装入新料。

②禁止把油枯、骨粉和磷矿粉等含磷物质加入废水处理系统，以防产生剧毒的磷化三氢气体，给人以后入池带来危险。

③防止处理系统的酸中毒。产酸过多，容易使 pH 值下降到 6.5 以下发生酸中毒，导致甲烷含量减少甚至停止产气。

④防止处理系统碱中毒。发生这种现象主要是人为地加入碱性物质过多，如石灰，使料液 pH 值超过 8.5 时发生的中毒现象，有时也伴随氨态氮的增加。碱中毒现象与酸中毒相同。

⑤防止处理系统氨中毒。主要是加入了含氮量高的畜粪便过多，发酵料液浓度过大，接种物少，使氨态氮浓度过高引起的中毒现象，其现象与碱中毒的现象相同，均表现出强烈的抑制作用。

(2) 安全管理

①经常检查输气系统，防止漏气着火。

②闲杂人员禁止在沼气罐和输气管道上玩火，不要随便扭动开关。

③注意防寒防冻。

(3) 安全用气

①在沼气罐附近安装泄漏报警装置。

(4) 事故的一般抢救方法

①一旦发生厂区内人员晕倒，而又不能迅速救出时，应立即采用人工办法向池内送风，输入新鲜空气，切不可盲目入池抢救，以免造成连续发生窒息中毒事故。

②将窒息人员抬到地面避风处，解开上衣和裤带，注意保暖。轻度中毒人员不久即可苏醒；较重人员应就近送医院抢救。

③灭火。被沼气烧伤的人员，应迅速脱掉着火的衣服，或卧地慢慢打滚或跳入水中，或由他人采取各种办法进行灭火。切不可用手扑打，更不能仓皇奔跑，助长火势，如在池内着火要从上往下泼水灭火，并尽快将人员救出池外。

④保护创面。灭火后，先剪开被烧烂的衣服，用清水冲洗身上污物，并用清洁衣服或被单裹住创面或全身，寒冷季节应注意保暖，然后送医院急救。

5.8.3.3 柴油泄漏事故风险的防范

储罐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

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和核实的收容材料。

对贮罐、油桶进行防腐保护，防止因腐蚀产生泄漏。储罐设置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设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柴油桶周边设置消防沙用于处置泄漏柴油或灭火。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岗位职工需加强教育、培训和选拔及考核工作。

5.8.3.4 疫情风险防治措施

为预防猪疫情的发生，本养殖场首先做好综合预防措施和扑灭措施，预防措施包括：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的抵抗力；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药物预防。扑灭措施包括：疫情上报、诊断、隔离和封锁、紧急接种和治疗、消毒、尸体处理。

（一）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猪只抵抗力

（1）要按照猪的品种、性别、年龄、体重、强弱等进行合理分群饲养。根据各类猪的营养需要、饲养标准，确定适宜的饲料和饲喂方法。

（2）保证圈舍清洁舒适，通风良好。每月用药物进行 1~2 次定期消毒。空出的猪舍，一定要彻底消毒，一周后才可进猪。

（3）严格控制寄生虫病。

（二）制订合理的免疫程序

未发生过猪瘟的地区或猪场，仔猪 30~35 日龄时接种仔猪副伤寒菌苗，50 日龄时注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苗，断乳 10 天左右注射口蹄疫疫苗（仔猪断乳时间一般为 30~35 日龄）。

在免疫注射过程中，由于某些猪只患病、临产或刚产、仔猪年龄过小等原因，暂时没有注射的猪，以后要补针，这样可以达到头头注射，个个免疫。

（三）有计划地进行药物预防

仔猪阶段是猪死亡率最高的时期，其中因消化系统疾病而死亡的约占 30%。为了提高仔猪的成活率，除加强饲养管理、及时免疫外，必要时还要辅以药物预防。

（四）发现传染病的紧急处理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条款，采取相应的紧急防治措施，就地扑灭。尸体应作无害化处理。

具体实施措施有：

①封闭管理

1) 人员管理：禁止非本场人员进入生产区；本场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必须更换工作衣鞋，通过紫外线消毒后，经消毒池入内；本场兽医不得到场外就诊、防疫。

2) 工具、车辆要求：场内外工具、车辆要严格分开，并定期消毒；外来工具、车辆一般不予进入。

3) 力争做到饲养生猪全进全出，禁止与其他动物混养；禁止生的畜产品带入生产区。

4) 把好猪苗关：猪苗进场前要了解产地疫病情况，并经动物防疫部门监测检疫，引入后要隔离饲养观察。

②科学免疫

对生猪实行科学免疫是有效防止疫情发生的重要措施。

1) 猪场应根据本场的疫病史、场周围的疫情、猪免疫抗体水平及猪的不同饲养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免疫计划。

2) 选择购买由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定点生产的疫苗，加强疫苗保管储存，并由兽医按防疫注射操作规程实行免疫，同时建立生猪免疫档案。有条件的场所应及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调整免疫程序。

③规范消毒

消毒工作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定期交替使用广谱、高效、低毒的消毒剂；制定科学的消毒程序，定期对猪舍周边环境消毒，任何饲养阶段的生猪猪舍每周至少消毒 2 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实施带体消毒。

④合理用药

规模猪场兽医用药要严格实行处方用药制度，定期采集一些病猪的病料进行细菌分离培养和药敏试验，并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药物进行预防、治疗，避免耐药菌株的产生。

(五) 疫情监测

兽医每天要定期巡查猪舍，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模猪场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及时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紧急免疫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到附近的猪场及养殖户。

⑤日常卫生

平常认真做好猪场卫生工作，及时处理粪便，定期进行灭鼠、灭蝇、灭蚊。

5.8.3.5 非洲猪瘟疫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规定:

(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①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③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2)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①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3)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二) 本项目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450 号),本项目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主要做好以下应急措施:

- (1) 明确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2)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3) 制定动物疫病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4) 对重大动物疫情疫源进行追踪和调查分析；
- (5) 将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物资纳入项目财务预算，做好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6) 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

养殖场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方针：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第一时间报告韶关市曲江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积极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现场取样，经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在 2 小时内将情况（包括：1）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2）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3）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5）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逐级报韶关市，广东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韶关市、广东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政府采取以下应急控制措施。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2)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 (2)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 (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 (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 (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5.8.4 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机制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危险目标，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公告各救援队伍和涉及范围单位的电话号码和公司相关人员的手机号码，制定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和清除泄漏措施以及人员紧急疏散计划和应急人员培训计划，配备清除泄漏器材和烧伤急救药物。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5.8-4）逐条实行。项目需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产运营。

表 5.8-4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编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贮罐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议：

①泄漏应急处理建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急救措施建议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③制定厂方自身应急办法和人员紧急撤离方案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马上通知本厂员工，并组织撤离事故现场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然后立即启动突发性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

④报警机制

制定向消防部门和环保部门报警的应急办法，设置专人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6.1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1.1 猪舍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布置

本项目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的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走明渠，污水走暗渠），猪舍全部采用房舍式密封设计，不设露天养殖，每个猪舍中铺设导水暗渠，暗渠上方用混凝土块封闭，避免雨水进入废水输送渠道中，雨水管道另外铺设，采用明渠直接排放。本项目靠近山体均设有排洪渠（沟），场内的地表雨水和周边山体的集留雨水均通过山体周边的排洪沟从场区西面低洼处排入小沟渠。

6.1.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猪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猪场生产废水，共计 $58859.5\text{m}^3/\text{a}$ （ $161.3\text{m}^3/\text{d}$ ），项目废水先进入沼气池，本项目沼气池容积为 8000m^3 ，可容纳约 50 天的废水量，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d}$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可完全接纳处理项目废水量。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消纳地并采用合理的消纳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不会导致下游地表水水质超标。

本项目废水属于典型的养殖废水，具有高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等特征，有机物含量较高且可生化性良好，可采用生化法对其进行处理。该类废水排放方式为混合间歇排放，具有瞬时流量较大的特点。

根据对本项目废水产生来源及污染物的调查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拟采用“固液分离+混凝沉淀+黑膜沼气池+两级 AO 工艺池+物化沉淀池+消毒”工艺，以确保各种污染因子的稳定达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6.1-1。本项目的排放标准采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严者，项目污水处理预测效果见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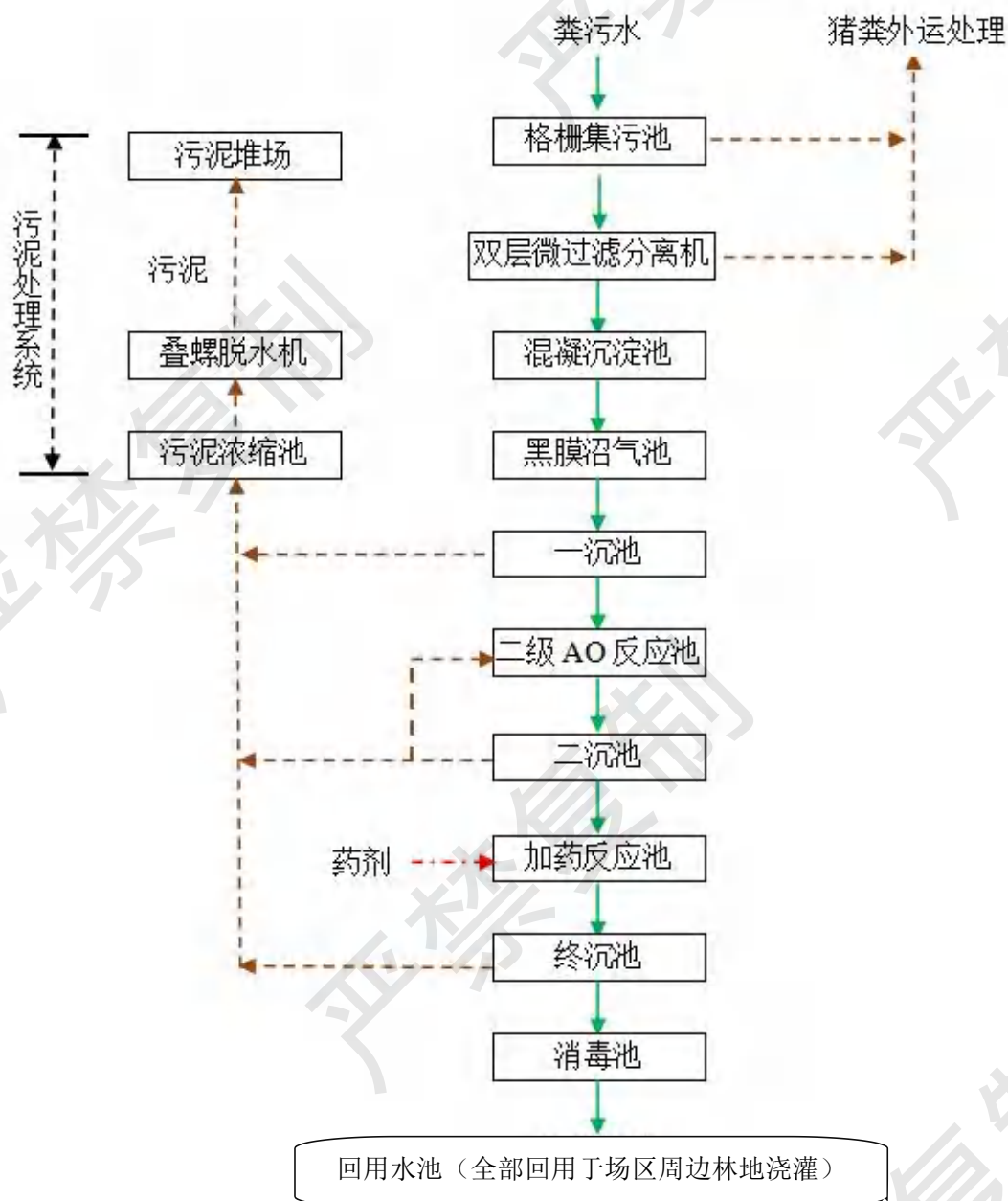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说明：

1.预处理系统

①废水利用地形高差自流到集水池，废水首先流经机械格栅，通过格栅拦截作用去除废水中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

②废水进入固液分离器，在振动电机的作用下，固相和液相进行分离，分离后废水在筛板缝隙中流出，同时在水力作用下，固态物质被推到筛板下端排出，从而

达到固液分离目的，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

③废水经固液分离后经输送系统送至黑膜池进行发酵产气，然后泵入曝气调节池，池内设曝气装置，通过曝气搅拌均衡水质，调节水量，保证后期处理水质水量的稳定。

④废水经提升泵，从调节池定量提升至混凝反应池，并添加混凝剂、絮凝剂使得废水中的污染物形成沉淀。

2.生化处理系统

①废水进入推流式厌氧池，下部设置水下推流器，使厌氧水解池底部的微生物细胞因受到冲击而更加活跃，并且不存在死角。在厌氧过程中，厌氧生物群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将难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难生化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可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可大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废水的 BOD/COD 比值，同时也可除去大部分 COD。

②厌氧反应池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的含 CH_4 气体，经预处理后可进行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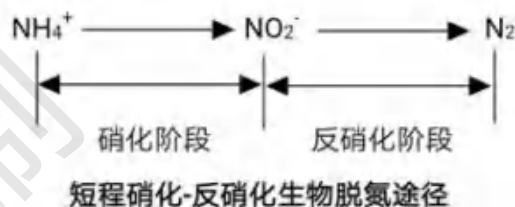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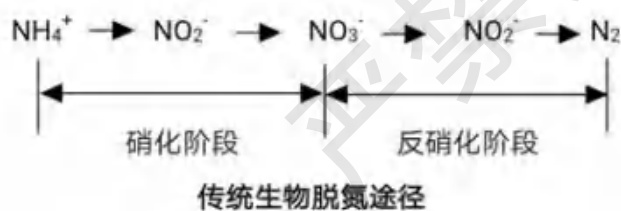
③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自流入两级 AO 系统。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好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_3 、 NH_4^+)，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NH_4^+)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N_2)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本方案设置两段 AO 及相应的回流系统，通过控制反应池内的溶解氧、pH、泥龄及回流比等关键参数，结合厌氧系统及新型的填料系统，在反应器实现不同菌种的共生和互生，从而发生短程硝化反硝化、同步硝化反硝化、常规全程硝化反硝化和除碳反应，实现高效脱氮和除 COD 等。

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原理：

传统生物脱氮包括硝化和反硝化两个完整的反应过程（全程硝化反硝化），第一步是由亚硝化菌将 $\text{NH}_4^+\text{-N}$ 氧化为 $\text{NO}_2^-\text{-N}$ 的亚硝化过程；第二步是由硝化菌将 $\text{NO}_2^-\text{-N}$ 氧化为 $\text{NO}_3^-\text{-N}$ 的过程；然后通过反硝化作用将产生的 $\text{NO}_3^-\text{-N}$ 经由 $\text{NO}_2^-\text{-N}$ 转化为 N_2 ， $\text{NO}_2^-\text{-N}$ 是硝化和反硝化过程的中间产物。

而短程硝化反硝化比全程硝化反硝化减少了 NO_2^- 、 NO_3^- 和 NO_3^- 、 NO_2^- 两步反应，两者反应过程对比如下：



短程硝化反硝化生物脱氮具有以下优点：

- 1、可节约供氧量 25%。节省了 NO_2^- 氧化为 NO_3^- 的耗氧量。
- 2、在反硝化阶段可以节省碳源 40%。在 C/N 比一定的情况下提高了 TN 的去除率，并可以节省投碱量。
- 3、由于亚硝化菌世代周期比硝化菌短，控制在亚硝化阶段可以提高硝化反应速度和微生物的浓度，缩短硝化反应的时间，而由于水力停留时间比较短，可以减少反应器的容积，节省基建投资，一般情况下可以使反应器的容积减少 30%~40%。
- 4、短程硝化反硝化反应过程在硝化过程中可以减少产泥 25%~34%，在反硝化过程中可以减少产泥约 50%。

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原理：

根据传统生物脱氮理论，脱氮途径一般包括硝化和反硝化两个阶段，硝化和反硝化两个过程需要在两个隔离的反应器中进行，或者在时间或空间上造成交替缺氧和好氧环境的同一个反应器中；实际上，在一些没有明显的缺氧及厌氧段的活性污泥工艺中，也能产生氮的非同化损失现象，在曝气系统中也曾多次观察到氮的消失。在这些处理系统中，硝化和反硝化反应往往发生在同样的处理条件及同一处理空间内，因此，这些现象被称为同步硝化/反硝化。与传统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比较，其具有以下一些优点：

- 1、能有效地保持反应器中 pH 稳定，减少或取消碱度的投加；
- 2、减少传统反应器的容积，节省基建费用；
- 3、曝气量及回流比的节省，能够进一步降低能耗。

④两级 AO 出水自流入配水池进行水力缓冲配水，随后流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上清液达标排放，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等补充

菌种，部分排入贮泥池进一步干化处理。

好氧系统中的活性污泥通过表面吸附和胞内吸收，再排出系统，从而实现铜和锌的去除。

1) 胞外聚合物（EPS）的络合与离子交换：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会分泌 EPS、SMP 等，它们富含羧基、磷酸基等阴离子基团，能高效吸附铜和锌等金属离子。铜和锌离子会与 EPS 中蛋白质侧链基团产生络合或螯合，从而被固定在污泥里。

2) 在厌氧或缺氧条件下，硫酸盐还原菌（SRB）代谢产生的 H_2S 会直接与 Cu^{2+} 、 Zn^{2+} 反应，生成极难溶的硫化物沉淀（ CuS 、 ZnS ）。此外，微生物代谢产生 CO_2 生成的碳酸盐，也可与金属离子形成沉淀。

3) 微生物的积累与转化：微生物通过被动积累（金属离子通过静电作用等非代谢途径快速吸附到细胞表面），以及在代谢能力驱动下通过细胞膜上的离子通道主动运输将离子转运至细胞内来积累重金属。

⑤沉淀池

本方案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沉淀池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入缺氧池中，增加整个系统的污泥回流，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抽送至污泥池，然后经过压滤机挤压后用委外处理。

⑥消毒池/清水池

养猪废水中含有许多细菌、病毒微生物等，在经过前段的生化处理后，微生物指标可能达不到排放要求，因此，必须在末端消毒池中投加漂白粉或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去除水中的大肠菌群等病菌，同时进一步氧化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更稳妥保障废水达标排放，最后废水达标排放到清水池中。

⑦回用水池

回用水池采用黑膜防渗，主要用于储存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终水，容积约 $3600m^3$ ，其可储存雨季连续 22 天以上产生的废水，用于连降暴雨期间对废水进行暂存，待天晴后回用于场区及周边林地浇灌。

表 6.1-1 项目污水处理预测效果表（单位：mg/L）

阶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总铜	总锌	粪大肠菌群（个/100ml）
集水池	进水	5000	2000	2500	400	500	50	70	50	10 ⁷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0%
	出水	5000	2000	2500	400	500	50	70	50	10 ⁷
固液分离机	进水	5000	2000	2500	400	500	50.0	70.0	50.0	10 ⁷
	去除率	25%	25%	55%	5%	5%	25%	20%	20%	0%
	出水	3750	1500	1125	380	475	37.5	56	40	10 ⁷
混凝沉淀池	进水	3750	1500	1125	380	475	37.5	56	40	10 ⁷
	去除率	10%	10%	20%	0%	0%	0%	90%	80%	0%
	出水	3375	1350	900	380	475	37.5	5.6	8	10 ⁷
黑膜沼气池	进水	3375	1350	900	380	475	37.5	5.6	8	10 ⁷
	去除率	40%	40%	50%	0%	0%	40%	0%	0%	90%
	出水	2025	810	450	380	475	22.5	5.6	8	10 ⁶
一级 AO 池	进水	2025	810	450	380	475	22.5	5.6	8	10 ⁶
	去除率	80%	80%	0%	80%	80%	20%	10%	10%	80%
	出水	405	162	450	76	95	18	5.04	7.2	200000
二级 AO 池	进水	405	162	450	76	95	18	5.04	7.2	20000
	去除率	70%	70%	35%	90%	80%	20%	10%	10%	80%
	出水	121.5	48.6	292.5	7.6	19	14.4	4.536	6.48	40000
物化沉淀池	进水	121.5	48.6	292.5	7.6	19	14.4	4.536	6.48	4000
	去除率	50%	50%	95%	5%	2%	95%	90%	80%	95%
	出水	60.75	24.3	14.6	7.2	18.6	0.7	0.5	1.3	2000.0
消毒清水池	进水	60.75	24.3	14.6	7.2	18.6	0.7	0.5	1.3	4000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90%
	出水	60.75	24.3	14.6	7.2	18.6	0.7	0.5	1.3	200.0
排放标准		150	50	100	40	70	5.0	1.0	2.0	1000

表 6.1-2 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预处理系统			
1	机械格栅	GSHZ-1500×800	套	1
2	集污池潜水搅拌机	QJB2.2/8-320/3-740S（主机 SS304,提升装置 SS304）	套	2
3	双层微过滤分离机	GV-40S（SUS304 不锈钢）N=9.5kW	套	1
4	分离机污水提升泵	FN-33U（Q=24m³/h, H=12.5m, N=2.2 kw）	套	1
5	混凝池旋混曝气器	XH-260	套	6
6	混凝加药计量泵	25WBZS3-10(Q=2m³/h,H=8mH,P=0.37kw)	套	2
7	沉淀池排泥泵	GMP-32-65（1.5kw），2 用 1 备	套	3
二	厌氧处理系统			
1	高密度防渗底膜	H=1.00mm	M2	3700
2	高密度密封顶膜	H=1.50mm	M2	3250
3	沼气池排泥泵	FN-33U（Q=24m³/h, H=12.5m, N=2.2 kw）	套	1
三	生化处理系统			
1	调节池污水提升泵	FN-32U（Q=26m³/h, H=7.5m, N=1.5 kw），1 用 1 备	套	2
2	原水池污水提升泵	FN-32U（Q=26m³/h, H=7.5m, N=1.5 kw）	台	1
3	一沉池污泥泵	FN-21U（Q=12m³/h, H=8m, N=0.75 kw）	台	1
4	缺氧潜水搅拌机	QJB2.2/8-320/3-740S（主机 SS304,提升装置 SS304）	套	4
5	缺氧潜水搅拌机	QJB3/8-400/3-740S（主机 SS304,提升装置 SS304）	套	2
6	微孔曝气盘	BQ-260	套	900
7	硝化液回流泵	FN-33P（Q=36m³/h, H=12.5m, N=2.2kw），2 用 1 备	台	3
8	消泡液提升泵	FN-35P（36m³/h,19mH,3.7kw）	台	1
9	消泡喷淋系统	De25（无堵塞喷淋系统，旋流）	套	1
10	二沉池排泥泵	FN-21U（Q=12m³/h, H=8m, N=0.75 kw）	台	2

四	物化处理系统			
1	污水提升泵	FN-33P (Q=36m ³ /h, H=12.5m, N=2.2kw) 台湾河见, 1 用 1 备	台	2
2	电磁流量计	DN65 (口径, 316L 电极 聚四氟乙烯衬里)	台	1
3	反应池机械搅拌	JXJB-3.6×5.2m (SUS304 不锈钢) N=1.50kW	套	1
4	终沉池排泥泵	GMP-32-65 (1.5kw, 台湾川源), 1 用 1 备	套	2
五	污泥处理系统			
1	浓缩池污泥泵	FN -32U (Q=26m ³ /h, H=7.5m, N=1.5 kw), 1 用 1 备	台	2
2	泵提升装置	BTS-03 (SUS304 不锈钢)	套	1
3	叠螺机	DL-402 (处理量: 160~320kg 绝干污泥量, 功率: 4.5kw)	套	1
4	一体化加药系统	JY-2000 (配安装附件、2.0 吨双 PE 加药桶、750W 搅拌)	套	1
六	设备房			
1	罗茨风机	FXR-200(Q=33.18m ³ /h, P=53.9kpa, N=45kW)	套	2
2	罗茨风机控制装置	XB01-45KW (变频控制)	套	1
3	亚铁加药泵	25WBZS3-10(Q=2m ³ /h, H=8mH, P=0.37kw)	套	2
4	双氧水加药计量泵	25WBZS3-10(Q=2m ³ /h, H=8mH, P=0.37kw), 1 用 1 备	套	2
5	PAM 加药计量泵	25WBZS3-10(Q=2m ³ /h, H=8mH, P=0.37kw)	套	1
6	碱液加药泵	25WBZS3-10(Q=2m ³ /h, H=8mH, P=0.37kw)	套	1
7	消毒水加药泵	25WBZS3-10(Q=2m ³ /h, H=8mH, P=0.37kw)	套	1
七	贮存池			
1	高密度防渗底膜	H=1.00mm	M2	1500
八	附属配件			
1	PVC 管道阀门及配件	De200/160/110/90/75/50/32/20 口径		
2	钢制管道阀门及配件	Dn200/150/40/25 口径, 国标管道		
3	电缆	国标电缆含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表 6.1-3 废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尺寸 (m)	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h)
1	混凝沉淀池	7.0m×8.0m×4.5m	252	--
2	黑膜沼气池	63m×48m×4.0m	8500	1264
3	一沉池	4.0m×6.0m×5.5m	120	--
4	一级缺氧池	1#: 16.95m×4.0m×5.5m 2#: 23.20m×3.5m×5.5m	745	110
5	一级好氧池	1#: 23.2m×5.0m×5.5m 2#: 23.2m×5.0m×5.5m	1160	172
6	二级缺氧池	23.2m×5.0m×5.5m	580	86
7	二级好氧池	1#: 23.2m×3.7m×5.5m 2#: 23.2m×3.7m×5.5m	858	127
8	二沉池	5.0m×6.0m×5.5m	150	--
9	终沉池	14.0m×4.5m×5.5m	315	--
10	消毒池	4.5m×1.5m×5.5m	33.75	5
11	污泥池	8.0m×5.0m×5.5m	200	--
12	回用水池	--	3600	--

6.1.3 废水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原则如下：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严格执行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与标准；
- (3) 选择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污水治理技术，采用优质、可靠、适用、经济的治理工艺路线；
- (4) 切合实际，正确掌握设计规范和标准，优化工艺技术，合理选用优质、高效的处理设备和设施；
- (5) 在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省投资，减少占地面积和降低运行费用，调整好一次性投资与运行费用、水质要求之间的比例关系；
- (6) 废水处理设施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力求和周围环境协调；
- (7) 在处理设施运行中保证清洁、安全。设备运行简单，以操作维护方便，利于管理为原则。

2、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58859.5\text{m}^3/\text{a}$ ($161.3\text{m}^3/\text{d}$)，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d}$ ，可满足场区废水处理要求，不会对废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场区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混凝沉淀+黑膜沼气池+两级 AO 工艺池+物化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 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水质标准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用于浇灌场区周边桉树林，项目周边配套桉树林 638 亩，桉树林灌溉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表 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中 GFQ3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A0151 李子 $145\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则项目桉树林用水量为 $92510\text{m}^3/\text{a}$ 。

本项目废水量为 $58859.5\text{m}^3/\text{a}$ ，可见项目周边林地浇灌可完全消纳项目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池采用黑膜防渗，主要用于储存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终水，容积约 3600m^3 ，雨天不进行浇灌，场区暂存池总容量可容纳项目 22 天以上的废水量，用于连降暴雨期间对废水进行暂存，待天晴后浇灌周边林地。

项目拟浇灌的林地分布图见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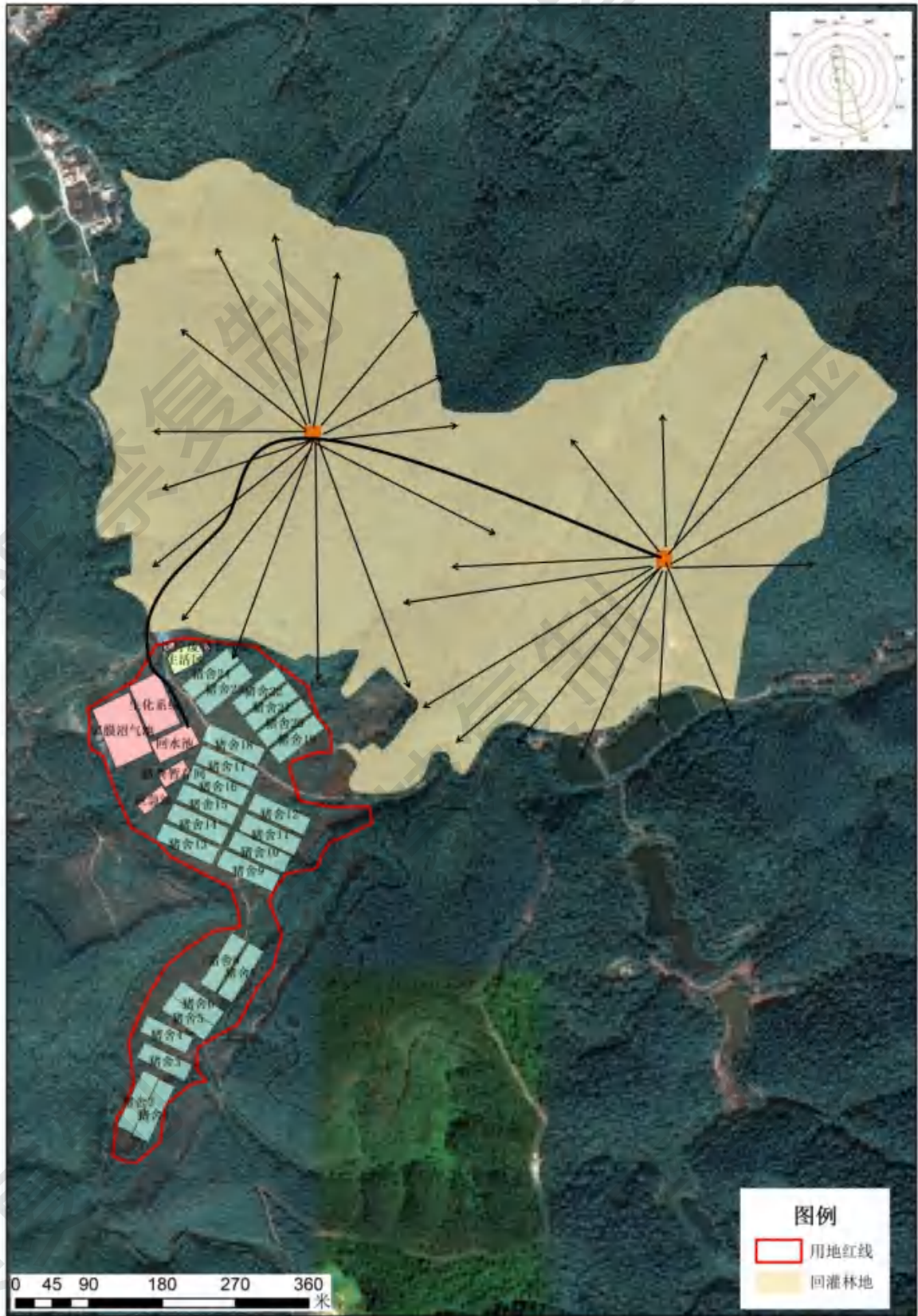


图 6.1-2 项目拟浇灌林地分布简图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灌溉用水定额定义：根据不同作物种类，对水稻田或多年生的作物灌溉定额为单位面积一年内所有灌溉

用水量之和的规定额度，对经济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为在农作物播种前、插秧前及全生育期内为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所必需的田间灌溉水量之和的规定额度。

综上所述，项目的废水处理满足标准后是适用于林地的灌溉，所租用的林地可以消纳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的水暂存于回用水池中通过泵将用于喷灌的水泵入山坡上，再通过软管喷灌的形式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一个完整的喷灌系统由水源、首部枢纽、管网和喷头等组成。

(1) 水源：项目喷灌的水源主要为猪场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的回用水。

(2) 首部枢纽：作用是从水源取水，并对水进行加压。一般包括动力设备、水泵、泄压阀、压力表及控制设备等。本项目拟在喷灌管路上加装管道泵。

(3) 管网：作用是将压力水输送并分配到所需灌溉区域。本项目采用 PVC 管、阀门等设备在需要浇灌的区域连接成管网系统，必要时安装排气阀、限压阀等安全装置。

(4) 喷头：喷头用于将水分散成水滴，实现均匀喷灌。

表 6.1-3 喷灌系统所需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潜水泵	2 个	抽取处理达标的水喷灌
2	止回阀	若干	
3	压力表	若干	
4	中转池	2 个	用于中转喷灌水
5	PVC 管	8000m	用于输送喷灌水

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的要求：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排水体。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是要求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需明确输送系统和管理措施，本报告参考该要求建设单位拟将处理达标的中水经管网输送到所需要灌溉的区域，并在输送管网走向立牌标识，定期派专人巡逻，杜绝管网出现堵塞、老化等现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一起”准则，执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在项目建成后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经过随机检查项目环评报告书等方法，把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批阅、环境影响登记表存案及许诺执行、环境保护“三一起”执行、环境保护检验状况及相关主体责任执行等状况，及时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3、土地消纳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畜禽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土壤肥力、作物类型和产量、粪肥施用比例等确定。畜禽粪肥养分供给量根据畜禽养殖量、粪污养分产生量、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等确定。

①猪养殖粪污养分的排泄量、供给量

项目废水经生化处理后，N排放浓度为50mg/L，P排放浓度为5mg/L，用于浇灌的总水量为58859.5m³/a，则N的排放量为2.94t/a，P的排放量为0.29t/a。

②灌溉区产量分析

项目灌溉区主要种植桉树，林地消纳面积为638亩，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桉树氮养分需求量为3.3kg/m³，磷养分需求量为3.3kg/m³，桉树亩产7~8m³，本评价按7m³/亩计，则灌溉区域桉树约4466m³，区域植物氮养分需求量为14.74t/a，区域植物磷养分需求量为14.74t/a。

③拟建项目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项目周边土壤氮磷养分分级属于II类，施肥供给占比为4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25%~30%，本报告氮素当季利用率取值为30%；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30%~35%，本报告磷素当季利用率取值为35%。

根据不同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 \frac{\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times \text{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比例}}{\text{粪肥当季利用率}}$$

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以氮计）=（14.74t/a×45%×90%）÷30%=19.9t/a；

灌溉区粪肥养分需求量（以磷计）=（14.74t/a×45%×90%）÷35%=17.06t/a；

项目废水经生化处理后，N的排放量为2.94t/a，P的排放量为0.29t/a，小于施肥区需求量，综上所述，项目育肥猪粪污土地承载能力和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是满足要求的。

4、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站、三级化粪池及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成本约 260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7.2%，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由此可见，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1.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场区污水、固废对地下造成污染，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将场区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1) 一般防渗区

① 猪舍、堆肥车间以及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0~600cm，第二层为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项目固体废物应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容器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②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应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也可以用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或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如因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如污水池破裂、壁损等事故），则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同时会污染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在每个污水池设水位计，并安排专人日常监管，如出现污水水位不正常情况应立即排查，如因污水池地裂、壁损等导致水位下降，须立即关闭阀门，停止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同时采用水泵将已在污水池中处理的废水用水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待废水处理设施抢修完毕后，再将事故应急池内废水逐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③管道、阀门防渗漏措施

阀门采用知名厂家优质产品，对于生活区及生产区地上管道、阀门派专人负责随时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

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④废水收集管网防渗漏措施

在防渗漏区内废水收集管网是设计的关键内容，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使水在集水井汇集。

2) 简单防渗区

场区内生活区、垃圾集中箱及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场区不裸露土层。

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类型属于其他类型，由于未收集到项目区域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以及层渗透系数，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将场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弱。项目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属于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要求见表6.1-7，防渗分区图见图6.2-1。

表6.1-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6.1-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弱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6.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6.1-7主要场地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站、猪舍、病死猪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输送管、回用水池、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垃圾集装箱、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图 6.1-3 项目防渗分区图

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堆存淋滤液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6.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6.2.1 养猪场臭气的产生及危害

养猪场产生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机体排泄的粪尿和浪费的饲料等废弃物腐败分解的产物及其呼吸道等排出的气体等，其中不仅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还产生大量恶臭，在各种恶臭气味中，主要包括氮化物（氨气、甲胺）、硫化物（硫化氢、甲基硫醇）、脂肪族化合物（吲哚、丙烯醛和粪臭素等）、二氧化碳和甲烷气体等，这些恶臭物质尤其是氨气、硫化氢等气体易溶于水，因此，可被人畜的黏膜、结膜等部位吸附。引

起结膜和呼吸系统黏膜出现充血、水肿乃至发炎。高浓度的可导致机体呼吸中枢麻痹而死亡。如果动物长时间处于低浓度臭气的环境中，可使体质变弱，生产性能下降，机体抵抗力降低，诱发多种传染病，从而严重影响了养殖场的经济效益。

6.2.2 除臭剂的类型及应用

目前，除臭剂的种类有很多，按其作用可分为营养性除臭剂和非营养性除臭剂；按其来源、作用机理和功能等可分为物理型除臭剂、化学型除臭剂、生物型除臭剂、药物型除臭剂、植物型除臭剂和复合型除臭剂。

6.2.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漏缝地板——机械干清粪饲养方式，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和废弃垫料不露天堆放、抽风出口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流程如下：

(1) 猪舍：抽风机抽风→除臭墙→面源排放；

(2) 废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恶臭气体污染物防治措施：

由于猪舍的恶臭污染源很分散，集中处理较困难，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是预防为主，控制扩散为辅，即在恶臭产生源头进行处理，结合过程控制恶臭扩散。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在养殖过程采取干清粪工艺、优化饲料、猪舍半密闭集中负压抽风经除臭墙除臭、加强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饲料

(1)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采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日粮，用合成氨基酸取代日粮中完整蛋白质可有效减少猪只排泄物中的氮含量。通过理想模型计算出的日粮粗蛋白的水平每降低 1%，粪尿氮气的释放量就下降 10~12.5%。以氨基酸平衡理念设计配方，相应降低粗蛋白含量，既可节省蛋白质饲料资源，又可减少畜禽排泄物中的氮排泄量。试验证明，在日粮氨基酸平衡性较好的条件下，日粮粗蛋白降低 2%对动物育肥无明显影响，而氮排泄量却能下降 20%。

(2) 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采用添加纤维素和寡糖、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饲料添加剂的成品饲料。

①饲料添加纤维素和寡糖、酶制剂，可提高氮的消化率、减少氮的排放量。由于饲料中添加纤维素和寡糖，会使尿氮转化为氨的速度明显高于粪氮，故有利于减少氨的产生与散发量。酶制剂的添加使用以提高养分的消化率已经得到了广泛证实。饲用酶制剂种类较多，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消化酶和非消化酶。消化酶的作用底物和作用方式相似于动物消化道正常分泌的消化酶，主要包括淀粉酶、蛋白酶、脂肪酶等，非消化酶制剂主要包括植酸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 β —葡聚糖酶、果胶酶等。在日常饲养中通常根据日粮特点，将这些酶制剂选择性地复合使用。

研究表明，仔猪饲料中添加 500 国际单位/千克植酸酯，能够明显提高仔猪育肥性能，提高了色氨酸的回肠消化率，改善磷和蛋白质的利用率，在仔猪饲料中添加 1% 的木聚糖酶，饲料干物质和氮利用率提高 21% 和 34%。

②饲料添加微生物制剂，是一种新型的复合微生物制剂，其可增加猪消化道内有益微生物的数量，调节体内的微生物生态平衡、防止仔猪下痢，促进生长发育，提高猪的饲料转化率，减少肠道内氨、吲哚乙酸等恶臭物质的产生。根据《家禽环境卫生学》（安立龙，高等教育出版社，P136），通过在家禽口粮中投放有效微生物复合制剂、科学合理的配置口粮等，猪舍内恶臭气体得到有效降解。

2、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及污染物的排放。养殖场所采用的清粪工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

建设单位采取加强猪舍管理，合理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保持猪舍相对干燥等措施；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可以有效降低猪舍恶臭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从源头削减恶臭污染物 50% 以上。

3、除臭墙除臭

本项目各猪舍构造均采用地板全漏缝形式，但漏缝较小，日常门窗全部关闭，故属于半封闭式建筑，猪舍出风端配套建设除臭墙，猪舍出风由除臭墙统一收集，除臭墙墙内填充填料球，填料球疏松多孔，排列无规则，能与臭气充分接触，实现

高效拦截；除臭系统底部水槽与水阀相接，并设有液位感应器，当循环水液位低于一定高度时自动补充循环用水，水中添加有除臭灭菌的氧化剂，可以实现对猪舍出风的灭菌及除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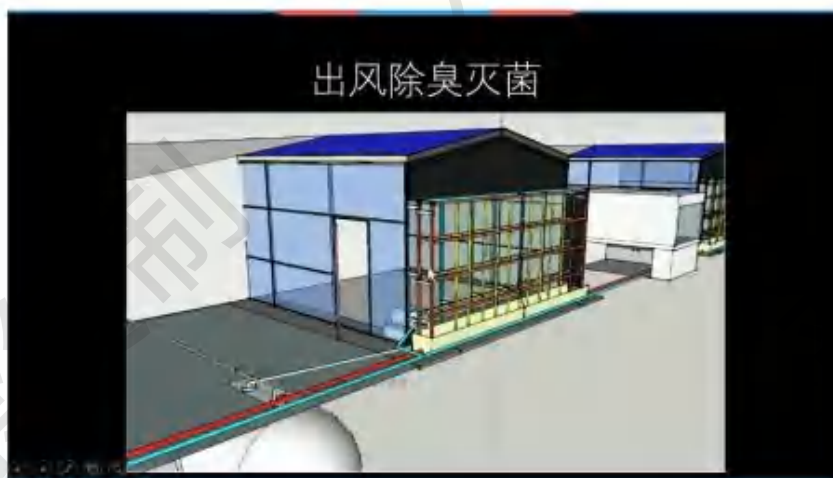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除臭墙体示意图

4、除臭剂除臭

(1) 概述

除臭剂主要用于各种恶臭环境的异味处理，如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堆肥厂、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中心、粪便处理中心、养猪养鸡场、工业废水处理及渔业加工中心等。

除臭剂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经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济南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MSDS）认证，为无爆炸危险性，不属易燃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腐蚀品，不属毒害品。

(2) 性能优点

①除臭剂不受温度等气候环境制约，不会受到温度及环境的影响而使其无法发挥效果，有极强的耐候性，在高温（50℃ 以下）及高寒（-15℃ 以上）均可以充分发挥其除臭功效；不论是在潮湿地区，还是在干旱地区，其除臭功效基本不受影响。

②除臭剂可以用于常年性的、持续恶臭处理，也可以从容应对暂时性的、超高浓度的恶臭事件。除臭速度非常快，吸收效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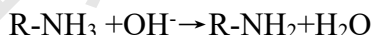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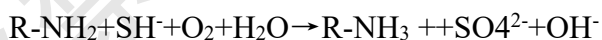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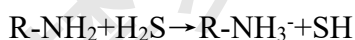
③除臭剂本身对人体、动植物及土壤没有任何危害，臭气分子分解产物也完全为对人体、动物、植物无害。无二次污染，安全环保。

④除臭剂可以用普通喷雾瓶进行喷洒，也可以用专业喷雾设备进行喷洒，除臭液雾化到空间，形成颗粒很小的雾状颗粒，雾状颗粒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可以高效的吸收空气中的恶臭分子，被吸附的恶臭分子能够与植物萃取液中的有效成分发生反应，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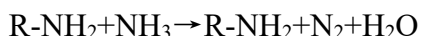
(3) 除臭原理

除臭剂通过 4 种物理化学作用力（范德华力、耦合力、化学反应力、吸附力）将臭气分子捕捉，除臭剂将臭气分子捕捉后，其有效成分可以环境中恶臭气体分子发生如下反应：

①与硫化氢的反应



②与氨反应



根据[1]汪善锋, 陈安国, 汪海峰. 除臭剂在动物生产中应用的研究进展[J]. 饲料工业, 2003, 24(7):5., 除臭剂的除臭效果在大量的试验研究中得到证实。丝兰提取物等可使得猪排泄物氨的浓度下降 85%。

5、加强绿化

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通过植物呼吸及阻挡作用，是降低恶臭气体的场界排放、降低场区温度和噪音、提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最有效的手段。种植绿色植物首先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气味的污染范围。根据国内的研究资料表明，在场区上风向种植防风林可使场区风速降低 75~80%，有效范围可达树高的 10 倍；同时绿色植物还可通过控制温度改善局部环境。绿色植物树叶还可以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少空气中的气味，有害气体经过绿化带后，至少可减少约 55%恶臭。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可使动物呼出的二氧化碳减少 60%，改善空气质量。在场区及其周围种植高大树木，还能净化、澄清大气中的粉尘，据测定可减少 35~67%；与此同时，还可减少了空气中的微生物，细菌总数可减少 22~79%，甚至某些树木的额花、叶能分泌杀菌物质，可杀死细菌、真菌等。

在养殖场内及场界外实行立体绿化，使之形成花园式景观。植物能吸收氨、硫

化氢等产生恶臭的气体，降低其在空气中的浓度，降低恶臭强度；植物还可以减少空气中的细菌。在猪舍、污水处理站及其他恶臭污染源四周种植能吸收恶臭气体的树种，还可种植散发香味的灌木等。在猪舍四周种植卫生防护林带，防护带应乔灌结合，针阔叶混交，高乔木在林带中间，矮乔木栽两侧，灌木栽种最外侧。为加强防护功能，可以适当密植，以阻挡气味扩散。

6.2.4 废气处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经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约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猪的嚎叫声

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通过树木隔声后，猪场噪声基本上对其不产生影响。

(2) 废水处理站的噪声

废水处理站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这样可减低噪声值 30dB(A)以上。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治理成本约为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并且通过距离的衰减对外界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6.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猪粪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存储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6.4.2 固废处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废防治措施费用约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因此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是可行的。

6.5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因此，本项目针对土壤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收集池等易产生事故泄漏区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的要求落实防渗。场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

(2) 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根据土壤大气沉降影响分析，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外建议在场区废水设施附近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土壤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成熟可靠的，采用上述措施进行污染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环保治理设施的总建设费用 35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 9.7%；建设费用及运营费用在项目总投资及年产值中所占比例不高，不会给建设单位造成负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是用经济指标全面衡量建设项目在环境效益上的优势，它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损失和环境收益两部分，从经济角度，用货币表现的方法来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综合影响。由于任何工程都不可能对环境全部影响因子作出经济评价，因此，本章着重对环保投资环境经济损失和环境经济效益作出分析。

7.1 项目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有关规定，环保措施包括：

- (1) 属于污染治理和环保所需的装备、设备监测手段和设施；
- (2) 生产需要又为环境保护服务的设施；
- (3) 外排废弃物的运输设施、回收及综合利用的设施；
- (4) 防治废气、防渗漏以及绿化设施等。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7.1-1。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

表 7.1-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表

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占环保投资总额的 比例 (%)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250	71.42	——
回灌系统	10	2.86	——
废气处理措施	36	10.29	——
噪声防治措施	18	5.14	包括绿化降噪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36	10.29	——
合计	350	100	——

从污染治理效果及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来看，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投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2 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肉猪 52000 头，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 1400 万元。

(2) 废水处理和利用的经济效益

废水处理和利用的经济效益可以采用水资源价值法进行估算。预计项目年产生废水 58859.5m³，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作为场区周边林地浇灌用水。按照水价格

2.0 元/吨计算，每年节约绿化用水的效益约为 11.8 万元。

(3) 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环保措施及维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每年减少了向环境中排放大量的污染物，保护当地的水、气、声等自然环境。同时也保障了工人的健康安全，也有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3 社会经济效益

拟建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

(1) 带动农村经济

畜牧业是衡量一个地区农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西方发达国家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比重多在 60% 以上，我国农村地区平均约 25% 左右，离发达国家尚有很大差距，且目前我国畜牧业的生产方式仍以传统的千家万户分散养殖为主，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低下，离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目标还有不小的距离。本项目通过良种推广和技术示范，可建立一个高效、安全、优质的产业化体系。

(2) 促进就业

猪场建成后，可以提供 50 个就业岗位，可解决周边部分村民就业问题。通过建立生猪产业化体系，可培育一大批养殖技术能手，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在社会上更容易找到就业岗位。

(3)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项目的示范可使先进的健康饲养技术在省内外广泛传播，将促进养猪业中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应用，大大提高养猪业技术贡献率，商品猪售价提高 10% 以上，商品猪出栏日龄提早 10 天以上，节省饲料成本，猪只健康水平高，大大节省疫病用药成本。

特别是本项目应用了现代化的养猪生产工艺和高技术手段，可实现猪优良的肉质，产品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表现在：肉质性状方面，肉色和肌肉脂肪含量得到改善，更受消费者欢迎，在相同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商品猪的价值提高。

(4) 生态环境

通过采用干清粪饲养方式，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沼气池，把粪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在猪场内实施生态养殖，使生态效益最大化，做到整个猪场实现污水综合利用，建立了良好的循环型生态农业，保证其长期稳定的发展，真正实现了

环境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从整体上考虑，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大，环境则主要体现为负效益，但通过对环境污染治理的费用投资与收益相比较，长远来说，是利大于弊的。因此，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可行。

8.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建立一套完善而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监测制度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环境管理运用各种手段来组织并管理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与资源破坏，确定环境污染的控制对策，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把污染影响减少到环境能接受的程度。

8.1 环境管理

8.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养猪场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及建设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成立专门机构进行环境保护管理。

（1）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施工单位应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施工期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猪场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猪场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施工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施工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猪场施工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环境保护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场地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

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⑥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并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⑦施工单位应在各施工场地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控制与管理。尤其对高噪声、高振动施工设备应严格控制其施工时间；

⑧做好宣传工作。由于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施工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仍是避免不了的。因此要向受其影响区域的居民及有关对象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顺利地完成工程的建设任务；

⑨施工单位要设立“信访办”，设置专线投诉电话。接待群众投诉并派专人限时解决问题，妥善处理附近居民投诉。

（2）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有效保护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除了施工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外，针对猪场的建设施工，公司还应成立专门小组，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地保护猪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监督施工单位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聘请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理，并且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施工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将环境保护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人员）；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具体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

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一）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机构设置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隶属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地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负责监督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整个猪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和指导。

（2）机构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协助公司最高管理者协调猪场项目的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协助公司最高管理者制定猪场环境方针，制定猪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等；

③负责监督和实施猪场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猪场有关环保制度和政策，负责猪场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并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等；

④负责监督猪场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⑤负责对猪场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⑥负责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及时了解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和法规的颁布与修改，并及时贯彻和执行，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

⑦建立猪场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制度；

⑧努力促进猪场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猪场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各部门必须制定

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2 环境监测

8.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一）污染源监测

（1）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不设排放口，不进行水污染源的监测。但是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需对有关污水处理环节进行监测。

监测点布设：回用水池。

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总锌、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半年 1 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猪场场区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指标：臭气浓度， H_2S 、 NH_3 、 SO_2 、 NO_x 、颗粒物。

监测频次：臭气浓度为每半年一次； H_2S 、 NH_3 、 SO_2 、 NO_x 、颗粒物为每年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猪场四周边界。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二）环境质量管理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跟踪了解猪场拟建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猪场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

监测点布设：山子背水（场区下游 500m）、汇入梅花河前 500m 各布置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指标：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铜、总锌、LAS、粪大肠菌群。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雨季时期 2 次、非雨季时期 1 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

监测点布设：项目场内（废水处理站旁）设一监测点。

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总锌、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 1 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土壤环境质量管理

监测点布设：污水处理站旁。

监测指标：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 5 年至少监测 1 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三）畜禽养殖场应安装水表，对用水实行计量管理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畜禽养殖存在最高允许排水量，因此，对畜禽养殖场必须进行用水监控，使养殖场实际排水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对用水进行监控最合理的措施为安装水表，进行用水监控。另外，本次评价的污染物估算是以畜禽养殖存在最高允许排水量的基础上进行的，若不能有效控制用水量，则不能有效控制污染量，对污染治理与污染最终处置不利。

8.2.2 报告提交

（1）畜禽养殖场每年应至少两次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提交污水、废气、恶臭以及粪肥的无害化指标

的监测报告。

(2)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应整理记录在案，每年至少上报一次环境监察与审核报告。通常情况下，猪场管理部门应将上季度环境监察与审核报告及下一个季度的工作计划和监测程序呈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急报、文字报告形式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管理机构还应每年提交年度监察审核总结报告，以总结本年度内的环境监察审核情况。

8.3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3-1，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3-2。

表 8.3-1 环境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经“固液分离+混凝沉淀+黑膜沼气池+两级 AO 工艺池+物化沉淀池+消毒”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1 套 (350m³/d)	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的严者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回灌系统 (PVC 管)	8000m	
		回用水池 (3600m³)	1 个	
		事故应急池 (800m³)	1 个	
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猪舍、管道收集管网防渗材料	/	
废气	沼气燃烧废气	5m 火炬排放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处理措施+无组织面源排放	1 套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猪舍恶臭	猪舍半密闭负压收集+除臭墙+无组织面源排放	1 套	
固废	猪粪	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污泥			
	病死猪只	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处理	/	/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设施	1 套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10m²)	1 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验收
	废脱硫剂	由生产厂家回收	/	/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	--------------	---	---

表 8.3-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平均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设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161.3m³/d, 58859.5m³/a)	COD _{Cr}	4814.35	283.37	150	150	0	经“固液分离+混凝沉淀+黑膜沼气池+两级 AO 工艺池+物化沉淀池+消毒”处理达标后回用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NH ₃ -N	386.17	22.73	40	40	0	
		BOD ₅	1927.64	113.46	50	50	0	
		TN	406.05	23.9	50	70	0	
		TP	48.42	2.85	5	5	0	
		总铜	67.28	3.96	1	1	0	
		总锌	48.08	2.83	2	2	0	
大气污染物	猪舍	NH ₃	/	4.147	/	/	0.829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415	/	/	0.083	
	废水处理站	NH ₃	/	0.34	/	/	0.1	无组织面源排放
		H ₂ S	/	0.01	/	/	0.003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	0.002	/	/	0.002	5m 火炬燃烧排放
		NO _x	/	0.056	/	/	0.056	
		颗粒物	/	0.007	/	/	0.007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	0.002	/	/	0.002	排气口位于配电房屋顶
		NO _x	/	0.018	/	/	0.018	
		颗粒物	/	0.002	/	/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猪粪	/	9480	/	/	0	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
		污水站污泥	/	389	/	/	0	
		病死猪	/	26	/	/	0	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平均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设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处理
		废脱硫剂	/	2.5	/	/	0	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18.25	/	/	0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	/	0.3	/	/	0	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猪叫、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猪舍排气扇、运输车辆等	70~105dB (A)	/	/	昼间≤55 dB (A)，夜间≤45 dB (A)	/	/

9. 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黑石村排下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3.701040°，N24.704673°。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

本项目占地面积 77000m²，新建 24 栋单层育肥舍；配套建筑设施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染治理设施、饲料仓库、隔离舍、综合用房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m³/d）。

本项目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26000 头，年出栏生猪 52000 头。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中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9.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较好。

9.2.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韶关市区 2024 年常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属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氨、硫化氢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中的附录 D 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9.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表明，猪场各边界昼夜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该区域已受人为干扰破坏，原生的常绿阔叶林在此区域基本消失，代之为人工种植的林地和经济林。种类相对较少，群落结构相对简单。

9.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污染源汇总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建设项目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58859.5	58859.5	0
		COD _{Cr}	t/a	283.37	283.37	0
		BOD ₅	t/a	113.46	113.46	0
		NH ₃ -N	t/a	22.73	22.73	0
		TN	t/a	23.9	23.9	0
		TP	t/a	2.85	2.85	0
		总铜	t/a	3.96	3.96	0
		总锌	t/a	2.83	2.83	0
	大气污染物	NH ₃	t/a	4.487	3.558	0.929
		H ₂ S	t/a	0.425	0.339	0.086
		颗粒物	t/a	0.009	0	0.009
		SO ₂	t/a	0.004	0	0.004
		NO _x	t/a	0.074	0	0.074
	固体废物	猪粪（t/a）		9480	9480	0
		废水处理站污泥		389	389	0
		生活垃圾（t/a）		18.25	18.25	0
		病死猪只（t/a）		26	26	0
		医疗废物（t/a）		0.3	0.3	0
		废脱硫剂		2.5	2.5	0
	噪声	猪叫（70~80dB）、排气扇（75~85 dB）、水泵（80~90）、搅拌机（75~85 dB）、发电机（102 dB）、运输车辆（75~85 dB）				

9.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4.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区，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场界内。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区及生产区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故本项目不存在无组排放面源，不会产生地表径流，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9.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新增污染源排放对各关心点及网格点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年均贡献浓度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叠加现状浓度后，各污染物短期浓度值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PM₁₀、SO₂和NO₂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项目在环保措施失效，出现事故排放情况下，项目对各关心点与最大网格浓度点氨、硫化氢小时贡献浓度明显增加，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卫生防护距离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猪舍、污水处理站距周边村庄距离大于 2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明确表示将妥善处理好养殖基地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严格做好环保措施，确保猪场各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9.4.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最为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预测点，昼夜也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9.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猪粪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运

走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污水下渗。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易吸附降解。

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站、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9.4.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率较高，不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影响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由于评价区域以林地为主，林地生态系统的连贯性、阻抗稳定性和整体生态稳定性较好，评价区整体生态环境良好。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9.4.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非洲猪瘟疫情感染三种主要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规范做好火灾爆炸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通过落实项目的初步设计说明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9.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9.5.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废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可完全接纳处理项目实施后场区的养殖规模产生的废水 $58859.5\text{m}^3/\text{a}$ （ $161.3\text{m}^3/\text{d}$ ），不会对废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场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容积 800m³，即使遇上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暴雨极端天气，也能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水进行暂存，不会事故排放到附近水体。

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各功能区及各单元的渗透系数均较低，本项目废水、固废堆存淋滤液向地下水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因此对区域内地下水污染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9.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漏缝地板，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不露天堆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流程如下：

(1) 猪舍：抽风机抽风→除臭墙→面源排放；

(2) 废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面源排放；

同时本项目通过加强猪舍管理，及时清扫粪便废物；选择合适的饲料，使得猪体内的氨氮能大部分转化为蛋白质，减少氨氮的排泄，同时提高饲料利用率和猪的日增重；使用菌液喷洒猪舍地面、墙壁、屋顶、排污沟，可以加速氨氮的分解，降低氨气的浓度；粪污处理设施全部实行密闭结构，及时清理猪的排泄污物，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粪污干湿分离，在蚊蝇滋长季节喷洒虫卵消毒液，杜绝蚊蝇的生长，加强绿化，项目周围设置绿化带；对污泥应清运及时，且清运时采用全封闭式装运，污泥不裸露；转载卸车等开放环节喷洒除臭菌剂，减轻恶臭的影响，改善场区环境。

9.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场区设置隔音墙，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效果；同时在场区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带，对猪的嚎叫声也有吸声和隔声的作用，使产生的噪声自然衰减。通过树木隔声后，猪场噪声基本上对其不产生影响。

粪污水处理设施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产生的电动噪声、机械噪声都在隔声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这样可减低噪声值 30dB(A)以上。

9.5.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猪粪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广东群英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猪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9.5.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经过采取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及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建议在场区废水设施附近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土壤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拟建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事故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规范做好火灾爆炸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切实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9.6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财政收入、居民就业机会的提升、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机构，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9.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表 1 二类区域排放限值 an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

区周边林地，不外排。建议建设单位重点关注恶臭问题，确保绿化质量，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9.9 公众调查结论

2025年11月，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正式委托，成立了专项课题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环评相关导则确定项目的初步评价范围和评价要点。2025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资料和公众意见表。

评价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项目资料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资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11日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并于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告，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公告。

建设单位表示将在项目建设中及投入使用前具体落实，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施工单位表示，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的具体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9.10 综合结论

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期间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韶关市增忠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2 万头肉猪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